



北京凯凯金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推荐主办券商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DU SECURITIES CO.,LTD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提醒投资者需特别关注以下列示的重大事项及风险因素，并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正文内容，以准确理解全部事项：

1、资产重组后业务经营期间较短，管理经验欠缺的风险

2015年7月22日，黄庆波与邵华以持有凯凯通达的全部股份增资入股凯凯有限，增资完成后凯凯通达成为凯凯有限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在重组之前，仅有少量的礼品服务业务；重组后，公司通过凯凯通达从事礼品服务、安防工程、门楣标识工程等业务。公司通过凯凯通达开展的业务导致其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

报告期内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凯凯通达的业务开展。虽然公司已具备礼品服务的管理经验，但缺少安防工程、门楣标识工程的管理经验，重组后业务经营期间较短，存在一定的管理经验欠缺风险，可能导致经营业绩波动。

2、历史上，凯凯有限及凯凯通达存在股权代持风险

凯凯有限及凯凯通达历史上曾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况，具体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六、凯凯有限历史上存在的股权代持及清理情况”及“七、凯凯通达历史上存在的股权代持及清理情况”。

凯凯有限曾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况，但隐名股东黄庆波与显名股东邵华已于2015年6月1日出具了《关于北京迪凯瑞商贸有限公司股权代持情形的确认》及《股权代持协议解除及股权转让协议》，解除了代持关系并做了相关承诺，还原了真实的持股情况，明确了股权归属。

凯凯通达曾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况，但是显名股东胡京及黄庆荣已于2015年12月1日出具《承诺函》，明确了代持关系已解除，还原了真实的持股情况，明确了股权归属。

虽然上述股权代持情况已清理完毕，但是如果实际出资人与代持人产生股权纠纷，可能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3、关联方交易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黄庆波、股东邵华向公司无息拆借资金及公

司为实际控制人黄庆波个人借款提供担保等情形，对公司自身资产配置、经营效率产生了一定影响。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尚不完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未予以明确规定，存在实际控制人对公司日常交易等进行不当控制，从而可能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的风险。

4、无息拆借资金的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温州京兆机车部件有限公司、湖南路易诗兰服饰有限公司、浙江新大机具有限公司等由于资金短缺向公司无息拆借资金，对公司自身资产配置、经营效率产生了一定影响，上述资金拆借可能产生公司资金紧张、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不利的风险。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上述资金拆借款已全部收回，公司承诺以后不会再发生此类资金拆借行为，该事项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造成持续性影响。

5、对合作企业电商平台依赖性较高及主要客户较为集中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主要来自于礼品服务收入，公司礼品服务是合作企业（银行、电信企业）业务外包的一部分，终端消费者是合作企业的直接客户，消费者本身对公司没有依赖性，只是通过合作企业与公司建立联系。在这种经营模式下，公司对合作企业的电商平台存在一定依赖性的风险。如果公司与电商平台企业不能持续合作，将会丧失电商平台的销售渠道，影响未来公司的收入和业绩。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8月，公司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额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52.29%、67.51%、74.88%，其中公司面向第一大客户光大银行的销售额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35.10%、40.94%、45.64%，占比较高，存在客户相对集中的风险。虽然公司与其主要客户已有较长期的合作基础，且销售回款情况良好；如果主要客户采购量下降或公司对客户关系维系不善，将会带来公司销售业绩下滑的风险，对本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另外，客户集中度过高对公司的议价能力也存在一定的不利影响，并进而影响公司的盈利。

6、报告期内未全员缴纳社保的风险

报告期内，2015年6月1日以前，公司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约占员工总数的22.5%，主要原因：一是部分员工没有北京户口，个人不愿意缴纳社保，二是部分员工是返聘的下岗职工，员工自己在所在社区缴纳了社会保险，三是部分

员工参加了户口所在地的“新农保”、“新农合”，该部分人员已享有相关保障，另外根据规定，“新农保”与“新农合”同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不能同时参保，故该部分员工未参与公司社保的缴交。故公司可能存在员工要求补缴社会保险，有关主管部门要求缴纳滞纳金或进行罚款的情形。

7、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公司是一家以追求服务客户体验为核心，研究终端客户心理需求为导向，以服务创造更大商业价值为理念的的创新型营销服务企业。公司业务主要客户群体为银行、电信等大型服务机构。虽然目前行业内尚未出现拥有垄断优势的企业，但随着行业发展不排除其他强势竞争者可能加入本行业，导致市场竞争加剧。如果公司业务不能保持持续增长，形成一定产业规模，则有可能导致公司被市场淘汰的情形发生。

8、公司治理风险

公司股东黄庆波持有公司88.44%的股份，担任公司的董事长、总经理，对公司经营决策可施予重大影响，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虽然公司为降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在《公司章程》里制定了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条款，制定了“三会”议事规则，完善了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等，但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利用其实际控制权，对公司经营、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仍可能会给公司经营和其他股东带来不利影响。

另外，随着公司业务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不断扩大，这对公司在未来战略规划、组织结构、内部控制、财务管理、运营控制等方面提出更高的要求。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订了较为完备的《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各项管理制度，但由于相关治理机制有效运行的时间较短，公司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后，对公司的治理水平提出更高层次的要求。而公司管理层对于新制度的执行水平存在逐步提升的过程，公司短期内仍有可能存在治理不规范、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不能有效执行的风险。

目 录

声 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释 义.....	3
第一节 基本情况.....	6
一、公司基本情况.....	6
二、股票挂牌及限售情况.....	7
三、股东及股权结构.....	8
四、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	10
五、凯凯金服全资子公司凯凯通达的基本情况.....	17
六、凯凯有限历史上存在的股权代持及清理情况.....	21
七、凯凯通达历史上存在的股权代持及清理情况.....	23
八、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5
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7
十、最近两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29
十一、本次公开转让的有关机构情况.....	32
第二节 公司业务情况.....	34
一、业务及产品.....	34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主要运营流程.....	39
三、主要技术、经营资质、无形资产及固定资产.....	52
四、收入构成及主要供应商、客户情况.....	63
五、经营模式.....	74
六、行业概况及竞争格局.....	75
第三节 公司治理.....	98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98
二、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二年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101
三、公司独立情况.....	102
四、同业竞争情况.....	104
五、资金占用、对外担保、关联交易、重大投资及委托理财等重要事项的执行情况.....	107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08
七、公司及公司董监高承诺.....	110
第四节 公司财务会计信息.....	114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审计意见、主要财务报表.....	116

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139
三、最近两年一期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有关情况.....	152
四、最近两年主要资产情况.....	164
五、最近两年及一期重大债务情况.....	175
六、最近两年及一期股东权益情况.....	181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181
八、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88
九、资产评估情况.....	189
十、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分配情况.....	190
十一、合并财务报表.....	190
十二、风险因素自我评估.....	191
十三、公司发展战略、经营目标和计划.....	195
第五节 有关声明.....	200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00
主办券商声明.....	201
律师声明.....	202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203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204
第六节 附件.....	205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205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205
三、法律意见书.....	205
四、公司章程.....	205

释 义

本说明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一、常用词语解释		
凯凯金服、公司、本公司、母公司	指	北京凯凯金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凯凯有限、有限公司	指	北京凯凯金服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凯凯通达、子公司	指	北京凯凯通达科贸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凯誉	指	北京凯誉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凯凯通达沈阳分公司	指	北京凯凯通达科贸发展有限公司沈阳分公司
凯凯通达郑州分公司	指	北京凯凯通达科贸发展有限公司郑州分公司
凯凯通达黑龙江分公司	指	北京凯凯通达科贸发展有限公司黑龙江分公司
凯凯通达武汉分公司	指	北京凯凯通达科贸发展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
国都证券	指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	指	天津汇川律师事务所
评估事务所	指	中瑞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股份公开转让说明书、转让说明书、说明书、本说明书	指	北京凯凯金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开转让说明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公司章程》	指	《北京凯凯金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农业银行	指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光大银行	指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	指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	指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	指	中国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联通	指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报告期	指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8 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二、专业术语解释

电子商务	指	以信息技术为手段，以商品交换为中心的商务活动；也可理解为在互联网（Internet）、企业内部网（Intranet）和增值网（VAN，Value Added Network）上以电子交易方式进行交易活动和相关服务的活动，是传统商业活动各环节的电子化、网络化、信息化
金融机具	指	银行等金融机构日常用到的机具产品，比如防伪点钞机、验钞机、复点机、pos 机、智能终端机、硬币清分机、纸币清分机、捆钞机、扎把机、碎纸机、身份证鉴别仪等产品
B2B	指	英文 Business To Business 的简称，企业与企业之间的电子商务
B2C	指	英文 Business To Customer 的简称，企业与消费者之间的电子商务
C2C	指	英文 Customer To Customer 的简称，个人与个人之间的电子商务
B2B2C	指	英文 Business To Business To Customer 的简称，企业通过中间企业与消费者之间的电子商务
小家电	指	用于日常生活使用、输出功率较小的家用电器，如数码相机、电饭煲、电风扇等
供应链管理系统	指	通过信息系统技术，将企业运营中的原材料采购直到销售给最终用户的全部企业活动流程集中在一个无缝流程中
开标	指	在招标投标活动中，由招标人主持、邀请所有投标人和行政监督部门或公证机构人员参加的情况下，在招标文件预先约定的时间和地点当众对投标文件进行开启的法定流程。
增值网	指	租用公用网的通信线路与计算机连接，进行信息的存储、处理的通信网系统。
企业内部网	指	企业内部互联网可以搭载于互联网上，但是它只是用于企业相互传递信息，属于独立性质的网络

隐蔽工程	指	在装修后被隐蔽起来，表面上无法看到的施工项目，一般在电线管线工程中应用较多
标识行业	指	在广告制作业基础上结合精细金属加工、建筑装饰、电子信息等相关行业，为不同类型客户提供专业整合的产品和服务，是产业提升性的新行业
金融移动展业	指	将预约开户、金融产品销售业务内容电子化，并通过移动网络终端为银行客户提供“一站式”金融服务的业务模式。银行工作人员只需一台终端设备即可完成展业工作，改变了传统的柜台金融产品销售和运营模式
MDM	指	企业 IT 向移动互联网过渡的平台技术，帮助企业将 IT 管理能力从传统的 PC 延伸到移动设备甚至移动应用 APP。

本说明书中，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均保留2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北京凯凯金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Beijing Kaikai financial services technology Corp.LTD

法定代表人：黄庆波

董事会秘书：高威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2008年12月25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5年9月25日

注册资本：1,285.00万元

实收资本：1,285.00万元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马家堡路1号8层801-805室

电话：010-67216688、67215055

传真：010-67218878

网址：<http://www.kxsj.com.cn>

联系人：高威

电子邮箱：kaikai@kxsj.com.cn

所属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中的子类“L72 商务服务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所属的行业为“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门类。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公告（股转系统公告（2015）23号）《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门类中的“L72 商务服务业”小类。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产品设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信息技术外包服务；企业形象策划；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销售工艺品、针纺织品、玩具、办公设备、文化体育用品、日用品、家居饰品、家用电器、橡塑制品、电子产品、服装、化妆品、通讯设备、五金交电、建筑材料、金属材料、社会公共安全设备及器材。（依法须经批准的

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礼品服务、安防工程及门楣标识工程等。

统一信用社会代码：91110101683555995W

二、股票挂牌及限售情况

（一）股份代码、股份简称、股票种类、每股面值、股票总量、挂牌日期、转让方式

股份代码：【 】

股份简称：【 】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00 元

股票总量：1,285 万股

挂牌日期：【 】

转让方式： 协议转让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公司股份的限售安排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业务规则》第二章第八条第一款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第二章第八条第二款规定：“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

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第二章第八条第三款规定：“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八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股东对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未满一年，因此公司发起人无可以公开转让的股份。

公司的股东就持有的公司的股份承诺如下：

(1) 及时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变动情况。

(2) 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3) 从公司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除上述情况，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无冻结、质押或其他转让限制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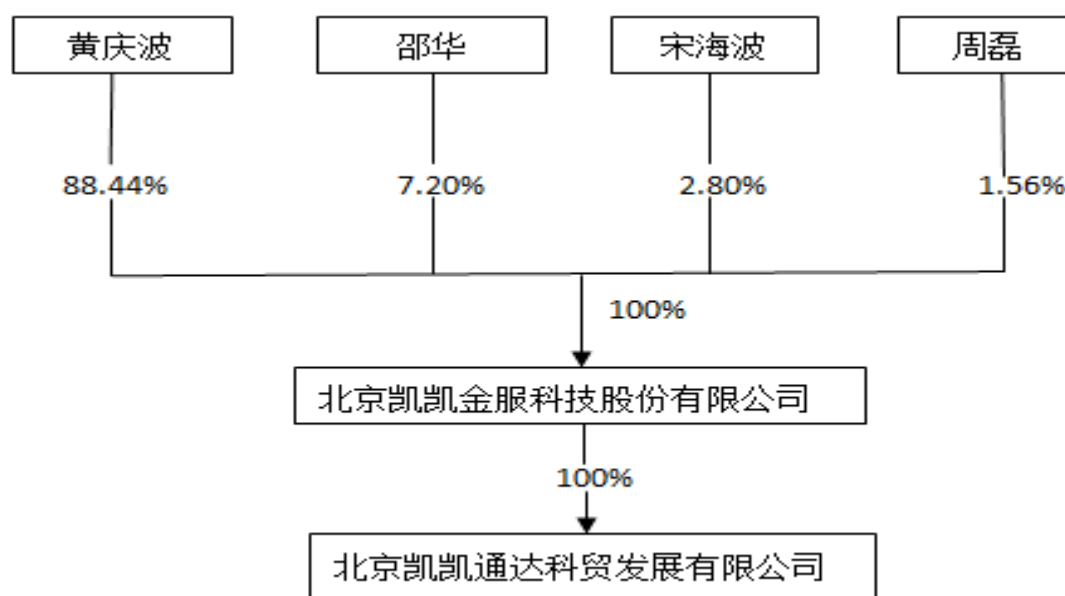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名称	是否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持股总数(万股)	不予限售的股份数量(万股)	限售的股份数量(万股)
1	黄庆波	是	1,136.50		1,136.50
2	邵华	是	92.50		92.50
3	宋海波	否	36.00		36.00
4	周磊	是	20.00		20.00
总计			1,285.00		1,285.00

三、股东及股权结构

(一) 公司股东及其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实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所占比例
1	黄庆波	880.00	货币	1,136.50	88.44%
		256.50	股权		
2	邵华	64.00	货币	92.50	7.20%
		28.50	股权		
3	宋海波	36.00	货币	36.00	2.80%
4	周磊	20.00	货币	20.00	1.56%
合计		1,285.00		1,285.00	100.00%

股权结构图如下:



公司四个自然人股东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均为中国公民，具有完全的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没有在政府部门或其他参照公务员管理的单位担任党政领导干部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务员法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担任股份公司自然人股东的情形，亦不存在任职单位规定不适合担任股东的情形。所以，公司所有股东均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适合担任公司股东的情形。

（二）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黄庆波先生，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黄庆波持有公司股份 1,136.50 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88.44%，任公司董事长及总经

理，能对公司决策产生重大影响并能够实际支配公司的经营决策，对公司具有实际控制权，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简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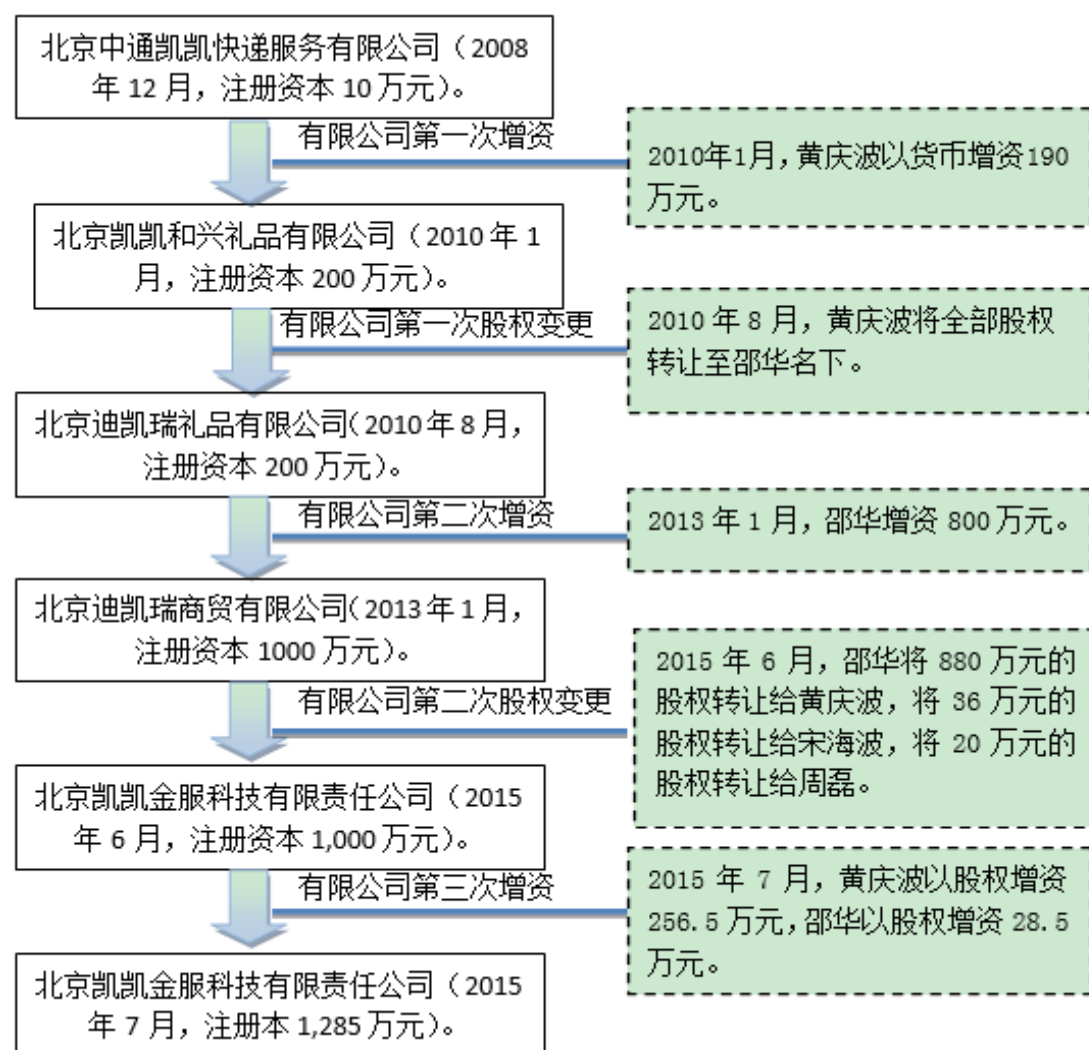
黄庆波，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生于 1964 年 12 月 19 日，专科学历。1983 年至 1989 年，任浙江省温州市平阳县万全建筑工程公司项目经理；1990 年至 1996 年，创办平阳县金鹰装潢有限公司并担任总经理；1997 年至 2001 年，创办石家庄超艺广告有限责任公司并担任总经理；2001 年至今，创办北京凯凯通达科贸发展有限公司并先后担任公司总经理、执行董事；2008 年 12 月至 2010 年 1 月，创办凯凯金服前身北京中通凯凯快递服务有限公司并担任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0 年 1 月至 8 月任北京凯凯和兴礼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0 年 8 月至 2012 年 4 月任北京迪凯瑞礼品有限公司监事；2012 年 4 月至 2015 年 6 月任北京迪凯瑞商贸有限公司监事；2015 年 6 月至 2015 年 9 月任凯凯有限执行董事、经理；2015 年 9 月至今任凯凯金服董事长、总经理，持有凯凯金服 88.44% 的股份。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庆波没有受到刑事处罚，没有受到与公司规范经营相关的行政处罚，没有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的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及其他争议事项
1	黄庆波	1,136.50	88.44	个人	无
2	邵华	92.50	7.20	个人	无
合计		1,229.00	95.64		

四、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



（一）有限公司设立

2008年12月22日，自然人黄庆波出资10.00万元设立北京中通凯凯快递服务有限公司。

2008年12月22日，由北京润鹏冀能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京润（验）字【2008】第29816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2008年12月22日止，北京中通凯凯快递服务有限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壹拾万元。股东黄庆波以货币出资人民币10万元。”

2008年12月25日，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崇文区分局核准登记，取得注册号为11010301543881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北京市崇文区马家堡路1号7层718室；法定代表人为黄庆波；注册资本：10.00万元；实收资本：

10.00 万元；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经营范围：寄递业务（信件及具有信件性质的物品除外）。营业期限：2008 年 12 月 25 日至 2038 年 12 月 24 日。

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黄庆波	10.00	10.00	货币	100.00%
合计		10.00	10.00		100.00%

（二）2010年1月，有限公司名称变更、有限公司第一次增加注册（实收）资本

2010 年 1 月 6 日，北京中通凯凯快递服务有限公司股东做出如下决定：一、将公司名称变更为北京凯凯和兴礼品有限公司；二、将公司注册（实收）资本由 10 万元增加至 200 万元，其中增加的 190 万元由黄庆波以货币方式投入。

2010 年 1 月 6 日，北京润鹏冀能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京润（验）字【2010】第 200564 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 2010 年 1 月 6 日止，北京凯凯和兴礼品有限公司已收到黄庆波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壹佰玖拾万元。股东以货币出资人民币 190 万元。……截至 2010 年 1 月 6 日止，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 万元，实收资本 200 万元。”

2010年1月8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崇文区分局核准了有限公司上述变更登记事项并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此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黄庆波	200.00	200.00	货币	100.00%
合计		200.00	200.00		100.00%

（三）2010年8月，有限公司名称、法定代表人变更，第一次股权变更

2010 年 8 月 11 日，北京凯凯和兴礼品有限公司股东做出如下决定：一、将公司名称变更为北京迪凯瑞礼品有限公司；二、将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为邵华，公司原股东黄庆波将其持有的全部股权转让至邵华名下。

2010年8月11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崇文区分局核准了有限公司上述变

更登记事项并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邵华	200.00	200.00	货币	100.00%
合计		200.00	200.00		100.00%

自本次股权变更完成后至 2015 年 6 月 1 日，邵华的全部股权为替黄庆波代持，故此次股权转让，邵华并未向黄庆波支付转让价款。（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之“六、凯凯有限历史上存在的股权代持及清理情况”）。

（四）2012年4月，有限公司名称变更

2012 年 4 月 9 日，北京迪凯瑞礼品有限公司股东做出决定，将公司名称变更为北京迪凯瑞商贸有限公司。

2012年4月9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东城分局核准了有限公司上述变更登记事项并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五）2013年1月，有限公司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实收资本）

2013 年 1 月 23 日，北京迪凯瑞商贸有限公司股东做出如下决定，同意将公司注册（实收）资本由 200 万元增加至 1,000 万元。

2013 年 1 月 23 日，北京真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京真诚验字【2013】A0011 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 2013 年 1 月 23 日止，北京迪凯瑞商贸有限公司已收到股东邵华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捌佰万元。股东邵华出资 8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截至 2013 年 1 月 23 日止，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 万元，实收资本 1,000 万元。”

2013 年 1 月 24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东城分局核准了有限公司上述变更登记事项并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邵华	1,000.00	1,000.00	货币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0		100.00%

本次增资所增加的注册资本，为黄庆波实际支付，增资部分系由邵华替黄庆

波代持，邵华并未实际出资。（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之“六、凯凯有限历史上存在的股权代持及清理情况”）。

（六）2015年6月，有限公司股权、法定代表人、名称变更

2015年6月2日，北京迪凯瑞商贸有限公司股东做出如下决议：一、吸收新股东：黄庆波、周磊、宋海波。二、同意将原股东邵华持有的该公司88%的股权（880万元货币出资）转让给新股东黄庆波。三、同意将原股东邵华持有的该公司3.6%的股权（36万元货币出资）转让给新股东宋海波。四、同意将原股东邵华持有的该公司2%的股权（20万元货币出资）转让给新股东周磊。

本次股权转让，邵华分别与黄庆波、宋海波、周磊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5年6月2日，北京迪凯瑞商贸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如下决议：一、同意将公司名称变更为北京凯凯金服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二、同意新的股权结构设置为：股东黄庆波以货币出资88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88%，股东邵华以货币出资64万元，占注册资本的6.4%，股东宋海波以货币出资36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6%，股东周磊以货币出资2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

2015年6月8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东城分局核准了有限公司上述变更登记事项并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股权转让变更后，凯凯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黄庆波	880.00	880.00	货币	88.00%
2	邵华	64.00	64.00	货币	6.40%
3	宋海波	36.00	36.00	货币	3.60%
4	周磊	20.00	20.00	货币	2.00%
合计		1,000.00	1,000.00		100.00%

根据黄庆波、邵华于2015年6月1日出具的《关于北京迪凯瑞商贸有限公司股权代持情形的确认》及《股权代持解除及股权转让协议》，自本次股权变更完成后，公司股权代持情形已全部清理完毕，自2015年6月1日起，公司所有股权均由股东实际持有，不再存在任何代持情形（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之“六、凯凯有限历史上存在的股权代持及清理情况”）。

（七）2015年7月，有限公司第三次增资

2015年7月22日，凯凯有限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如下决议：一、同意变更公

司注册资本，由原 1,000.00 万元变更为 1,285.00 万元；二、同意新的股权设置为：股东黄庆波以货币出资 880.00 万元，以股权出资 256.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88.44%；股东邵华以货币 72.00 万元，以股权出资 28.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7.20%；股东宋海波以货币出资 36.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80%；股东周磊以货币出资 2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56%。三、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5年7月22日，凯凯有限向工商局申请变更登记，将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1,285万元，其中黄庆波以所持凯凯通达90%的股权向凯凯有限增资256.50万元，邵华以所持凯凯通达10%的股权向凯凯有限增资28.50万元。

2015年7月29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东城分局核准了有限公司上述变更登记事项并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增资完成后，凯凯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实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所占比例
1	黄庆波	880.00	货币	1,136.50	88.44%
		256.50	股权		
2	邵华	64.00	货币	92.50	7.20%
		28.50	股权		
3	宋海波	36.00	货币	36.00	2.80%
4	周磊	20.00	货币	20.00	1.56%
合计		1,285.00		1,285.00	100.00%

2015年7月31日，北京京尚信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京尚信城验字[2015]第 1-1001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2015年7月31日止，贵公司股东本次出资连同以前累计实收资本，累计实缴实收资本为人民币12,850,000.00元，贵公司的实收资本为人民币12,850,000.00元，占已登记实收资本总额的100.00%。”

2015年8月6日，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中审亚太审字(2015)011161号《审计报告》，经审计后确认凯凯通达截至2015年7月31日的净资产为5,671.23万元。

根据上述审计结果，黄庆波以所持凯凯通达90%的股权作价5,104.11万元向凯凯有限增资，其中256.50万元计入凯凯有限注册资本，剩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邵华以所持凯凯通达10%的股权作价567.12万元向凯凯有限增资，其中28.50万元

计入凯凯有限注册资本，剩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八）有限公司整体变更暨股份公司设立

1、2015年9月5日，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CHW证审字[2015]0274号《审计报告》，经审计，凯凯有限截至2015年8月31日净资产为67,498,050.33元。

2、2015年9月8日，中瑞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出具了中瑞评报字[2015]110007439号《北京凯凯金服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拟股改所涉及的其全部股东权益价值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为2015年8月31日，经评估，凯凯有限截至2015年8月31日净资产为6,959.32万元。

3、2015年9月10日，凯凯有限临时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全部股东共4人作为股份公司的发起人股东，以2015年8月31日净资产按原持股比例折合成股份有限公司股本，共计折合股本1,285万股，每股面值1元人民币。净资产大于股本部分计入股份有限公司资本公积金。由各发起人按照各自在公司的出资比例持有相应数额的股份，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4、2015年9月22日，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CHW验字[2015]0104号《验资报告》，审验结果为，截至2015年9月22日止，凯凯金服已收到全体股东以其拥有的北京凯凯金服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净资产折合的实收资本壹仟贰佰捌拾伍万元。

5、2015年9月25日，凯凯有限全体股东就变更设立凯凯金服等事宜签订了《发起人协议书》。

6、2015年9月25日，凯凯金服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和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职工代表监事除外），并通过《公司章程》。

7、2015年9月25日，凯凯金服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公司董事长，聘任公司总经理和财务负责人。

8、2015年9月25日，凯凯金服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9、2015年9月25日，凯凯金服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

10、2015年9月25日，凯凯金服向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东城分局申请工商变更登记；2015年9月25号，取得股份公司营业执照。之后为配合北京市工商管理局对企业工商信息进行“三证合一”的改革措施，将9月25日核发的股份公司营业执照上交北京市工商管理局东城分局。2015年10月8日，北京市工商管理局东城分局向凯凯金服核发了股份公司“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发起人姓名	认购股份数(万股)	股份比例(%)	出资方式
1	黄庆波	1,136.50	88.44	净资产折股
2	邵华	92.50	7.20	净资产折股
3	宋海波	36.00	2.80	净资产折股
4	周磊	20.00	1.56	净资产折股
合计		1,285.00	100.00	

五、凯凯金服全资子公司凯凯通达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有1家全资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北京凯凯通达科贸发展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1年08月17日
法定代表人	黄庆波
注册资本/实收资本	5,000万元
注册地	北京市工商管理局通州分局
经营范围	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流通许可证有效期至2016年06月18日）；技术推广；专业承包；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销售入侵探测器、防盗报警控制器、报警系统出入口控制设备、防盗保险柜（箱）、机械防盗锁、楼宇对讲（可视）系统、防盗安全门、防弹复合玻璃、报警系统视频监控设备、五金交电、制冷设备、建筑材料、专用设备、机械设备、锰矿石、硫铁矿石、日用杂货、工艺品（不含文物）、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汽车配件、通用设备、服装、针纺织品、电子产品、文化用品、体育用品（不含弩）、医疗器械（限I类）；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产品设计；仓储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31年08月16日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号	110112003176134

（一）2001年8月，凯凯通达设立

2001年8月6日，北京凯凯通达商贸有限公司申请设立。设立时，注册资

金 128.00 万元人民币，投资人数为 3 人，其中黄庆波投资 64.00 万元人民币，胡京投资 38.40 万元人民币，郭建平投资 25.60 万元人民币。

2001 年 8 月 16 日，北京中达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编号为京中达验字（2001）第 F561 号的《开业验资报告书》审验，“截止 2001 年 8 月 15 日止，凯凯通达已收到其股东投入的注册资本 128.00 万元，其中实收资本 128.00 万元。”

2001 年 8 月 17 日，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通州分局核准登记，取得注册号为 110112003176134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北京市通州区台湖镇工业区；法定代表人为黄庆波；注册资本：128.00 万元；实收资本：128.00 万元；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五金交电、制冷空调设备、装饰材料、日用百货、工艺美术品，计算机及外围设备、化工产品、汽车配件、金融机具、机电设备。广告设计制作、转让、培训、家居装饰。

凯凯通达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注册/实收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黄庆波	64.00	50.00
胡京	38.40	30.00
郭建平	25.60	20.00
合计	128.00	100.00

上述股东中，胡京与郭建平的全部股权为替黄庆波代持，故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全部由黄庆波实际出资。（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之“七、凯凯通达历史上存在的股权代持及清理情况。”）

（二）2003年9月，凯凯通达名称变更及第一次股权变更

2003 年 9 月 1 日，凯凯通达召开股东会并生成如下决议：一、吸收黄庆荣为公司新股东并选举其为监事，同意股东胡京、郭建平退出公司。二、决议变更公司名称，变更后的公司名称为北京凯凯通达科贸发展有限公司。

2003 年 9 月 1 日，胡京、郭建平由于个人原因，不再担任凯凯通达的股东，二人分别与黄庆荣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双方自签字之日起股权交割清楚，转让前引起的法律责任由原股东承担，转让后发生的法律责任由现任股东负责”，将其二人所持有的共计 50%的凯凯通达股权转让给黄庆荣。

2003 年 9 月 2 日，凯凯通达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凯凯通达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注册/实收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黄庆波	64.00	50.00
黄庆荣	64.00	50.00
合计	128.00	100.00

胡京与郭建平因个人原因，将替黄庆波代持的北京凯凯通达商贸有限公司的共 50% 的股权转让给黄庆荣，由黄庆荣继续替黄庆波代持，故黄庆荣未向胡京及郭建平支付股权转让价款。（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之“七、凯凯通达历史上存在的股权代持及清理情况。”）

（三）2006年10月，凯凯通达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06 年 10 月 31 日，凯凯通达召开股东会，决议将凯凯通达的注册资本由原来的 128 万元增加至 1,000 万元。

2006 年 11 月 1 日，北京凌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编号为（2006）京凌验字 455 号的《验资报告书》审验“截止 2006 年 11 月 1 日止，凯凯通达已收到原股东黄庆波以货币方式追加投入的注册资本 436 万元，原股东黄庆荣以货币方式追加投入的注册资本 436 万元，合计 872 万元。”

2006 年 11 月 2 日，凯凯通达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凯凯通达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注册/实收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黄庆波	500.00	50.00
黄庆荣	500.00	50.00
合计	1,000.00	100.00

黄庆荣追加的出资实际由黄庆波支付，黄庆荣为替黄庆波代持增资部分的 436 万元股权。（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之“七、凯凯通达历史上存在的股权代持及清理情况。”）

（四）2009年5月，凯凯通达第二次股权变更

2009 年 5 月 22 日，凯凯通达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同意将黄庆荣持有的 500 万元公司股权转让给邵华，黄庆荣与邵华于当日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双方自签字之日起股权交割清楚，转让前引起的法律责任由原股东承担，转让后发生的法律责任由现任股东负责”。因黄庆荣是在黄庆波的授意下将代黄

庆波持有的股权转让给邵华的，故邵华直接将股权转让款 500 万元支付给了黄庆波。

2009 年 5 月 25 日，凯凯通达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凯凯通达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注册/实收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黄庆波	500.00	50.00
邵华	500.00	50.00
合计	1,000.00	100.00

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凯凯通达历史上的代持情况清理完毕（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之“七、凯凯通达历史上存在的股权代持及清理情况”）。

（五）2014年4月，凯凯通达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4 年 3 月 26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议并形成以下决议，一、同意增加凯凯通达的注册资本，由原来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增加至 5,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本次黄庆波增加货币出资 4,000 万元人民币，于 2031 年 8 月 16 日前缴足。二、同意重新确认股权结构为：黄庆波现股权 4,5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金）的 90%；邵华现股权 500 万元，占注册资本（金）的 10%。

2015 年 7 月 30 日，凯凯通达股东黄庆波将实缴出资 4,000 万元打入凯凯通达账户。

2015 年 7 月 31 日，北京丰乾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京丰乾验字【2015】第 3117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止 2015 年 7 月 30 日止，凯凯通达已收到黄庆波缴纳的出资，即实收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肆仟万元，凯凯通达新增实收资本人民币 40,000,000.00 元，股东以货币出资人民币 40,000,000.00 元。”

此次增资完成后，凯凯通达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注册/实收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黄庆波	4,500.00	90.00
邵华	500.00	10.00
合计	5,000.00	100.00

凯凯通达经营范围经过历次变更，最终确定为：销售预包装食品；技术推广；专业承包；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产品设计、包装服务；销售入侵探测器、防盗报警控制器、报警系统出入口控制设备、防盗保险柜（箱）、机械防盗

锁、楼宇对讲（可视）系统、防盗安全门、防弹复合玻璃、报警系统视频监控设备、专用设备；销售通用设备、五金交电、制冷设备、建筑材料、专用设备、机械设备、锰矿石、硫铁矿石、日用杂货、工艺品（不含文物）、销售服装、纺织品、电子产品；礼品设计与包装；销售文具用品、体育用品器材、类医疗器械；仓储服务；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汽车配件；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以工商局核定为准）。

2014 年 4 月 11 日，凯凯通达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六）2015年6月，凯凯通达第三次股权变更

2015 年 6 月 26 日，凯凯通达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如下决议：一、同意吸收凯凯金服为新股东；二、同意股东黄庆波将持有的凯凯通达全部股权 4,500 万元转让给凯凯金服，同意将股东邵华持有的凯凯通达全部股权 500 万元转让给凯凯金服。

2015 年 6 月 26 日，黄庆波、邵华与凯凯金服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15 年 7 月 30 日，凯凯通达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股权变更后，凯凯通达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北京凯凯金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100
合计		5,000.00	100

六、凯凯有限历史上存在的股权代持及清理情况

（一）股权代持及解除情况

凯凯有限存续过程中存在股权代持情况，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已清理完毕。

2010 年 8 月 11 日邵华自黄庆波处受让凯凯有限 100%股权后，其所持有的大部分公司股权系替黄庆波代持，当时代持关系为口头达成。2015 年 6 月 1 日凯凯有限股权代持情况清理完毕。

（二）股权代持原因

凯凯有限经营过程中，黄庆波因个人原因不愿意作为显名股东，因此，黄庆波委托其同乡及创业伙伴邵华代其持有凯凯有限股权。邵华系凯凯通达于 2001

年 8 月 17 日创立时第一批加入的员工，全程参与了公司的发展历程，是公司的核心员工之一，深得黄庆波的信任。黄庆波遂与邵华协商一致，由邵华代黄庆波持有公司股权，并以公司股权中的少部分（因代持关系为口头约定，故未约定明确股权比例）作为邵华代持公司股权的报酬。

（三）凯凯有限股权代持形成、变动及解除情况

1、股权代持的形成

2010 年 8 月 11 日，凯凯有限向工商登记部门提出申请，将法定代表人由黄庆波变更为邵华，黄庆波将持有的凯凯有限 100%的股权转移至邵华名下，并与邵华达成了口头协议，由邵华代黄庆波持有公司大部分股权，剩余股权作为邵华代持股权的报酬，因实际为邵华替黄庆波代持股份，故本次股权转让邵华并未向黄庆波支付股权转让款。

此次工商变更完成后，凯凯有限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邵华	200.00	200.00	货币	100.00%
合计		200.00	200.00		100.00%

2、凯凯有限第一次股权变动

2013 年 1 月 23 日，凯凯有限将注册资本由 200 万元增加至 1,000 万元，邵华与黄庆波达成口头协议，由邵华代黄庆波完成增资，实际出资人为黄庆波，新增全部股权均登记在邵华名下，由邵华替黄庆波代持。本次变更于 2013 年 1 月 23 日办理了工商登记。

此次工商变更完成后，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邵华	1,000.00	1,000.00	货币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0		100.00%

3、凯凯有限第二次股权变动及股权代持清理

2015年6月1日，由于公司筹划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为规范凯凯有限股权，邵华与黄庆波协商一致，对代持股权进行清理。

2015年6月1日邵华与黄庆波出具了《关于北京迪凯瑞商贸有限公司股权代持

情形的确认》及《股权代持解除及股权转让协议》，明确了双方的实际的股权比例为黄庆波持有凯凯有限93.6%的股权，邵华持有凯凯有限6.4%的股权。

另外，黄庆波决定将持有 3.6%的凯凯有限股权转让给新股东宋海波，将 2%的凯凯有限股权转让给新股东周磊。故此次代持股权清理及股权转让完成后，黄庆波持有 88.00%股权（货币出资额 880.00 万元），邵华持有 6.40%股权（货币出资 64.00 万元），宋海波持有 3.6%的股权（货币出资 36.00 万元），周磊持有 2%的股权（货币出资 20.00 万元）。

至此，凯凯有限的股权代持全部清理完毕。黄庆波与邵华均承诺股权代持还原后，不存在其他代持行为，凯凯有限股权不存在其他纠纷或潜在纠纷。

七、凯凯通达历史上存在的股权代持及清理情况

（一）股权代持及解除情况

凯凯通达设立及存续过程中存在股权代持情况，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股权代持情况已清理完毕。

2001 年 8 月 17 日，凯凯通达初始设立时，胡京、郭建平作为名义股东合计持有凯凯通达的 50%股权是替黄庆波代持。2003 年 9 月 1 日，胡京、郭建平将代黄庆波持有的凯凯通达 50%的股权转让给黄庆荣，由黄庆荣继续替黄庆波代持。2009 年 5 月 22 日，凯凯通达股权代持情况清理完毕。

（二）股权代持原因

凯凯通达设立时，黄庆波因公司法对公司设立股东人数的规定，不能持有凯凯通达 100%的股权，故委托自己的好友胡京、郭建平分别代自己持有 30%和 20%凯凯通达的股权；后胡京、郭建平因个人原因，将代黄庆波持有共 50%的凯凯通达的股权转让给黄庆荣，由黄庆荣继续代黄庆波持有，黄庆荣为黄庆波的亲弟弟。

（三）凯凯通达股权代持形成、变动及解除情况

1、股权代持的形成

2001 年 8 月 17 日，凯凯通达向工商登记部门申请设立。注册资本共 128 万元，全部由黄庆波出资，但工商信息登记为黄庆波持有凯凯通达 50%的股权；胡京持有凯凯通达 30%的股权、郭建平持有凯凯通达 20%的股权，胡京与郭建平合计替黄庆波代持凯凯通达 50%的股权。

设立完成后，凯凯通达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注册/实收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黄庆波	64.00	50.00
胡京	38.40	30.00
郭建平	25.60	20.00
合计	128.00	100.00

2、第一次股权变动及第一次股权代持清理

2003年9月，胡京、郭建平与黄庆波协商，为了规范凯凯通达股权，对代持股权进行了清理。

2003年9月1日，胡京、郭建平将代黄庆波持有的共64万元的股权转让给黄庆荣，由黄庆荣继续替黄庆波代持，胡京、郭建平与黄庆波的代持关系清理完毕。本次变更于2003年9月2日办理了工商登记。

此次变更完成后，凯凯通达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注册/实收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黄庆波	64.00	50.00
黄庆荣	64.00	50.00
合计	128.00	100.00

3、第二次股权变动

2006年10月31日，凯凯通达股东会决议将注册资本由128万元增加至1,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872万元全部由黄庆波出资，但工商登记为黄庆波与黄庆荣分别增资436万元，黄庆荣仍替黄庆波代持凯凯通达50%的股权。本次变更于2006年11月2日办理了工商登记。

此次增资完成后，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注册/实收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黄庆波	500.00	50.00
黄庆荣	500.00	50.00
合计	1,000.00	100.00

4、第三次股权变动及第二次股权代持清理

2009年5月，黄庆荣与黄庆波协商，为了规范凯凯通达的股权，对代持股

权进行了清理。

2009年5月22日，黄庆荣将代黄庆波持有的凯凯通达500万元股权转让给邵华，黄庆荣与邵华于当日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因股权实际为黄庆波所有，所以邵华向黄庆波支付了股权转让价款。

2009年5月25日，凯凯通达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此次变更后，凯凯通达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注册/实收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黄庆波	500.00	50.00
邵华	500.00	50.00
合计	1,000.00	100.00

上述股权代持情况，胡京及黄庆荣分别出具了《承诺函》，对代持关系进行了书面确认，承诺股权代持还原后，不存在其他代持行为、股权纠纷或潜在股权纠纷

至此，凯凯通达的股权代持情况全部清理完毕，凯凯通达股权全部由股东实际持有，股权清晰。并且黄庆波出具承诺函，承诺如北京凯凯通达科贸发展有限公司之股权因其历史上之股权转让行为或股权代持行为出现任何权属纠纷情形，且因此情形造成公司股东任何损失的，黄庆波将以自有财产对相关股东予以全额赔偿。

八、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015年7月22日，黄庆波与邵华以持有凯凯通达的全部股份增资入股凯凯有限，增资完成后凯凯通达成为凯凯有限的全资子公司。

（一）重大资产重组的必要性

因凯凯有限成立时间相对凯凯通达较短，且成立最初的主营业务为礼品服务，后根据公司业务经营及对市场的判断，公司领导层将公司未来的发展方向定位于金融机具的研发、销售，但凯凯有限在金融行业的知名度不及凯凯通达，为了抓住市场机遇，抢占市场，将在金融行业市场知名度较高的凯凯通达增资至凯凯有限，对于公司未来的发展而言很有必要。

（二）重大资产重组履行的决策程序

2015年6月26日，凯凯通达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如下决议：一、同意吸收凯

凯有限为新股东；二、同意股东黄庆波将持有的凯凯通达全部股权 4,500 万元转让给凯凯有限，同意将股东邵华将持有的凯凯通达全部股权 500 万元转让给凯凯有限。

2015 年 6 月 26 日，黄庆波、邵华与凯凯有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自签字之日起股权交割给凯凯金服。

2015 年 7 月 22 日，凯凯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如下决议：一、同意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由原 1,000.00 万元变更为 1,285.00 万元；二、同意新的股权设置为：股东黄庆波以货币出资 880.00 万元，以股权出资 256.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88.44%；股东邵华以货币 72.00 万元，以股权出资 28.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7.20%；股东宋海波以货币出资 36.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80%；股东周磊以货币出资 2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56%。三、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5 年 7 月 29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东城分局核准了凯凯有限上述变更登记事项并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三）重大资产重组的定价依据

2015 年 7 月 22 日，凯凯有限做出决议，决定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285.00 万元，其中 256.5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黄庆波认缴，并以其所持有的凯凯通达 90% 的股权作价 5,104.11 万元对凯凯有限进行实缴出资，其中 256.5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4,847.61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28.5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邵华认缴，并以其所持有的凯凯通达 10% 的股权作价 567.12 万元对凯凯有限进行实缴出资，其中 28.5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538.62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合并类型系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此次股权转让价格以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凯凯通达 2015 年 7 月 31 日的净资产确定，股权转让价格为 5,671.23 万元（此次转让的资产评估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会计信息”之“九、资产评估情况”）。

（四）重大资产重组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凯凯通达成为凯凯有限的全资子公司，凭借凯凯通达在金融行业领域积累的较为丰富的资源和品牌优势，凯凯有限这一品牌已得到凯凯通达客户的认知和认可，有利于凯凯有限在项目招投标中中标胜出，进而抢占市场机会。

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董事基本情况

1、黄庆波，董事长，简历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公司情况”之“三、（二）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2、周磊，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生于1978年10月23日，大专学历。工作经历：2000年6月至2003年12月任北京瀚林文化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04年3月至2005年7月任上海贝图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经理；2005年8月至2006年10月任上海球金电子有限公司区域经理；2006年11月至今任北京凯凯通达科贸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5年9月至今任北京凯凯金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

3、胡海平，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生于1968年4月30日，专科学历。工作经历：1989年至1997年在浙江省温州市平阳县财政税务局担任专管员；1997年至2012年在宁夏银川中线模型制作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法人)；2013年至今在北京凯凯通达科贸发展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2015年9月至今任凯凯金服董事兼副总经理。

4、邵华，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生于1971年5月15日，高中学历。1990年至1997年从事个体经营；1997年至2001年7月在石家庄超艺广告有限责任公司任营销经理；2001年8月至2006年10月任凯凯通达销售经理；2006年10月至2013年7月任北京凯凯通达科贸发展有限公司监事；2013年8月至2015年9月任凯凯金服执行董事；2015年9月至今任凯凯金服董事。

5、黄庆荣，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生于1972年10月24日，高中学历。1992年至2000年任平阳县华丽礼品有限公司业务主管；2001年至2003年任北京凯信世纪咨询有限公司安全评价员，2003年至2005年任浙江省平阳金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5年至2009任凯凯通达门楣标识业务主管，2009年至2015年6月任凯凯通达安徽分公司负责人。2015年9月至今任凯凯金服董事。

上述5人组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自2015年9月25日至2018年9月24日。

（二）监事基本情况

1、孙传贵，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生于 1989 年 3 月 31 日，大专学历。2012 年 2 月至 2014 年 1 月任北京凯凯通达科贸发展有限公司任总经理助理；2014 年 2 月至今任凯凯通达运营管理负责人，2015 年 9 月至今任凯凯金服监事会主席。

2、温婷婷，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生于 1985 年 4 月 14 日，本科学历。2007 年 7 月至 2009 年 6 月在北京天海川传媒技术有限公司任责任编辑，2009 年 7 月至今任北京凯凯通达科贸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15 年 9 月至今任凯凯金服监事。

3、王鹏，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生于 1972 年 3 月 11 日，大专学历。1992 年至 1994 年在北京市公共交通总公司保修分公司五厂任检修；1994 年至 1997 年在北京惠苑出租汽车公司任安全科长；1997 年至 2000 年在北京北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任安全科长；2000 年至 2009 年在北京市金盾监控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任项目经理；2010 年 11 月至 2011 年 6 月在凯凯通达任安防维保主管；2011 年 6 月至 2013 年 7 月任凯凯通达安防项目经理；2013 年 7 月至今任凯凯通达安防工程部主管，2015 年 9 月至今任凯凯金服职工代表监事。

上述 3 人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自 2015 年 9 月 25 日至 2018 年 9 月 24 日。

（三）高级管理人员

1、黄庆波，董事长、总经理，简历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二）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2、胡海平，董事、副总经理，简历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十、（一）董事基本情况”。

3、周磊，董事、副总经理，简历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十、（一）董事基本情况”。

4、高威，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生于 1979 年 8 月 18 日，大专学历。2010 年 11 月至 2012 年 10 月担任广州市谦瑞文化传播有限公司项目总监。2012 年 11 月至 2014 年 4 月担任优视极品（北京）展览展示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4 年 4 月至 2015 年 9 月担任睿凯铭威（北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5 年 9 月至今任北京凯凯金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5、郭红，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生于 1968 年 3 月 30 日，本

科学历。1992年7月至1995年4月任北京永通贸易有限公司财务专员；1995年5月至2003年6月任北京东普企业公司财务主管；2003年6月至2013年8月任北京华潞信诚管理顾问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3年9月2015年6月任凯凯有限财务总监；2015年7月起任凯凯金服财务总监。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任期自2015年9月25日至2018年9月24日。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身份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1	黄庆波	董事长、总经理	1,136.50	88.44
2	邵华	董事	92.50	7.20
3	周磊	董事、副总经理	20.00	1.56
4	胡海平	董事、副总经理	-	-
5	黄庆荣	董事	-	-
6	孙传贵	监事会主席	-	-
7	温婷婷	监事	-	-
8	王鹏	职工代表监事	-	-
9	高威	董事会秘书	-	-
10	郭红	财务总监	-	-
合计			1,249.00	97.20

其中，董事长黄庆波与董事黄庆荣为兄弟关系，董事长黄庆波与监事会主席孙传贵为丈婿关系（为了规范公司的治理结构，黄庆波承诺将提请股东大会改选监事人员，且公司已经在进行改选监事会人员的程序，改选后监事会将不再有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亲属关系的监事），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十、最近两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主要会计数据

项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9,266.58	4,846.12	4,610.59
股东权益（万元）	6,803.09	2,482.01	2,166.55

项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万元）	6,803.09	2,482.01	2,166.55
每股净资产（元）	5.29	2.48	2.1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5.29	2.48	2.1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0.02	0.10	0.01
流动比率（倍）	3.67	1.97	1.82
速动比率（倍）	3.24	1.58	1.14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7,753.93	13,521.62	12,748.78
净利润（万元）	321.08	315.46	251.6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21.08	315.46	251.6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55.50	-18.76	-20.0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55.50	-18.76	-20.00
毛利率（%）	20.37	19.67	17.48
净资产收益率（%）	10.22	13.57	12.7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66	-0.81	-1.0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1	0.32	0.2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1	0.32	0.27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4.70	16.51	24.29
存货周转率（次/年）	8.36	19.73	8.0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843.84	409.43	-1,099.6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66	0.41	-1.10

注：1、报告期内公司有1家子公司，上述各项财务指标，除资产负债率采用母公司个别报表数据计算外，其余均采用合并报表数据计算。

2、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年度末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年度末股份总数。

3、每股净资产=所有者权益÷期末股本总额

4、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5、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6、速动比率 = (流动资产 - 存货 - 预付账款 - 其他流动资产) ÷ 流动负债

7、毛利率 = (营业收入 - 营业成本) ÷ 营业收入

8、净资产收益率 (加权平均) = $P0 / (E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0 - E_j \times M_j \div M0 \pm E_k \times M_k \div M0)$

其中：P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9、基本每股收益 = $P0 \div S$

$S = S0 + S1 + S_i \times M_i \div M0 - S_j \times M_j \div M0 - S_k$

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10、稀释每股收益 = $P1 / (S0 + S1 + S_i \times M_i \div M0 - S_j \times M_j \div M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11、应收账款周转率 = 营业收入 ÷ 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12、存货周转率 = 营业成本 ÷ 存货平均余额

13、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十一、本次公开转让的有关机构情况

（一）主办券商

机构名称：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常喆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3号国华投资大厦9层、10层

项目小组负责人：喻安洪

项目小组成员：张国明（注册会计师）、王健伟（律师）、孔一凡（行业研究员）、王雪（其他项目组成员）、刘杰（其他项目组成员）、王霞（其他项目组成员）

联系电话：010-84183318

传真：010-84183265

（二）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天津汇川律师事务所

法定代表人：穆峰

住所：天津市和平区岳阳道87号赛顿VIP商务广场314-1-1

签字律师：穆靖尧、曲永乐

联系电话：18622561884

传真：022-23336901

（三）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黄庆林

住所：天津开发区广场东路20号滨海金融街E7106室

签字注册会计师：侯胜利、王林升

联系电话：010-62378528

传真：010-62378528

（四）资产评估机构

机构名称：中瑞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文化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 32 号枫蓝国际中心写字楼 A 座 1608 室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郑卿、王霞

联系电话：010-66553366

传真：010-66553366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机构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总经理：王彦龙

联系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六）股票交易机构

机构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26号金阳大厦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联系电话：010-63889512

传真：010-63889514

第二节 公司业务情况

一、业务及产品

（一）主营业务

凯凯金服是一家以追求服务客户体验为核心，研究终端客户心理需求为导向，以服务创造更大商业价值为理念的的创新型营销服务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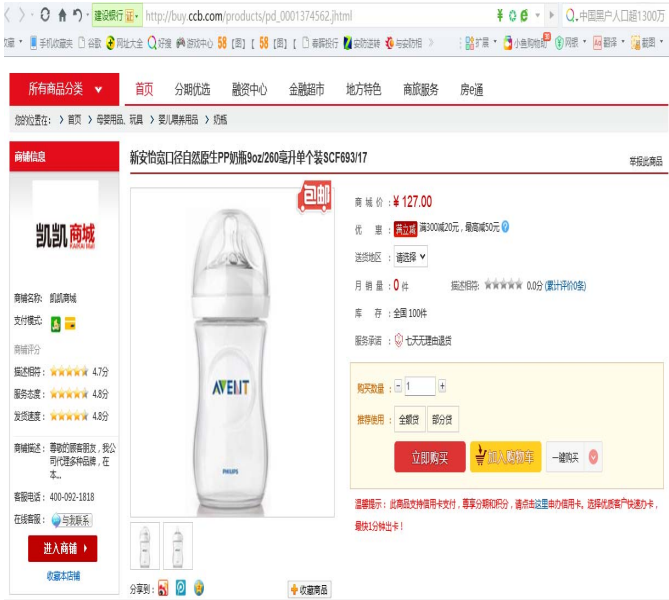
公司主营业务是为合作企业提供礼品营销及客户忠诚度管理解决方案，主要通过各大金融机构、电信企业等合作，通过积分换礼、礼品促销、信用卡商城等形式进行商品销售。同时，公司根据客户对服务的需求，通过长时间对金融行业的探索调研，针对性的为客户提供营业网点安防监控工程及网点门楣装饰为一体的全方位服务解决方案。针对银行等金融机构对于安全防范的特殊需求，公司凭借对银行业务流程的理解，从前期的方案设计，整体规划到后期的持续服务，使客户需求达到满足。在门楣标识领域，针对银行等金融机构对门楣标识等装饰的规范性需求，公司致力于提供专业性、标准化的整体服务解决方案。

公司与银行业金融机构、电信企业等合作进行的礼品服务业务，以及为客户提供营业网点安防监控工程及网点门楣装饰服务的相关业务，均由其全资子公司凯凯通达运营，报告期内，凯凯通达的主营业务未发生过变更。

（二）公司主要产品与服务

公司的主要合作伙伴为银行、电信等大型服务机构，前瞻性的围绕客户的运营服务提出了全面的系统解决方案。业务范围涵盖了礼品服务、安防工程业务及门楣标识工程业务，其中礼品服务包括通过积分换礼、礼品促销、信用卡商城等形式进行商品销售；安防工程业务包括机构营业网点安防监控设备的采购、方案设计、运行维护服务的全过程；门楣标识业务主要针对金融机构营业网点的门楣装饰的整体设计、工程施工。公司具体提供主要服务、产品及用途如下：

主要业务	业务类型	产品特点	应用领域	效果展示
礼品服务	积分换礼	积分换礼，是指商家为了维护客户关系（或促销）而设置的与核心业务相关的一种以分换物的商业形式。客户通过与商家的业务往来获得积分，如银行卡消费积分、电信业务充值消费积分等，然后通过积分换礼平台把积分兑换成各种实物商品，商品价格与积分差额部分也可通过现金补足。 公司的积分换礼业务主要通过与银行、电信等企业合作，为积分持有者在积分平台上提供商品兑换服务。主要客户群体是合作企业的积分持有者，包括与积分提供企业有业务往来的客户和积分提供企业内部的员工。所兑商品由公司提供并负责物流配送和售后服务，待商品被送至消费者指定地点后，公司会按事先约定的商品价格向积分提供企业结算货款，作为公司的业务收入。	电子商务领域	

	信用卡商城	信用卡商城是银行提供给其信用卡用户的可以进行分期付款消费在网上商城。用户在银行网上商城购物时，可以使用分期付款的方式进行货款结算，把商品总价分拆成3期、6期、12期、18期或24期（每月为一期），每期支付一定金额(含手续费)，直至全部还完为止。 通常情况下，银行只提供网上商城的展示平台和结算平台，并不会进行商品的实际购销经营，而是由银行选择的第三方供货企业为消费者提供商品的采购、物流配送和售后服务，在商品售出后与银行进行货款结算，银行则收取商品价款的一定比例作为平台使用费用。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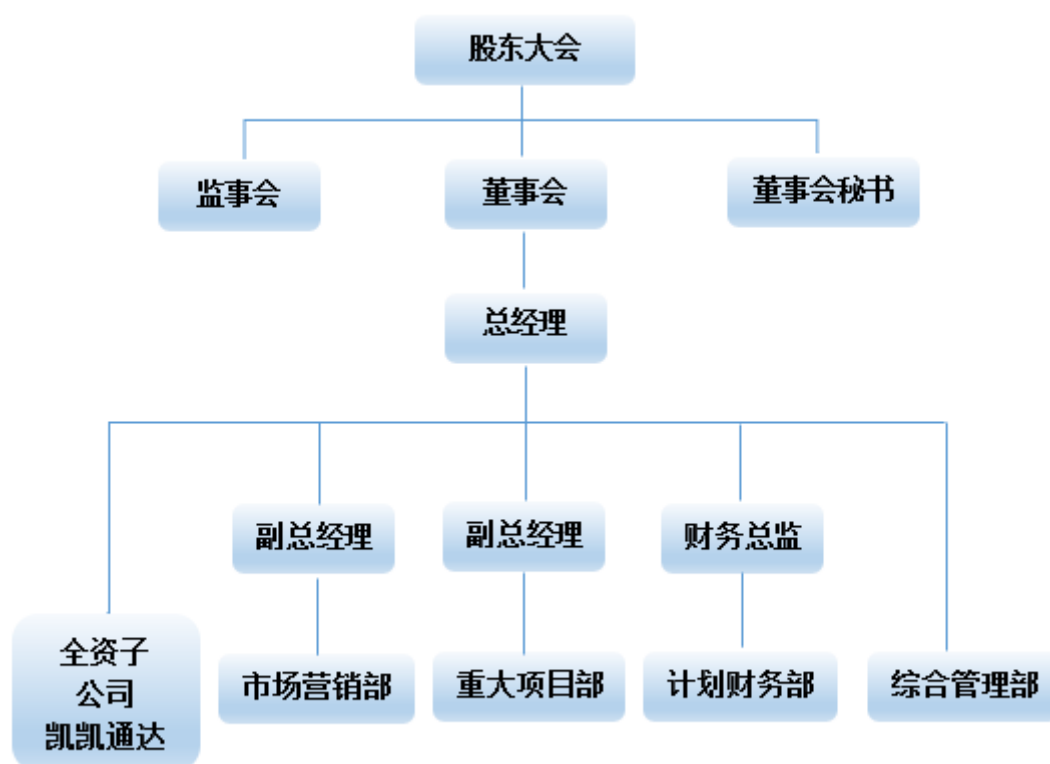
	礼品促销	促销礼品业务，主要指企业通过开展促销活动，实现提升消费者粘度和忠诚度的目的。公司会根据企业促销活动相关主题，主动推荐或按照企业要求采购特定商品，并依据合同约定价格销售给客户作为收入。		
安防工程	机构安防监控系统全方位服务解决方案	针对银行等金融机构对于安全防范的特殊需求，公司凭借对银行业务流程的理解，致力于为客户提供创造性、前瞻性的银行安防监控系统整体解决方案，从前期的方案设计，整体规划到后期的持续服务，使客户需求达到满足，同时公司成为行业价值链整合者。	银行等金融机构的安防领域	

门楣标识工程	机构总部、营业网点等门楣标识装饰装修全方位服务解决方案	针对银行等金融机构对门楣标识等装饰的规范性需求，公司致力于提供专业性、标准化的整体服务解决方案。	银行等金融机构办公楼及营业网点	
--------	-----------------------------	--	-----------------	---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主要运营流程

（一）公司组织结构

1、公司内部组织架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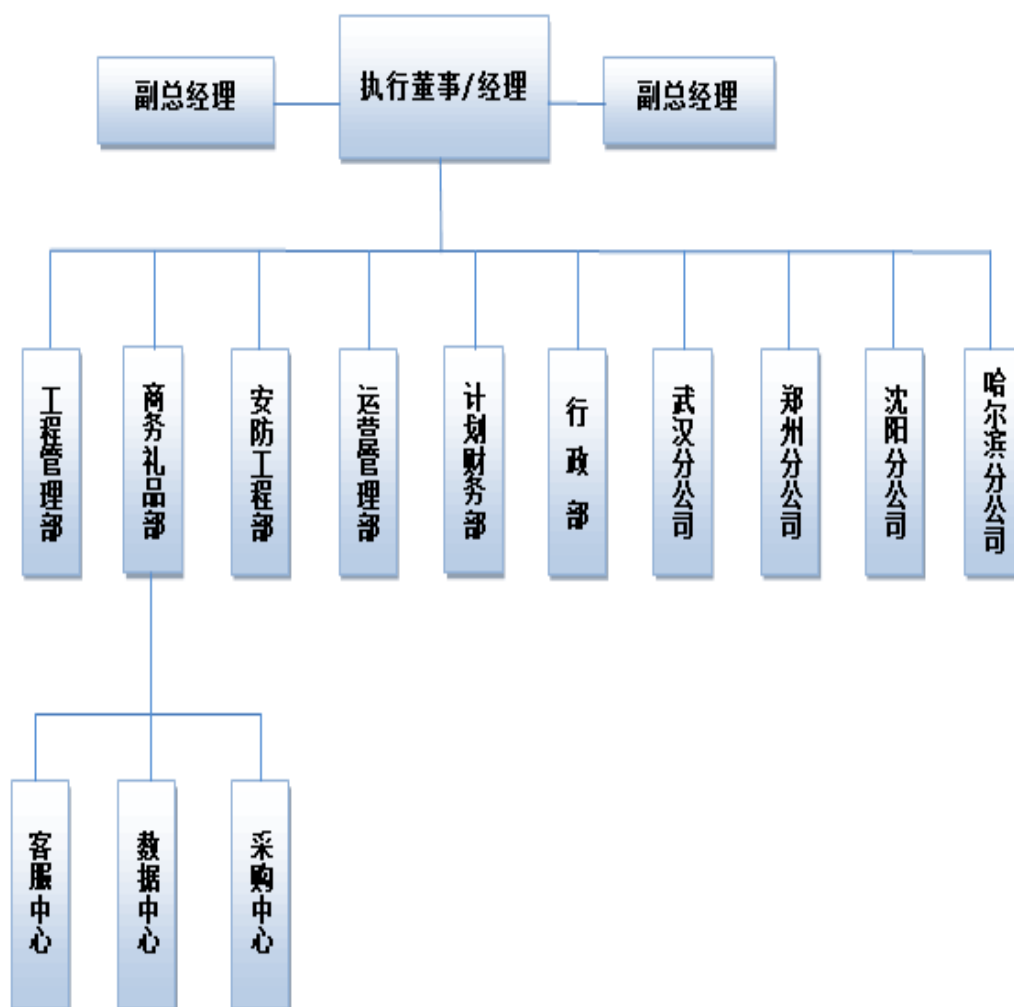
2、公司职能部门的主要职责

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为股东大会，股东大会下设董事会、监事会。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董事长负责制。在董事会的领导下，由董事长负责公司日常经营和管理。各部门的主要职能如下：

序号	部门名称	部门职责
1	市场营销部	负责制定公司市场开发规划和年度目标。根据公司发展战略负责金融机具业务合作客户的合同签订与执行。跟踪金融机具业务执行情况，积极推进公司业务的发展与销售收入的增长。金融机具业务客户的关系建立与维护，完成公司年度销售目标。
2	重大项目部	根据公司总体的发展规划及经营目标，负责重大项目和重点行业的调研、推广，配合公司完成重要业务的发展规划制定。
3	计划财务部	起草公司年度经营计划；组织编制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执行、监督、检查、总结经营计划和预算的执行情况，提出调整建议。执行国家的财务会计政策、税收政策和法规；制定和执行公司会计政策、纳税政策及其管理政策。完成公司的会计核算、会计监督工作；公司会计档案管理。编写公司经营管理状况的财务分析报告。公司董事长授权或交办的其他工作。
4	综合管理部	负责全公司日常行政事务管理，协助总经理处理日常工作。负责公司人力资源管理方针、政策、制度和公司行政组织机构设置、部门工作职责、部门人员编制。根据公司发展规划，制定人力资源招聘、调配、培训开发计划并组织实施。办理员工招聘、录用、薪资奖金、调动、考核、奖惩、辞职辞退、离职、人事档案等业务事项。负责公司企业文化的建设与推广。负责公司组织结构的设置、部门设置及岗位编制的设定。

（二）子公司组织结构

1、子公司内部组织架构图



2、子公司职能部门的主要职责

序号	部门名称	部门职责
1	工程管理部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编制年度市场计划；负责公司针对银行业门楣标识业务的承接与项目施工，参与项目的招投标；直接对接客户，进行客户维护工作，参与商业洽谈。负责组织收集客户信息和竞争对手信息，实施大客户公关；负责营销队伍的团队建设和培训，建立和健全营销管理和考核机制；提供销售投标的支持，投标书制作的指导和监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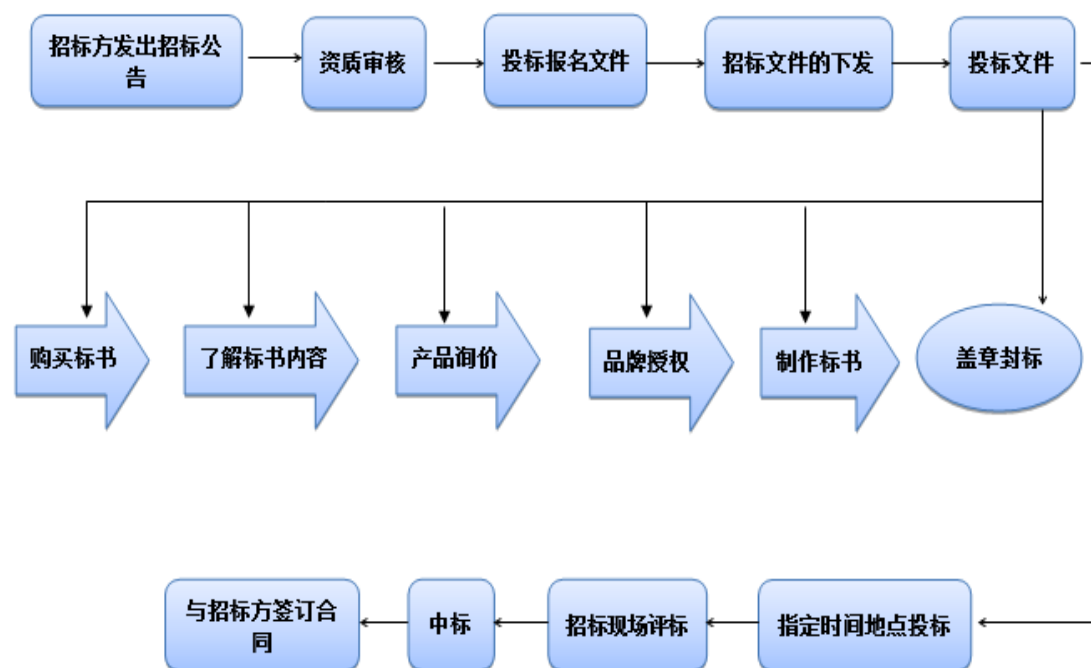
2	商务礼品部	商务礼品部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编制年度市场计划；进行产品市场调研，以及消费者心理、竞争对手分析，及时掌握市场信息；负责公司礼品业务的承接与日常协调，进行项目的招投标；针对部门销售目标，制定实现方法及手段，达成销售；对接礼品积分平台渠道客户，进行相应平台的后台端运营、产品线部署、处理订单的发货操作等流程；有效对接银行积分客户、争取活动、商品展示资源及进行商务洽谈；在业务管理中，对客服中心、数据中心、采购中心等部门进行协调沟通。
		客服中心	负责处理客诉，进行责任判定、审阅回复各渠道客诉；负责跟进发货情况，做好短信通知，并及时处理系统签收；负责定期对客诉进行分类、归纳、统计和分析，并做出相应建议；负责整理客诉分析，对异常客诉及时反馈相关部门；负责纵向、横向和部门间的沟通与协调。
		数据中心	进行平台操作工作数据处理，系统订单下载、整理销售数据；销售数据导入，进行发货安排；保障销售数据的导入及时与准确。 负责服务器的搭建、维护等工作；各项服务器的日常管理、维护、保养、检查及日志的监控与分析；负责公司各项应用系统运行部署、网络设备调试、服务器管理等工作；负责各类应用系统的故障分析及错误排除；负责公司信息化硬件项目建设，包括需求调研、产品选型、实施、培训和技术支持工作。
		采购中心	礼品项目的提报及相关单据合同的审核确认；供应商的管理与评审，供应商异常的预防与及时处理；协助与供应商的沟通及价格、品质、结算方式、货期、配合度等方面的谈判；采购计划与资金计划的制定与实施。 管理仓库运作团队，确保收发货、进销存等日常仓库运营的正常进行；构建完善的仓库规章制度、规范作业标准及流程等；组织协调公司仓储与公司外部之间关系，使仓储物流各环节作业得以正确执行，保证日常工作安全有序；合理的人员配置，内部协调，确保分工明确，提高工作效率；发现问题，解决问题，及时与公司进行反馈沟通，协调解决；监管仓库货品安全与异常，定期开展盘点工作，滞销品的跟进与处理。

3	安防工程部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编制年度市场计划；负责公司针对银行业安防工程业务的承接与项目施工，参与项目的招投标；直接对接客户，进行客户维护工作，参与商业洽谈。负责组织收集客户信息和竞争对手信息，实施大客户公关；负责营销队伍的团队建设和培训，建立和健全营销管理和考核机制；提供销售投标的支持，投标书制作的指导和监督。
4	运营管理部	起草公司年度经营计划；组织编制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执行、监督、检查、总结经营计划和预算的执行情况，提出调整建议。公司执行董事授权或交办的其他工作。
5	计划财务部	执行国家的财务会计政策、税收政策和法规；制定和执行公司会计政策、纳税政策及其管理政策。完成公司的会计核算、会计监督工作；公司会计档案管理。编写公司经营管理状况的财务分析报告。
6	行政部	负责全公司日常行政事务管理，协助总经理处理日常工作。负责公司人力资源管理方针、政策、制度和公司行政组织机构设置、部门工作职责、部门人员编制。根据公司发展规划，制定人力资源招聘、调配、培训开发计划并组织实施。办理员工招聘、录用、薪资奖金、调动、考核、奖惩、辞职辞退、离职、人事档案等业务事项。负责公司企业文化的建设与推广。负责公司组织结构的设置、部门设置及岗位编制的设定。

（三）公司主要运营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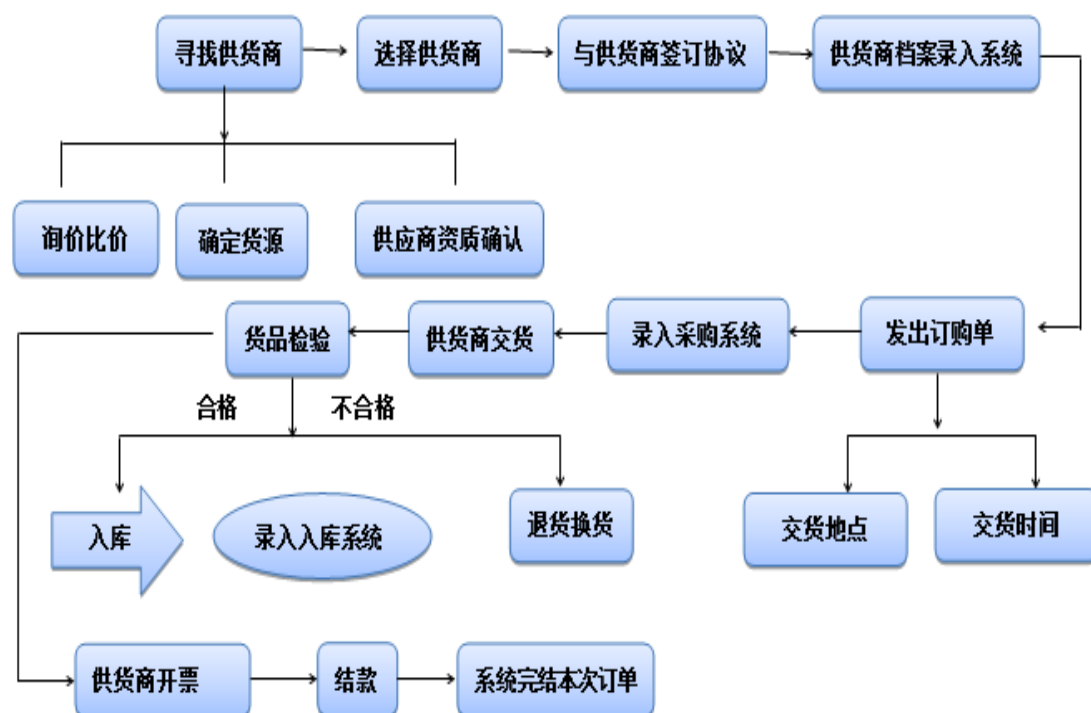
1、礼品服务运营流程

（1）招投标流程图



- 1) 招标方发出招标公告以后，对应招标公告对公司进行资质审核。
- 2) 公司资质符合招标方招标公告要求即按招标方要求发出投标报名文件。
- 3) 公司收到招标方通过报名文件的通知与招标文件的下发即开始投标文件的制作。
- 4) 购买招标书以后详细了解招标书内容，从采购方面进行产品询价与品牌授权，获得相关资料开始标书的详细制作，标书制作完成对标书进行打印装订，最后盖章封标。
- 5) 公司携带标书（如招标方方面有要求样品即携带标书与样品）于指定时间地点投标。
- 6) 招标现场开标与评标。
- 7) 公司中标后与招标方签订合同。

(2) 采购流程图



1) 根据招标方要求寻找供应商，通过对产品的询价比价、货源是否确定以及供应商资质是否符合标准选择供应商。确定供应商后与供应商签订协议，将供应商档案录入公司系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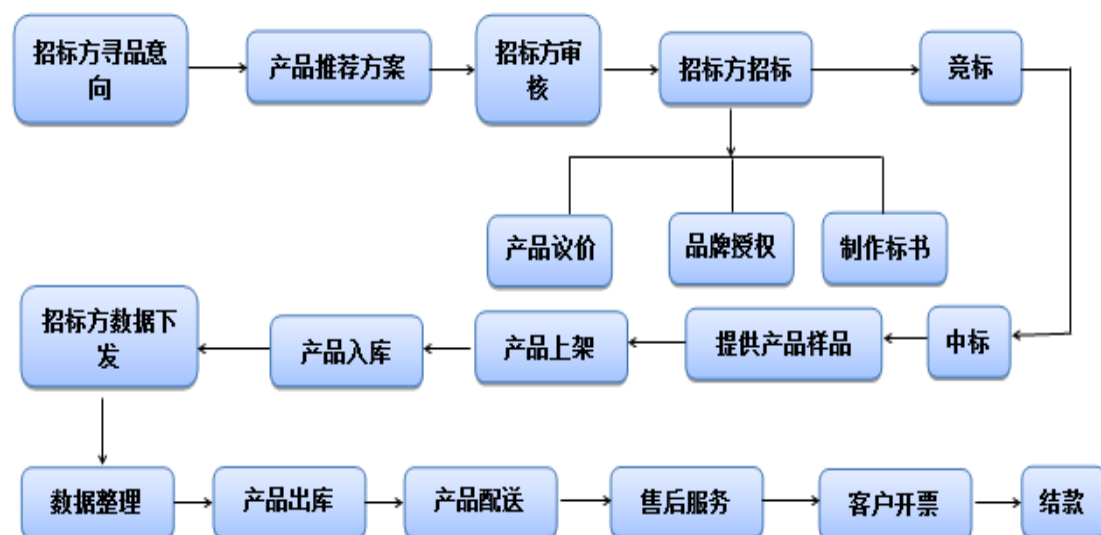
2) 向供应商发出采购单，确认交货时间与交货地点。录入公司采购系统。

3) 供应商在指定时间地点交货时进行货品检验，如货品合格即入库，录入公司入库系统；如货品不合格即与供应商沟通进行退货换货。

4) 供应商开票提交财务，进行结款。

5) 系统完结本次订单。

(3) 销售流程图



1) 根据招标方寻品意向制作产品推荐方案，将产品推荐方案提交招标方审核，根据招标方要求进行投标与竞标。

2) 中标后向招标方方面提供产品样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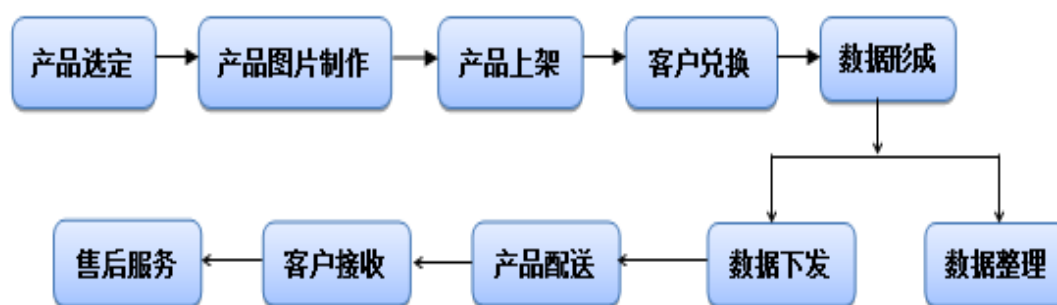
3) 符合招标方要求即进行产品图片制作、产品上架工作，公司对产品进行采购，办理入库。

4) 招标方下发产品销售数据，由公司进行数据整理。

5) 根据数据整理结果进行产品出库与产品配送。

6) 招标方开具发票提交财务，与公司结款，完成本次订单。

(4) 积分兑换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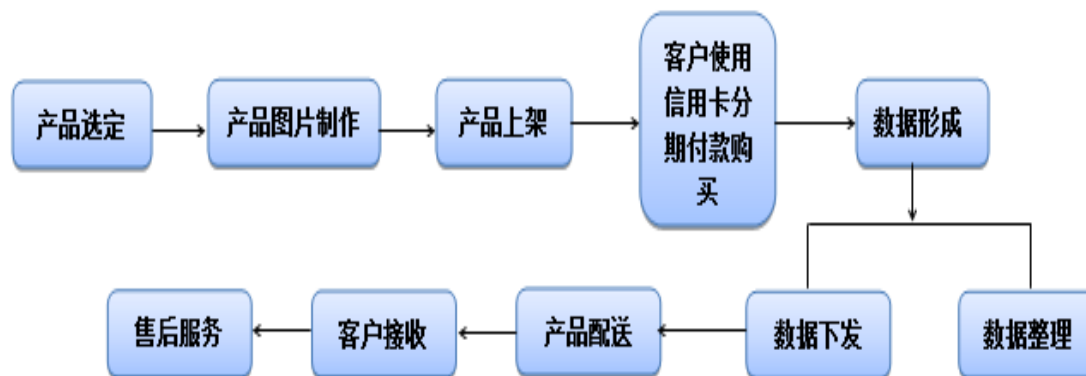
1) 根据客户要求公司选定产品，并对产品图片进行制作，符合要求后产品上架。

2) 消费者进行兑换以后形成数据，公司根据客户下发的数据进行整理并对

产品进行配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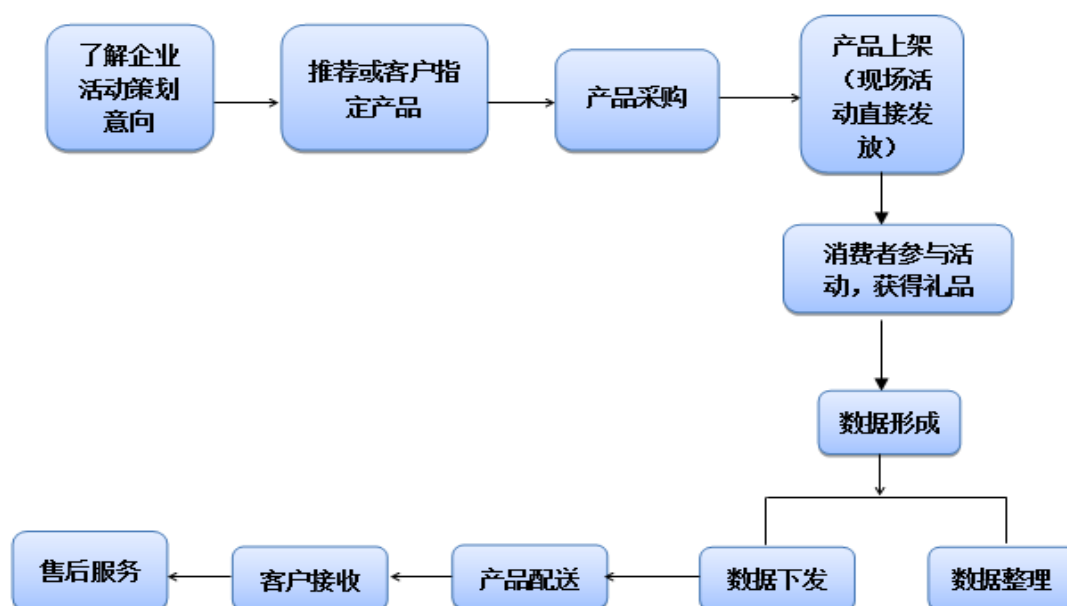
3) 消费者收到产品后，由公司进行售后服务。

(5) 信用卡商城业务流程图



公司的业务流程与积分兑换流程相同。

(6) 礼品促销业务流程图



1) 公司首先了解客户的活动策划，确认活动类型（线上/线下），根据策划意向向客户推荐产品或客户直接指定产品。由公司对产品进行采购。

2) 线上活动：对产品图片进行制作，符合客户要求后产品上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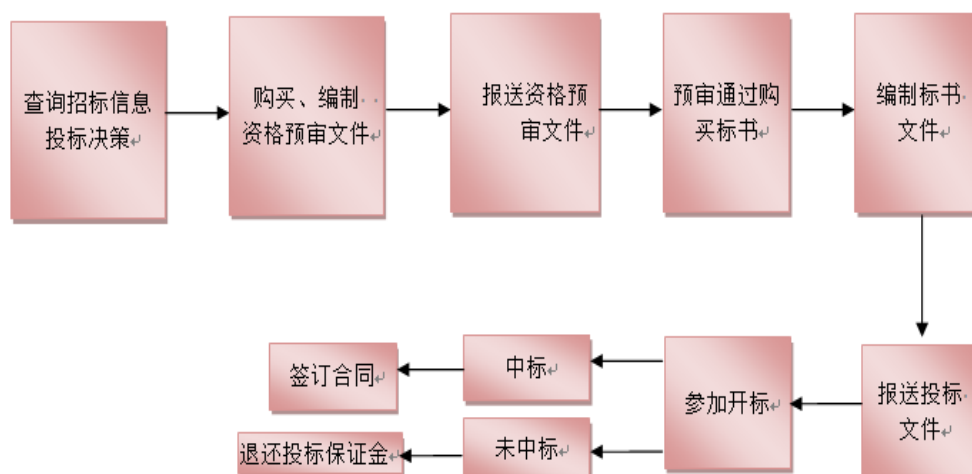
3) 消费者参与活动，获得礼品，形成数据，公司根据下发的数据进行整理并对产品进行配送。

4) 消费者收到产品后，由公司进行售后服务。

5) 线下活动：公司将产品通过物流运送到活动地点，由客户进行现场发放。

2、安防工程业务流程

(1) 招投标流程图



1) 投标前期工作及决策

查询招标公告，获取投标信息，并对该项目进行分析判断，决定投标与否。

2) 购买并编制资格预审文件

提供编制：① 编制资格预审申请函；② 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明；③ 授权委托书；④ 申请人基本情况；⑤ 近年财务状况；⑥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完成情况；⑦ 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⑧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等相关资料。

3) 报送资格预审文件

根据申请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报送资格预审文件。

4) 购买标书、并认真研究标书，对招标文件进行答疑。获得书面答疑回复或电子扫描件。

5) 编制标书文件，并报送投标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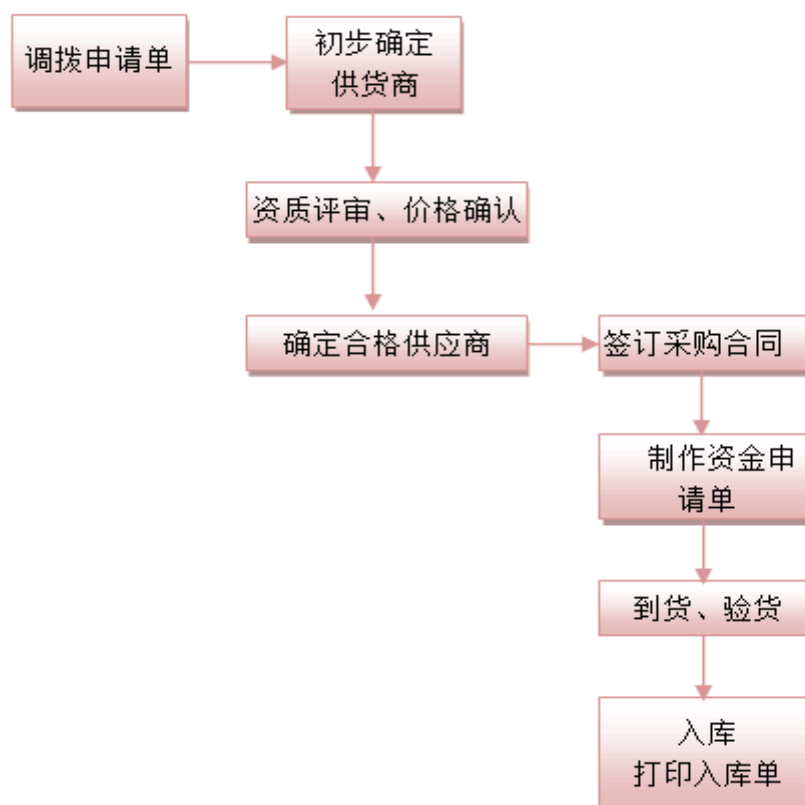
6) 参加开标会，了解竞争对手情况。

招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在投标人和其他相关人员参加的情况下，当众拆开投标资料，宣布投标人的名称、报价等情况，投标人听标，了解竞争对手的情况。

7) 中标并签订中标合同。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将结果通知所有未中标的投标人，中标人和招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2) 采购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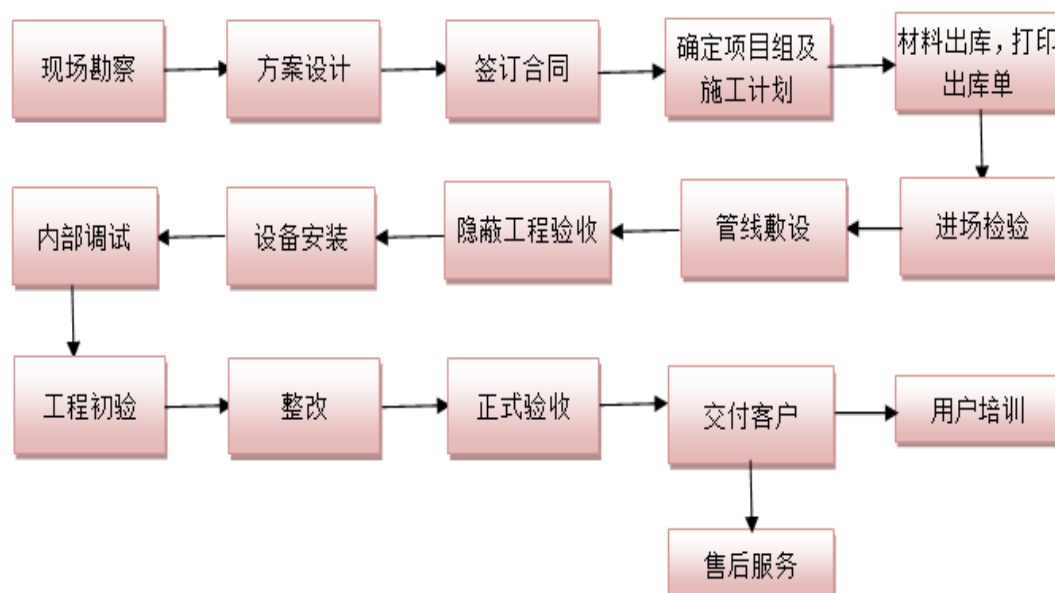
1) 每一个采购项目需要提前制作调拨申请单，注明调拨的网点名称、各产品型号及数量，需部门经理签字。

2) 对供应商资质进行评审，根据产品需求对有资质的供应商进行询价，在保证产品品质合格的前提下，选择最低报价的供应商。确定供应商后，联系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

3) 制作资金申请单，提交给财务部，供方准备货物并发货，公司收货、并逐个对货物进行检验。

4) 打印入库申请单。(货到付款的产品, 需等货物送达后再做资金申请单)

(3) 项目施工流程图



1) 公司根据设计院提供的建筑平面图, 进行现场勘测并作初步方案设计, 交客户评审, 定出最终设计方案, 待客户审批通过后签订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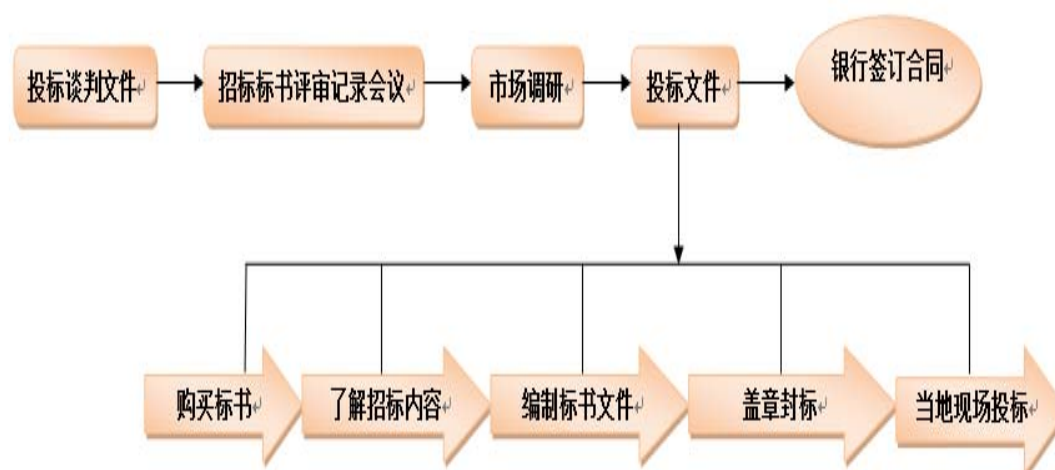
2) 根据最终方案确定项目组, 并作出施工计划, 根据预算进行材料出库, 并打印出库单, 交项目经理签字, 进场后由客户进行货物检验。

3) 进行管线敷设, 完成后交监理进行隐蔽工程验收。待装修完成后进行设备安装, 安装完成后进行内部调试, 等待客户初步验收, 不合格处进行整改。

4) 正式验收, 另外报检测站验收, 公安局验收。最后交付客户, 并对客户进行培训, 此项目正式启动售后服务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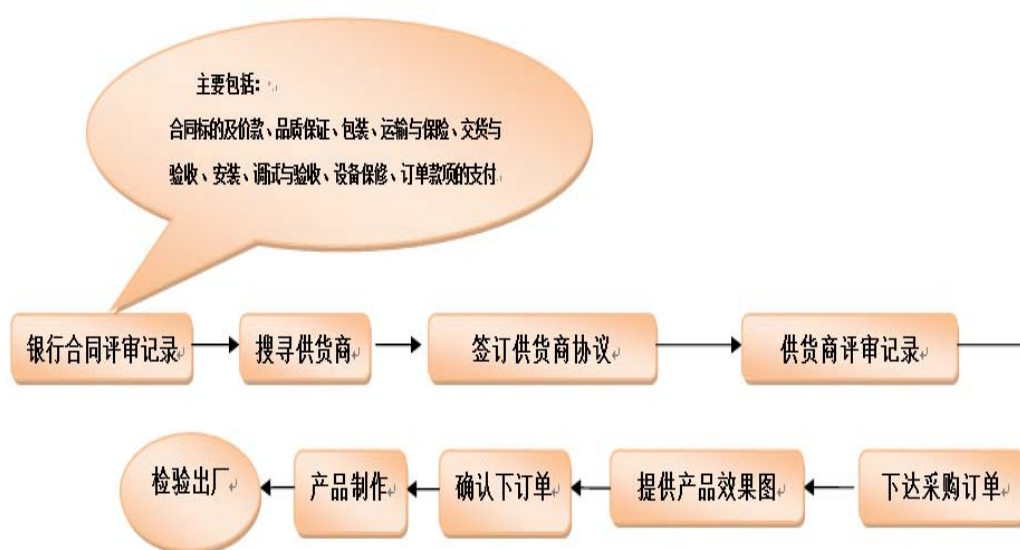
3、门楣标识工程运营流程

(1) 投标流程图



部门依据以往投标经验以及招标人的要求，建立起一套切实可行的投标流程，包括查看投标谈判文件，召开招标标书评审记录会议（针对开标时间、当地竞争力、同一地区人力资源优势、办事处的售后服务等），进行市场调研了解情况、价格、包含内容，随后进行投标工作（主要包含购买标书，了解招标内容，编制标书文件，盖章封标，当地现场投标），最后与银行签订合同协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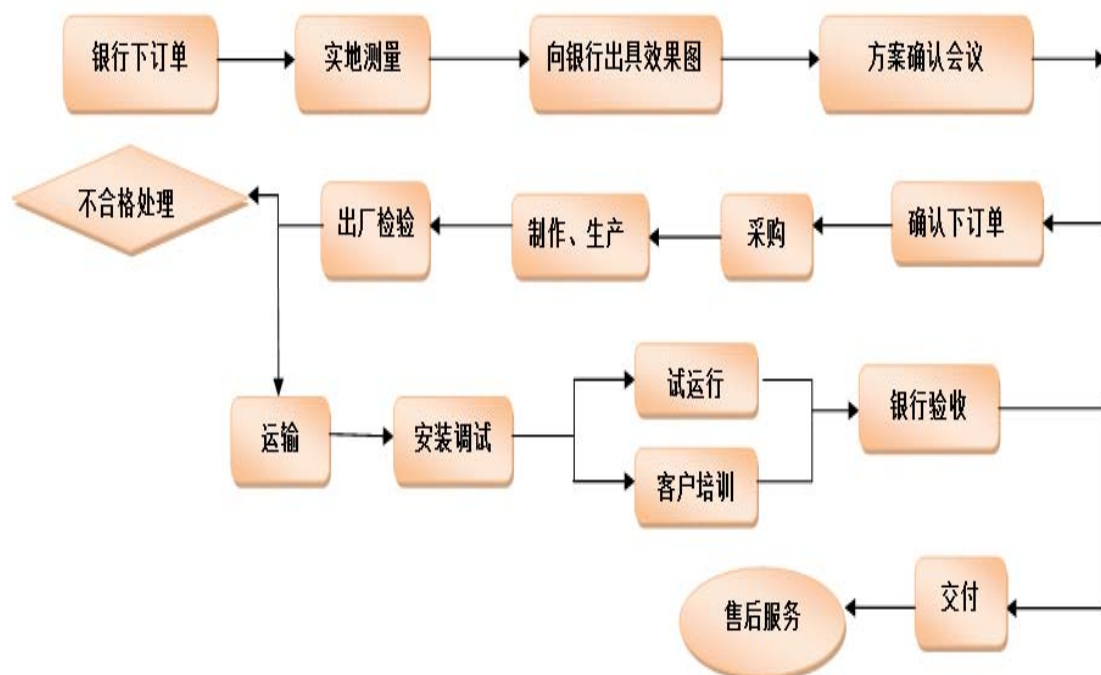
（2）采购流程图



公司主要采购流程为：银行合同评审记录（主要包括：合同标的及价款、品

质保、包装、运输与保险、交货与验收、安装、调试与验收、设备保修、订单款项的支付)；根据对银行的评审记录寻找可以满足以上情况的供应商，签订供应商协议，并对供应商进行评审，评审通过的情况下可以进行长期的供货合作，给供应商下订单，供应商向公司出具效果图，效果图合格后下订单并同意产品制作，最后检验出厂。

(3) 项目施工流程图



银行对于门楣标识有统一要求，对服务质量要求很高，为此公司制定了一整套相应的施工流程。流程主要包括：工程管理部根据银行订单，派技术人员到项目地点进行现场进行测量，根据测量结果，提供给银行整体设计效果方案，审核通过后开始产品的采购、安装。安装完成后，进行初期调试，并且向银行人员提供相关培训，通过后项目交付银行验收，公司提供相应售后服务。

三、主要技术、经营资质、无形资产及固定资产

(一) 公司主要技术情况

公司核心业务为围绕银行业金融机构、电信企业的积分平台提供礼品服务及客户忠诚度管理解决方案。主要技术情况体现在公司对销售商品供应链管理流程上。公司按订单情况和市场需求从生产厂商和经销商处采购目标商品，遇到消费高峰时会提前进行采购。公司商务礼品部主要负责商品的采购管理、物流管

理工作。公司所有供应链管理均纳入供应链管理系统，每件商品都拥有唯一的产品编码，并依据采购入库单、出库单实时核算入库商品数量、出库商品数量。

公司供应链管理系统界面



公司的ERP系统主要分为三大模块：供应链管理模块、销售管理模块和财务管理模块。其中，供应链管理是系统的核心，主要包括公司的产品采购、库存的进销存管理；销售模块主要用于公司订单和客服的信息管理；财务管理模块主要用于公司货款结算和票据现金的信息管理。

供应链管理系统包括：



未来公司针对供应链管理系统会进行持续的升级改善，主要在两个方面提高系统的使用效率：一、改善供应链管理系统，纳入行政管理，使标准化流程贯通公司各个岗位，将日常工作环节变得高效流畅；二、通过实时的数据采集和分析，帮助公司做出正确的经营决策，使公司运营决策处理准确及时，增加效率。

（二）主要无形资产、经营资质及知识产权

1、公司经营资质与主要特许经营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经营资质 16 项。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	发证机构	证书编号	发证时间	有效期限
1	凯凯通达	食品流通许可证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通州分局	SP1101121310104103	2013 年 6 月 19 日	三年
2	凯凯通达	安防工程企业资质证书（一级资质）	中国安全防范产品行业协会	ZAX-QZ 01200811010191	2013 年 3 月 29 日	——
3	凯凯通达	CQC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9001: 2008 GB/T19001-2008）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00114Q29409R1M/1100	2014 年 10 月 15 日	三年
4	凯凯通达	CQC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14001: 2004 GB/T24001-2004）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00114E22298R1M/1100	2014 年 10 月 16 日	三年
5	凯凯通达	CQC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OHSAS 18001: 2007 GB/T28001-2011）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00114S21392R1M/1100	2014 年 10 月 16 日	三年
6	凯凯通达	软件企业认定证书		京 R-2008-0602	2008 年 10 月 7 日	——
7	凯凯通达	软件产品登记证书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京 DGY-2008-1409	2013 年 9 月 2 日	五年
8	凯凯通达	金融同业常用供应商证书（技防工程品类）	中国金融集中采购网	cfcpn20150029	2015 年 2 月 6 日	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9	凯凯通达	金融同业常用供应商证书（营业网点标识类）		cfcpn20150029	2015年2月6日	至2015年12月31日
10	凯凯通达	授权书	杭州九阳生活电器有限公司	-	2015年9月18日	至2015年12月31日
11	凯凯通达	授权书	合肥荣事达小家电有限公司	-	2015年7月1日	2016年6月30日
12	凯凯通达	授权书	德世朗厨具（上海）有限公司	-	2015年7月24日	2016年7月24日
13	凯凯通达	授权书	北京中鼎利宏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	2014年3月3日	2016年12月31日
14	凯凯通达	授权书	上海尚盛工贸有限公司	-	2015年7月22日	2016年7月22日
15	凯凯通达	经销商授权书	英国爱丁堡影业（集团）有限公司	-	2015年7月23日	2016年7月22日
16	凯凯通达	经销商授权书	皇家飞利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2015年7月16日	2016年7月15日

公司目前尚未能取得其经营门楣工程相关业务所需的钢结构工程施工资质。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由于公司在承揽该类业务时，相关发包方并未就工程承揽企业的施工资质提出任何要求，故公司对该等业务所需资质并不了解且未能及时申领相关施工资质。主办券商及律师开始对公司进行挂牌辅导后就此事项专门向公司做出了提示，公司即刻开始了相关资质的申请工作。但北京市建委因国家建筑资质标准更新的原因于2015年初即暂停对相关资质申请的受理，直至“京建法〔2015〕7号”《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做好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工作有关意见的通知》发布后，才于2015年6月1日起恢复了建筑施工资质申请的受理工作。上述资质目前公司正在申请办理中。

公司已就此情况于2015年11月15日出具了《承诺函》，承诺全力申办相关施工资质，并且自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相关施工资质办理完毕前，暂停开展新的门楣工程施工业务。公司实际控制人黄庆波亦承诺以个人财产偿付公司因未取得上述资质而产生的任何损失。

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除上述情况外，公司目前已取得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业务资质齐备、不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形，相关业务的经营合法合规。

2、专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申请专利中的 1 项，属于实用新型专利技术。

所有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法律状态
凯凯通达	2013205132667	一种预填单打印的自助填单机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3、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软件著作权 1 项。

所有权人	登记号	软件名称	权利取得方式	首次发表日期
凯凯通达	2008SR08639	凯凯网络视频监控系统 V1.0	原始取得	2008 年 3 月 1 日

4、商标

(1) 公司拥有的商标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注册商标 1 项。

所有权人	商标注册号	商标图案	核定使用商品范围	注册有效期限
凯凯通达	3850792		(第 9 类) 钱点数和分检机；假币检测器；与计算机连用的打印机；支票证明机（截止）	2005 年 12 月 14 日至 2015 年 12 月 13 日

根据公司经营需求，上述商标到期后不再进行续展申请，公司已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申请新的商标，且商标局已下发《商标注册申请受理通知书》。

(2) 公司正在申请的商标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申请了 10 个商标，具体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商标注册号	商标图案	核定使用商品范围	申请日期
----	------	-------	------	----------	------

1	凯凯金服	17519833		(第 35 类) 商业管理辅助；商业询价；商业信息代理；投标报价；价格比较服务；进出口代理；市场营销；电话市场营销；为商品和服务的买卖双方提供在线市场；替他人采购	2015 年 7 月 27 日
2	凯凯金服	17520315		(第 36 类) 分期付款的贷款；银行共有基金；基本投资；基金投资；金融贷款；金融服务；金融管理；抵押贷款；银行储蓄服务	2015 年 7 月 27 日
3	凯凯金服	17519803		(第 35 类) 商业管理辅助；商业询价；商业信息代理；投标报价；价格比较服务；进出口代理；市场营销；电话市场营销；为商品和服务的买卖双方提供在线市场；替他人采购（替其他企业购买商品或服务）	2015 年 7 月 27 日
4	凯凯金服	17520237		(第 36 类) 分期付款的贷款；银行共有基金；基本投资；基金投资；金融贷款；金融服务；金融管理；抵押贷款；银行储蓄服务	2015 年 7 月 27 日

5	凯凯金服	17520244		(第 35 类) 商业管理辅助；商业询价；商业信息代理；投标报价；价格比较服务；进出口代理；市场营销；电话市场营销；为商品和服务的买卖双方提供在线市场；替他人采购	2015 年 7 月 27 日
6	凯凯金服	17520237		(第 36 类) 分期付款的贷款；银行共有基金；基本投资；基金投资；金融贷款；金融服务；金融管理；抵押贷款；银行储蓄服务	2015 年 7 月 27 日
7	凯凯金服	17520414		(第 36 类) 分期付款的贷款；银行共有基金；基本投资；基金投资；金融贷款；金融服务；金融管理；抵押贷款；银行储蓄服务	2015 年 7 月 27 日
8	凯凯通达	17519895		(第 35 类) 商业管理辅助；商业询价；商业信息代理；投标报价；价格比较服务；进出口代理；市场营销；电话市场营销；为商品和服务的买卖双方提供在线市场；替他人采购	2015 年 7 月 27 日

9	凯凯通达	17519844		(第 36 类) 分期付款的贷款; 银行共有基金; 基本投资; 基金投资; 金融贷款; 金融服务; 金融管理; 抵押贷款; 银行储蓄服务	2015 年 7 月 27 日
10	凯凯通达	17519700		(第 9 类) 计算机存储装置; 钱点数和分拣机; 假币检测器; 验钞机; 开发票机; 收音机; 自动取款机 (ATM); 霓虹灯广告牌; 电子广告牌; 电子监控装置	2015 年 7 月 27 日

5、主要无形资产、经营资质及知识产权的权属情况

公司主要无形资产、经营资质及知识产权的权利所有人均为子公司北京凯凯通达科贸发展有限公司，公司改制完成后，相关权属不受影响，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不产生影响。

6、知识产权的纠纷情况

公司及子公司所有专利技术、软件著作权和商标的权利人均为公司及子公司本身，公司及子公司拥有其全部权利，对所有可能侵害到知识产权的行为采取严肃态度。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子公司的知识产权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

(三) 主要固定资产

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名称	账面余额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综合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1,591,504.00	182,691.33	1,408,812.67	88.52%
办公设备	29,122.23	5,733.37	23,388.86	80.31%
运输工具	195,322.62	69,750.36	125,572.26	64.29%
电子设备	115,157.06	93,725.09	21,431.97	18.61%
合计	1,931,105.91	351,900.15	1,579,205.76	81.78%

截至2015年8月31日，公司拥有的房产情况如下：

房产证号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	房屋所有权人	其他权利	用途
X京房权证丰字第377737号	丰台区骏景园北区5号楼9层903	93.08	北京凯凯通达科贸发展有限公司	无	员工宿舍

注：公司以其自有房产X京房权证丰字第377737号为借款提供抵押，主债务履行期为2014年1月1日到2016年1月1日。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会计信息”之“五、最近两年及一期重大债务情况”之“（一）短期借款”。

（四）房产租赁情况

公司办公场所为租赁取得，报告期内主要租赁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地址	租金标准	租赁期限	用途
1	北京华油陶然商贸中心（陶然大厦）	凯凯通达	北京东城区马家堡1号北京华油陶然商贸中心（陶然大厦）801—809室	13.73万元/月	2013.4.1—2015.3.31	办公
2	北京华油陶然商贸中心（陶然大厦）	凯凯通达	北京东城区马家堡1号北京华油陶然商贸中心（陶然大厦）801—809室	13.73万元/月	2015.4.1—2015.10.31	办公
3	北京华油陶然商贸中心（陶然大厦）	凯凯金服	北京东城区马家堡1号北京华油陶然商贸中心（陶然大厦）801—805室	6.87万元/月	2015.11.1—2017.3.31	办公
4	北京华油陶然商贸中心（陶然大厦）	凯凯通达	北京东城区马家堡1号北京华油陶然商贸中心（陶然大厦）806—809室	6.87万元/月	2015.11.1—2017.3.31	办公
5	北京华油陶然商贸中心（陶然大厦）	凯凯通达	北京东城区马家堡1号北京华油陶然商贸中心（陶然大厦）第B2层地下室库房	2,500元/月	2015.2.5—2017.2.4	库房
6	北京时代金辉工艺礼品有限公司	凯凯通达	北京市朝阳区豆各庄石槽村	6.87万元/年	2012.9.1—2014.2.28	库房

7	北京时代金辉工艺礼品有限公司	凯凯通达	北京市朝阳区豆各庄石槽村	6.87 万元/年	2014.3.1-2015.2.28	库房
8	北京时代金辉工艺礼品有限公司	凯凯通达	北京市朝阳区豆各庄石槽村	6.87 万元/年	2015.3.1-2015.8.31	库房
9	北京时代金辉工艺礼品有限公司	凯凯通达	北京市朝阳区豆各庄石槽村	7.5 万/年	2015.9.1-2016.8.31	库房
10	李冶	凯凯通达沈阳分公司	沈阳市铁西区兴工北街44-3号(1-3-2)	2 万元/年	2015.7.23-2016.7.22	办公
11	刘子豪	凯凯通达黑龙江分公司	哈尔滨市道里区西四道街15号C座9楼	2 万元/年	2014.3.1-2019.2.28	办公
12	蔡亚楠	凯凯通达郑州分公司	郑州市金水区紫荆山路16号紫荆城1单元603房	2 万元/年	2013.4.1-2016.3.31	办公
13	王维	凯凯通达武汉分公司	武昌区中南路8号鹏程时代10层3号	2 万元/年	2013.5.1-2016.4.30	办公

（五）员工情况

1、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共有员工 91 人，具体分布情况如下：

（1）北京凯凯金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按部门结构划分

部门	人数	占比%
管理层	6	26.09
计划财务部	3	13.04
综合管理部	4	17.39
市场营销部	5	21.74
重大项目部	5	21.74
合计	23	100.00

2) 按受教育程度划分

学历学位	人数	占比%
大专	14	60.87
本科	9	39.13

合计	23	100.00
----	----	--------

3) 按年龄结构划分

年龄阶段	人数	占比%
30 岁以下	8	34.78
31-40 岁	10	43.48
41 岁以上	5	21.74
合计	23	100.00

(2) 北京凯凯通达科贸发展有限公司

1) 按部门结构划分

部门	人数	占比%
管理层	3	4.42
工程管理部	2	2.94
商务礼品部	23	33.82
安防工程	31	45.59
运营管理部	2	2.94
财务部	6	8.82
行政部	1	1.47
合计	68	100.00

2) 按受教育程度划分

学历学位	人数	占比%
高中及以下	8	11.76
大专	48	70.59
本科	12	17.65
合计	68	100.00

3) 按年龄结构划分

年龄阶段	人数	占比%
30 岁以下	50	73.53
31-40 岁	12	17.65
41 岁以上	6	8.82
合计	68	100.00

2、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公司核心业务人员为董事长兼总经理黄庆波，副总经理周磊，安防工程部王鹏、礼品部主管温婷婷。

姓名	职务	持股比例	入职日期	年龄（岁）
黄庆波	董事长兼总经理	88.44%	2001 年	51
周磊	董事兼副总经理	1.56%	2006 年 11 月	37
温婷婷	监事兼总经理助理	-	2009 年 7 月	30
王鹏	职工代表监事兼安防工程部主管	-	2010 年 11 月	43

黄庆波简历详见“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股东和股权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周磊、温婷婷、王鹏简历详见“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一）基本情况”。

四、收入构成及主要供应商、客户情况

（一）公司收入构成

1、公司业务收入情况

单位：万元

科目	2015 年 1-8 月份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7,753.93	13,521.62	12,748.78
主营业务收入	7,753.93	13,521.62	12,748.78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营业收入	100%	100%	100%
营业利润率	5.65%	3.14%	2.73%
主营业务利润率	5.65%	3.14%	2.73%

2、主营业务分业务收入情况

（1）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15 年 1-8 月	占比%	2014 年度	占比%	2013 年度	占比%
积分换礼	5,292.32	68.25	7,742.94	57.27	7,555.82	59.27

产品名称	2015 年 1-8 月	占比%	2014 年度	占比%	2013 年度	占比%
礼品促销	702.56	9.06	1,223.70	9.05	1,625.32	12.75
信用卡商城	30.15	0.39	45.11	0.33	49.67	0.39
安防工程	1,012.20	13.05	3,245.14	24.00	2,072.53	16.26
门楣标识	716.70	9.25	1,264.73	9.35	1,445.44	11.33
合计	7,753.93	100.00	13,521.62	100.00	12,748.78	100.00

注：具体分析见“第四节 公司财务会计信息”之“三、最近两年一期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有关情况”。

(2) 公司积分换礼、礼品促销、信用卡商城业务收入按产品种类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种类	2015 年 1-8 月	占比%	2014 年度	占比%	2013 年度	占比%
小家电(含通讯电子用品)	2,625.87	43.58	4,351.27	48.28	4,258.96	46.14
储值卡	1,807.11	29.99	2,501.25	27.76	2,769.24	30.00
生活日用品	1,036.99	17.21	1,532.70	17.01	1,463.21	15.85
工艺品(木雕、陶瓷灯、纪念品)	345.54	5.74	237.33	2.63	200.11	2.17
文化办公用品	89.14	1.48	145.70	1.62	256.39	2.78
体育娱乐用品	60.26	1.00	80.25	0.89	123.16	1.33
服装、鞋帽、针纺织用品	60.12	1.00	163.25	1.81	159.74	1.73
合计	6,025.03	100.00	9,011.75	100.00	9,230.81	100.00

公司积分换礼、礼品促销、信用卡商城业务中小家电(含通讯电子用品)、储值卡、生活日用品销售占比较高,符合银行终端消费者消费习惯及公司业务特点。

(3) 公司安防工程、门楣标识业务收入按地区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地区	2015 年 1-8 月	占比%	2014 年	占比%	2013 年	占比%
河北	799.36	46.24	1,663.76	36.89	955.46	27.16
安徽	228.62	13.22	373.73	8.29	639.09	18.17
北京	177.83	10.29	608.81	13.50	547.35	15.56
西藏	151.89	8.79	106.58	2.36	98.98	2.81
湖北	140.54	8.13	570.86	12.66	192.75	5.48

黑龙江	110.84	6.40	201.76	4.47	176.32	5.01
湖南	52.24	3.02	578.69	12.83	491.17	13.96
甘肃	5.88	0.35	60.86	1.35	206.78	5.88
河南			53.32	1.18	103.03	2.93
其他	61.70	3.56	291.50	6.47	107.04	3.04
合计	1,728.90	100.00	4,509.87	100.00	3,517.97	100.00

公司安防工程、门楣标识业务主要集中在河北、安徽、北京等省市，公司已在上述地区形成一定的规模效应、品牌效应，目前公司也在利用在河北、安徽、北京等省市积累的品牌效应，积极开拓国内其他地区市场。

(4)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行业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行业	2015年1-8月	占比%	2014年	占比%	2013年	占比%
金融业	7,748.05	99.93	13,519.00	99.24	12,741.65	99.94
电信业	5.88	0.07	103.35	0.76	7.13	0.06
合计	7,753.93	100.00	13,521.62	100.00	12,748.78	100.00

公司收入主要来源于各银行金融机构，行业集中度较高。

(二) 公司向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2015年1-8月份向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当期销售总额比例(%)
1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中心	35,385,841.26	45.64
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中心	10,009,063.01	12.91
3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730,973.20	7.39
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市分行	4,228,055.00	5.45
5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平洋信用卡中心	2,702,964.75	3.49
合计		58,056,897.22	74.88

2014年向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当期销售总额比例 (%)
1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中心	55,354,602.44	40.94
2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165,403.19	9.00
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分行	11,380,193.11	8.41
4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平洋信用卡中心	6,438,952.99	4.76
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	5,944,248.38	4.40
合计		91,283,400.11	67.51

2013年向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当期销售总额比例 (%)
1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中心	44,747,549.66	35.10
2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266,756.41	4.92
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中心	5,628,359.31	4.42
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	5,239,779.64	4.11
5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平洋信用卡中心	4,770,158.13	3.74
合计		66,652,603.15	52.29

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8月份，公司向前五名客户销售金额占当期销售总额的比例分别为52.29%、67.51%、74.88%，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具体风险应对措施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会计信息”之“十二、风险因素自我评估”。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前五名客户中占有权益。

(三) 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2015年1-8月份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
1	中粮海优（北京）有限公司	4,223,768.00	6.55

2	上海晋吉实业有限公司	3,700,000.00	5.74
3	上海尚盛工贸有限公司	2,832,576.00	4.39
4	上海博品商贸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2,622,228.00	4.07
5	德世朗厨具（上海）有限公司	1,785,715.30	2.76
合计		15,164,287.30	23.51

2014年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
1	北京沃尔玛百货有限公司	6,146,985.00	6.16
2	上海尚盛工贸有限公司	6,003,948.00	6.01
3	宏亚商贸（上海）有限公司	4,682,650.00	4.69
4	中粮我买网有限责任公司	4,669,706.10	4.68
5	北京品乐汇科技有限公司	3,350,950.00	3.36
合计		24,854,239.10	24.90

2013年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
1	北京思捷盈创科技有限公司	8,999,038.00	10.85
2	福州福杭电子有限公司	3,852,400.00	4.64
3	中粮我买网有限责任公司	3,578,420.00	4.31
4	北京沃尔玛百货有限公司	1,500,215.09	1.81
5	厦门富山诚达百货商业广场有限公司	1,121,744.50	1.35
合计		19,051,817.59	22.96

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8月，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22.96%、24.90%和23.51%，公司不存在从单一供应商采购金额超过当期采购总额50%的情形，因此不存在对单一供应商过度依赖，从而导致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影响的情况。主要供应商与公司具有长期合作关系，货源供应稳定，可以保证公司商品采购的可持续性。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前五名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四）报告期内主要产品或服务的成本构成

报告期内，营业成本主要包括外购商品、工程材料的采购成本、劳务费、人员工资，符合公司实际业务情况，营业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2015 年 1-8 月	商品/工程材料成本	劳务费	人员工资	成本合计
积分换礼	44,672,467.27			44,672,467.27
礼品促销	5,911,511.68			5,911,511.68
信用卡商城	225,149.56			225,149.56
安防工程	4,609,566.33	614,689.32	1,255,597.42	6,479,853.07
门楣标识	2,210,287.76	1,905,932.36	342,423.79	4,458,643.91
合计	57,628,982.60	2,520,621.68	1,598,021.21	61,747,625.49
占成本比重	93.33%	4.08%	2.59%	100.00%
2014 年度	商品/工程材料成本	劳务费	人员工资	成本合计
积分换礼	68,029,414.94			68,029,414.94
礼品促销	10,503,500.56			10,503,500.56
信用卡商城	337,620.98			337,620.98
安防工程	15,481,080.88	2,923,698.12	3,138,713.09	21,543,492.09
门楣标识	4,065,827.81	1,486,982.15	2,647,301.79	8,200,111.75
合计	98,417,445.17	4,410,680.27	5,786,014.88	108,614,140.32
占成本比重	90.61%	4.06%	5.33%	100.00%
2013 年度	商品/工程材料成本	劳务费	人员工资	成本合计
积分换礼	67,108,076.93			67,108,076.93
礼品促销	14,136,234.82			14,136,234.82
信用卡商城	375,680.51			375,680.51
安防工程	10,204,261.83	1,502,963.23	2,248,710.77	13,955,935.83
门楣标识	4,878,303.69	2,143,540.19	2,606,921.56	9,628,765.44
合计	96,702,557.78	3,646,503.42	4,855,632.33	105,204,693.53
占成本比重	91.92%	3.47%	4.62%	100.00%

公司成本主要是外购商品、工程材料的采购成本，占总成本比重90%以上。

报告期内，公司积分换礼、礼品促销、信用卡商城业务等的商品成本主要是小家电、储值卡、生活日用品等采购成本，安防工程材料成本主要是摄像机、录像机、显示屏等电子设备采购成本，门楣标识工程材料成本主要是LED灯、亚克力板及钢材等采购成本，2013年、2014年、2015年1-8月公司工程材料成本分别为96,702,557.78元、98,417,445.17元、57,628,982.60元，工程材料成本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而有所上升；

2013年、2014年、2015年1-8月公司安防工程业务劳务费分别是1,502,963.23元、2,923,698.12元、614,689.32元，人员工资分别是2,248,710.77元、3,138,713.09元、1,255,597.42元，2014年较2013年劳务费、人员工资有一定幅度的上涨，主要系2014年8月份公司承接农业银行河北分行业务，项目规模较大，使得下半年开展项目增多；2015年1-8月较2014年劳务费、人员工资有一定幅度的下降，主要系（1）银行预算管理制度较为严格，通常在每年上半年制定投资计划，需要通过预算、审批、招标、合同签订等流程，周期相对较长，项目大多在下半年开始实施，导致公司2015年1-8月安防工程收入较少，相应成本较少；（2）公司出于自身加强业务管理的需要，注销了部分省市的分公司、办事处，员工人数减少；

2013年、2014年、2015年1-8月公司门楣标识业务劳务费分别是2,143,540.19元、1,486,982.15元、1,905,932.36元，人员工资分别是2,606,921.56元、2,647,301.79元、342,423.79元，公司2015年1-8月劳务费增幅较大、人员工资降幅较大，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门楣标识业务逐年递减（递减原因见本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会计信息”之“三、最近两年一期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有关情况”），公司为了减少固定人员支出，同时加强对各地区的集中管理，公司注销了部分省市的分公司、办事处，将流程化工作如切割、制模、吸塑、布灯、组装等全部外包给第三方。

（五）报告期内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公司业务分为礼品服务、安防工程和门楣标识业务三类，主要以“合作协议”的形式进行，在协议框架内利用积分平台和网上商城进行商品销售、提供营业网点安防监控工程及网点门楣装饰服务，一般情况下合同没有标明金额。

销售合同列表

单位：元

序号	合同名称	合作企业名称	合同期限/签署日	项目名称/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方	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已执行金额（元）
1	中国光大银行礼品商协议	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3. 3. 1-2016. 2. 29	服务甲方商城平台的产品供应	框架合同	凯凯通达	执行中	117, 034, 278. 86
2	北京银行信用卡中心礼品/商务供应及配送服务协议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2. 6	服务甲方商城平台的产品供应	框架合同	凯凯通达	执行中	24, 163, 132. 80
3	贷记卡客户积分礼品采购项目通用类礼品分项采购合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3. 5. 10	服务甲方商城平台的产品供应	框架合同	凯凯通达	执行中	16, 145, 082. 14
4	交通银行太平洋信用卡积分乐园特约商户收单合作协议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3. 8-2015. 12	服务甲方商城平台的产品供应	框架合同	凯凯通达	执行中	12, 001, 957. 92
5	中国电信 2013 年积分营销用品集中采购项目供货框架合同	号百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2013. 2-2016. 2	服务甲方商城平台的产品供应	框架合同	凯凯通达	执行中	1, 007, 273. 49
6	龙卡信用卡积分礼品合作协议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3. 1. 1-2015. 12. 31	服务甲方商城平台的产品供应	框架合同	凯凯通达	执行中	505, 574. 88
7	中国农业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3. 9. 20	报警系统建设工程	356, 228. 00	凯凯	执行完	356, 228. 00

	北京市分行大羊坊支行监控报警系统建设工程合同	北京市分行				通达	毕	
8	2013年度ATM监控设备安装合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行	2013. 3. 19-2013. 12. 31	监控设备安装	框架合同	凯凯通达	执行完毕	7,342,062.08
9	LOGO 门牌标识采购合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省分行	2014. 12. 9-2017. 12. 9	黑龙江省分行门牌标识采购	框架合同	凯凯通达	执行中	2,036,452.25
10	LOGO 门牌标识项目采购合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藏自治区分行	2014. 04. 30-2017. 04. 30	农行西藏分行门牌标识采购	框架合同	凯凯通达	执行中	2,425,003.51
	合计							183,017,045.93

注：合同执行情况截止日期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重大销售合同的选取标准为报告期内实际执行金额 30 万元以上合同。

采购合同列表

单位：元

序号	合同名称	合作企业名称	合同期限/签署日	项目名称/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方	执行情况
1	采购合同	中粮我买网有限责任公司	2013. 9. 13	商务礼品	1,134,900.00	凯凯通达	执行完毕
2	采购合同	北京思捷盈创科技有限公司	2013. 10. 31	商务礼品	1,605,000.00	凯凯通达	执行完毕
3	采购合同	北京思捷盈创科技有限公司	2013. 11. 1	商务礼品	3,675,000.00	凯凯通达	执行完毕
4	采购合同	中粮我买网有限责任公司	2013. 12. 25	商务礼品	504,400.00	凯凯通达	执行完毕
5	采购合同	北京沃尔玛百货有限公司	2014. 1. 4	商务礼品	318,500.00	凯凯通达	执行完毕

6	承包合同	河北雪峰传奇标识制作有限公司	2014.1.17	镀锌方管、灯管、铝板、LED 电源、铝塑板、亚克力板、镀锌板等	框架合同	凯凯通达	执行中
7	采购合同	北京沃尔玛百货有限公司	2014.1.21	商务礼品	840,650.00	凯凯通达	执行完毕
8	采购合同	宏亚商贸（上海）有限公司	2014.2.21	皇冠拉杆箱等	770,000.00	凯凯通达	执行完毕
9	采购合同	北京安盟泰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14.3.7	商务礼品	535,000.00	凯凯通达	执行完毕
10	采购合同	宏亚商贸（上海）有限公司	2014.3.14	皇冠拉杆箱	542,500.00	凯凯通达	执行完毕
11	铝塑板定作合同	江苏标榜装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4.4.10-2015.4.11	铝塑板等	框架合同	凯凯通达	执行完毕
12	采购合同	北京天瑞博文电子有限公司	2014.4.21	灯箱等	框架合同	凯凯通达	执行完毕
13	采购合同	宏亚商贸（上海）有限公司	2014.5.14	皇冠拉杆箱等	525,000.00	凯凯通达	执行完毕
14	采购合同	宏亚商贸（上海）有限公司	2014.6.10	皇冠拉杆箱等	525,000.00	凯凯通达	执行完毕
15	采购合同	宏亚商贸（上海）有限公司	2014.6.23	皇冠拉杆箱等	350,000.00	凯凯通达	执行完毕
16	采购合同	上海尚盛工贸有限公司	2014.7.11	JOJO 时尚拉杆箱等	528,000.00	凯凯通达	执行完毕
17	采购合同	上海尚盛工贸有限公司	2014.10.22	JOJO 时尚拉杆箱等	495,000.00	凯凯通达	执行完毕
18	采购合同	北京沃尔玛百货有限公司	2014.12.15	商务礼品	249,900.00	凯凯通达	执行完毕
19	采购合同	上海尚盛工贸有限公司	2014.12.17	JOJO 时尚拉杆箱等	1,304,000.00	凯凯通达	执行完毕
20	采购合同	北京沃尔玛百货有限公司	2014.12.24	商务礼品	343,000.00	凯凯通达	执行完毕
21	采购合同	北京沃尔玛百货公司	2015.1.19	商务礼品	294,000.00	凯凯通达	执行完毕
22	采购合同	德世朗厨具（上海）有限公司	2015.1.29	德世朗厨具等	235,463.91	凯凯通达	执行完毕
23	采购合同	上海晋吉实业有限公司	2015.3.23	索尼运动摄像机等	3,700,000.00	凯凯通达	执行完毕

24	采购合同	上海霖捌伍义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2015. 6. 18	手表等	417, 000. 00	凯凯通达	执行完毕
25	采购合同	德世朗厨具（上海）有限公司	2015. 7. 7	德世朗不锈钢锅具	226, 000. 00	凯凯通达	执行完毕
26	采购合同	北京耐威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2015. 7. 22	彩色摄像机等	205, 110. 00	凯凯通达	执行完毕
	合计				19, 323, 423. 91		

注：合同执行情况截止日期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重大采购合同的选取标准为 20 万元以上合同。

报告期内借款合同具体情况见本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会计信息”之“五、最近两年及一期重大债务情况”之“（一）短期借款”。

五、经营模式

（一）商业模式

1、礼品服务业务

公司的礼品服务主要围绕于金融、电信等大型服务机构，服务模式主要依托于金融、电信等机构的客户平台服务于终端个人消费者，满足机构对持卡人关系管理、增强持卡人粘性和品牌管理的需求。业务的实质是通过互联网平台销售各类商品，公司盈利模式的核心是商品销售价格与采购价格之差。

公司的积分换礼业务指的是公司所提供的商品在银行、电信等机构的客户平台上被消费者以积分兑换的方式购买之后，公司将按照合同约定向积分提供企业结算所卖商品价款，作为相关业务收入。

促销礼品业务，主要指银行等金融机构通过开展促销活动，实现提升消费者粘度和忠诚度的目的。公司会根据银行促销活动相关主题，主动推荐或按照银行要求采购特定商品，并依据合同约定价格销售给银行作为收入。收入扣除商品进价、物流配送费、人员管理费等成本后，即为利润所得。

信用卡商城业务即公司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的信用卡商城平台进行各类商品的销售，并负责与销售相关的物流配送及售后服务。在商品售出后，与银行进行货款结算，银行则收取一定比例的平台使用费。

公司销售模式简图：



公司采购的产品主要为客户忠诚度管理所需的积分兑换产品、信用卡商城

销售产品和礼品促销服务的产品。公司对于产品的采购制定了严格的质量控制体系，由专人负责采购产品的质量进行抽检；并制定了完善的供应商管理体系，通过对供应商的严格筛选以确保产品质量符合公司规定。公司与主要供应商建立了长期、紧密的战略合作关系，能够以较为稳定、优惠的价格获取公司所需产品。

公司十分重视客户服务体验，及时将礼品服务信息反馈给银行，能够实现对积分管理整体解决方案的一站式管理。

2、安防业务

公司安防业务主要针对于银行业安防监控，基于金融行业的特殊性，公司主要通过订单化经营模式，即公司根据银行的中标通知书、订单、工程预算及协议等，定量采购原材料，设计方案，最终销售给银行客户，作为公司的业务收入。

(1) 采购模式

公司主要采购流程为：根据银行的中标通知书对供应商资质进行评审，根据产品需求对有资质的供应商进行询价，在保证产品品质合格的前提下，选择最低报价的供应商。确定供应商后，联系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

(2) 服务模式

银行业安防监控业务对整体施工有较高的要求，为提高服务质量，公司制定了一整套相应的施工流程。流程主要包括：项目地点进行现场勘测，设计整体施工方案，成立项目组确定施工计划。在做完管线敷设后进行隐蔽工程验收，验收合格后开始监控设备安装调试，经过银行初验后，进行相应整改，整改合格后，由银行进行正式验收。

3、门楣标识业务

公司的门楣标识业务客户群体主要为银行等金融机构，业务模式与安防业务相似，同样采用订单化经营模式。公司根据银行的中标通知书、订单、工程预算及协议等，定量采购原材料，设计方案，最终销售给银行客户，作为公司的业务收入。

采购模式与服务模式与安防业务相同。

六、行业概况及竞争格局

(一) 行业概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中的子类“L72 商务服务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所属的行业为“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门类。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公告（股转系统公告〔2015〕23 号）《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门类中的“L72 商务服务业”小类。

1、礼品服务业务

（1）行业监管部门和监管体制

公司的礼品业务所处行业为电子商务行业（Electronic Commerce），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门类中的“I64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大类。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所属的行业为“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门类中“6490 其他互联网服务业”小类。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公告（股转系统公告〔2015〕23 号）《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I64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门类中的“I6490 其他互联网服务”小类。

在我国，电子商务行业的主管部门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商务部电子商务和信息化司负责具体相关工作，其职责包括：制定电子商务行业政策，支持中小企业电子商务应用，促进行业的健康发展；拟定电子商务行业相关标准、规则；监管市场运行状态；推动建设电子商务服务体系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拟定该行业相关产业政策，指导推进电子商务行业信息化进程，对电子商务行业发展进行监督管理。工信部发布的《电子商务“十二五”发展规划》明确表示，电子商务行业属于国家鼓励发展的高新技术产业。近年来，国家相关部门发布了多项重要政策，在产业总体规划、企业融资、税收优惠、技术创新、行业标准制定等方面做出了规定，推动了电子商务行业的快速发展。

本行业适用的法律法规及政策如下表：

序号	颁布时间	颁布部门	法律法规	主要内容
1	2009 年	商务	《关于加快流通领域电	加快外贸电子商务发展；促进外贸电子商务发展；推动电子口岸开展跨境贸易电子商务

序号	颁布时间	颁布部门	法律法规	主要内容
		部	子商务发展的意见》	服务；有序发展电子商务服务平台；实施电子商务示范带动工程；推动电子商务配送体系建设；培育一批电子商务龙头骨干企业；营造电子商务良性发展环境并着力建设相关的保障措施。
2	2011年	商务部	《商务部“十二五”电子商务发展指导意见》	要求进一步完善电子商务发展环境、重点鼓励发展电子商务服务业、深化普及电子商务应用、大力发展电子商务示范工程、中小城市和中西部地区电子商务促进工程、传统流通企业电子商务应用工程等重点工程和推进保障制度建设。
3	2011年	商务部	《商务部关于“十二五”电子商务信用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	主要针对电子商务信用体系建设稳步推进，信用服务较快发展，信用环境日益改善，但信用法规标准建设滞后、信用统计监测体系尚未建立，经营主体信用意识不强、失信投诉居高不下等问题仍然突出的现状，把诚信建设摆在突出位置，大力推进政务诚信、商务诚信、社会诚信和司法诚信建设，抓紧建立覆盖全社会的征信系统。
4	2012年	工信部	《电子商务“十二五”发展规划》	确定电子商务“十二五”发展目标，确定量化指标：电子商务交易额翻两番，突破18万亿元。
5	2013年	商务部	《关于促进电子商务应用的实施意见》	提出到2015年，使电子商务成为重要的社会商品和服务流通方式，电子商务交易额超过18万亿元，应用电子商务完成进出口贸易额力争达到我国当年进出口贸易总额的10%以上，网络零售额相当于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的10%以上，重点发展零售、跨境贸易、农产品和生活服务领域电子商务。
6	2014年	商务部	《网络零售第三方平台交易规则制定程序规定（试行）》	促进网络零售健康发展，保护网络零售活动中各主体的合法权益得到保障。

2、安防工程业务

公司的安防工程业务所处行业的监管体制为行业主管部门统一监管。作为金融电子设备行业的银行安防监控行业亦属于安全防范行业的分支之一，其行业行政管理部门为公安部。公安部下属的四个管理机构对安全防范产品实行直接管理，具体包括产品质量检验监测部门、中国安全防范产品行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安防协会”）、全国安标委和中国安全技术防范认证中心。其中产品质量检验监测部门包括公安部安全与警用电子产品质量监测中心和公安部安全防

范报警系统产品质量监督监测中心。

中国安防协会于1992年12月8日在北京成立，是经民政部登记注册的国家一级社团法人。中国安防协会在业务上受公安部指导，是跨部门、跨地区、跨所有制的全国性行业组织。其主要职责包括举办国际社会公共安全产品博览会、开设业务培训班、开展咨询服务、引进并推广先进技术、编制行业规划、制定行规行约等。

全国安标委是经原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现为国家质监局，下同）批准成立的全国性专业标准化技术工作组织（代号为CSBTS/TC100），主要负责我国安全防范技术领域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制定与修订工作。全国安标委在公安部第一研究所下设 TC100 秘书处作为其常设机构，负责处理标委会的日常工作，业务上接受国家标准委、公安部科技局的领导和管理。

本行业适用的法律法规及政策如下表：

序号	颁布时间	法律法规	主要内容
1	2011 年	《中国安防行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十二五”末期实现产业规模翻一番的总体目标，2015 年总产值达到 5000 亿元，实现增加值 1600 亿元。；实施品牌战略，继续培育形成一批知名品牌，提高市场占有率；鼓励支持企业在国内外上市融资，实现跨越式发展；加快发展中西部地区安防产业，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在中西部地区设厂办企，引导产业合理布局。
2	2011 年	《物联网“十二五”发展规划》	指出智能安防是未来安防行业发展的重要趋势，列为未来“十二五”发展的重要支持领域应用示范工程，从国家政策上给予安防行业巨大支持。
3	2011 年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	指出信息产业属于国家重点鼓励发展的产业之一，而数字摄录机、数字录放机制造属于其中重点发展的领域。
4	2015 年	《关于加强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的意见》	在确保信息安全、保护公民合法权益前提下，提高系统互联、信息互通和资源共享程度。强化信息资源深度整合应用，充分运用现代信息技术，增强主动预防和打击犯罪的能力。将社会治安防控信息化纳入智慧城市建设总体规划，充分运用新一代互联网、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和智能传感、遥感、卫星定位、地理信息系统等技术，创新社会治安防控手段，提升公共安全管理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水平，打造一批有机融合的示范工程。建立健全相关的信息安全保障体系，实现对基础设施、信息和应用等资源的立体化、自动化安全监测，对终端用户和应用系统的全方位、智能化安全防护。

序号	颁布时间	法律法规	主要内容
5	2015 年	《国务院关于积极推进“互联网+”行动的指导意见》	明确提出要支持安防企业与互联网企业开展合作，发展和推广图像精准识别等大数据分析技术，提升安防产品的智能化服务水平。

3、门楣标识工程业务

公司的门楣标识工程业务所处行业的行政管理部门主要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行业自律组织主要是中国广告协会标识委员会。中国广告协会标识委员会前身是成立于1994 年的中国广告协会霓虹灯广告分会，根据产业结构调整需要，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核准登记变更为：中国广告协会标识委员会。中国广告协会标识委员会按照光源和标识行业特点自主开展工作，协助政府对光源和标识行业的指导、协调、服务和管理。其主要职能包括：宣传和贯彻有关行业管理法规、政策，做好行业自律工作；维护会员利益，为会员提供必要的业务咨询和法律援助；反应会员单位的意见和要求，就有关行业规划向政府提出建议；开发信息资源，建立信息网络，为会员单位和工商企业提供经济、技术、市场、行业等方面的信息标识咨询服务；开展从业人员的国内外培训和学术理论研究，提高标识从业队伍的理论水平、政策水平和业务能力；组织开发、引进和推广国内外先进技术、设备、材料和工艺，举办本行业的全国性和国际性交流研讨、设备、材料展览会，促进标识行业设计、制作水平的提高；开展国际交流与合作，代表和统一组织中国标识行业界参加国际标识组织及活动；开展行业资质检评活动，向社会推荐资质优秀的单位，促进会员单位不断提高经营管理水平；加强行业自律，建立和维和有良好的标识行业经营秩序，反对不正当竞争，支持标识企业创新，提高标识的思维性和艺术性，向行业提供法律咨询服务。

我国目前标识行业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相对缺失，广告行业法律法规在一定程度上涉及到了标识行业，主要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广告管理条例》、《广告管理条例施行细则》、《户外广告登记管理规定》、《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户外广告场地占用费问题的答复建设部管理规定》、《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户外广告场地占用费问题的答复建设部》、《建设部关于加强户外广告、霓虹灯设置管理的规定》等法律法规。

另外，标识行业属于现代服务业，享受国家有关现代服务业的产业政策。“十一五”规划精神指出：国家鼓励发展服务业，规范发展商务服务业。

目前鼓励现代服务业相关政策如下：

序号	颁布部门	法律法规	主要内容
1	国务院	《国务院关于加强发展服务业若干意见》	规范发展法律咨询、会计审计、工程咨询、认证认可、信用评估、广告会展等商务服务业。
2	国务院办公厅	《关于加快发展服务业的若干政策措施的实施意见》	为加快现代服务业发展加强规划和产业政策引导，进一步放宽服务领域市场准入，加快推进国有服务企业改革，推进生产经营性事业单位转企改制。
3	国务院	《文化产业振兴规划》	加快发展文化创意、影视制作、出版发行、印刷复制、广告、演艺娱乐、文化会展、数字内容和动漫等重点文化产业。

（二）行业现状及未来发展趋势

1. 礼品服务

电子商务是以信息技术为手段，以商品交换为中心的商务活动；也可理解为在互联网（Internet）、企业内部网（Intranet）和增值网（VAN，Value Added Network）上以电子交易方式进行交易活动和相关服务的活动，是传统商业活动各环节的电子化、网络化、信息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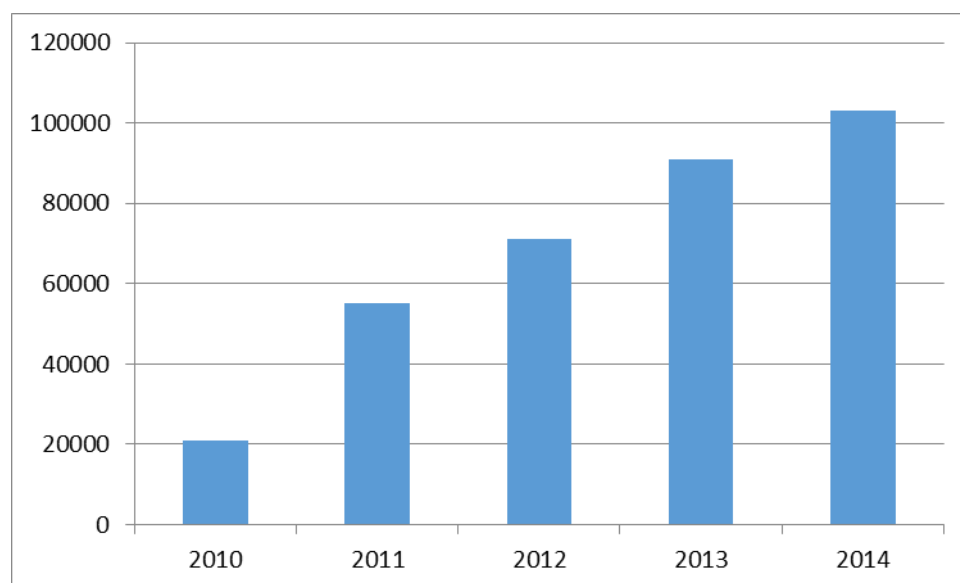
通常来说，电子商务根据参与者的属性划分，可以分为企业对企业的电子商务（B2B）、企业对消费者的电子商务（B2C）、企业对政府的电子商务（B2G）和消费者对消费者的电子商务（C2C）四大类。其中B2B2C电子商务（Business-Business-Customer）是B2B模式与B2C模式的结合与演变，称为“企业对企业对消费者”的电子商务，第一个B是指直接提供商品或服务的企业，第二个B是指为消费者服务的电商平台企业，C是指商品或服务的终端消费者。

在该模式下，有效的整合了行业运作流程，使得商品提供企业与消费者直接进行交易，减少了中间环节，降低了整条供应链运营成本，优化了产业链流程。B2B2C的电子商务模式，将环节中间企业的角色做了新的调整，电商平台由原来赚取差价的商贸企业转变为收取平台使用费的渠道提供者。

中国电子商务的发展与互联网普及之间存在着紧密的联系，历经萌芽期、雏形期、成长期、稳定期、成熟期五个阶段。根据 choice 金融终端相关数据显示，截至 2015 年第三季度末，中国电子商务市场交易规模已达到 34,800.00 亿元，

同比增长 35.40%，电子商务市场交易额占同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的比例为 12.00%。中小型企业 B2B 平台服务营收规模为 47.20 亿元，同比增长 13.00%。

2012 年至 2014 年中国电子商务市场交易规模情况（单位：亿元）



数据来源：choice金融终端，国都证券整理

业务外包（Outsourcing），也称资源外包、资源外置，它是指企业整合用其外部最优秀的专业化资源，从而达到降低成本、提高效率、充分发挥自身核心竞争力和增强企业对环境的迅速应变能力的一种管理模式。企业为了获得比单纯利用内部资源更多的竞争优势，将其非核心业务交由合作企业完成。

外包业务是一种新型的营销策略，经过多年的发展，外包业务的规模与范围都有了极大提高。从传统的运输外包、保安外包、餐饮外包逐渐上升到具有专业化水平的票据外包、IT 外包、公关外包、法律外包等，使外包运作呈现出集约化发展趋势，为市场创造了更多的需求领域和细分行业。以国内大型商业银行为例，国内银行业的 IT 建设大部分为整体外包，涉及到银行核心系统软件建设外包、数据管理服务外包、ATM 服务外包、网上银行系统外包等，并且逐步发展到客户评级、信用调查、数据分析等核心业务的外包服务。目前公司所从事的银行礼品服务业务也是以外包方式运作，运作模式为通过电子商务模式中的 B2B2C。

（1）积分换礼

银行业积分换礼业务指的是银行为了维护客户关系，依托于银行核心业务而开展的相关业务。银行积分反映了客户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的规模，同时还能反

映客户与银行之间合作的紧密程度，积分管理的根本目的并不仅是一种营销手段，更是一种了解客户忠诚度和消费状况的沟通方式。目前各大商业银行广泛通过此类形式管理客户关系。

（2）信用卡商城

信用卡商城是银行提供给其信用卡用户的可以进行分期付款消费的网上商城。用户在银行网上商城购物时，可以使用分期付款的方式进行货款结算，把商品总价分拆成3期、6期、12期、18期或24期（每月为一期），每期支付一定金额（含手续费），直至全部还完为止。

通常情况下，银行只提供网上商城的展示平台和结算平台，并不会进行商品的实际购销经营，而是由银行选择的第三方供货企业为消费者提供商品的采购、物流配送和售后服务，在商品售出后与银行进行货款结算，银行则收取商品价款的一定比例作为平台使用费用。

目前，我国主要商业银行都有信用卡商城，一般是在银行网站上链接一个在线商品销售平台，商家经过银行认定后可以在该平台上销售商品。顾客可以通过银行卡进行支付购买商品，使用信用卡进行支付还可以选择分期付款。工行、农行、中行、建行、招商、北京银行等多家银行均推出了信用卡商城，各家银行信用卡商城主要面向各自信用卡持卡人。同时还产生了银联在线商城、易斯来福等综合多家银行信用卡商城的购物网站。银行信用卡商城商品的产品质量、送货及售后服务等事宜均由供应商提供，若持卡人与供应商之间就商品的买卖、质量、送货、退货、换货及售后服务等发生争议，持卡人只能与供应商协商处理，银行除提供支付手段外并不介入商品销售的其他过程。

国内各大商业银行的信用卡商城交易量只占网络购物市场的很小的份额，但随着信用卡发卡量的不断增大，客户对于信用卡消费的理念不断改变，整体发展十分迅速。据choice金融终端数据显示，截至2015年6月我国信用卡发卡总量达到4.33亿张，去年同期相比，增速达到19.00%。客户基数的不断扩大，对于信用卡商城未来的发展起到了关键的作用。信用卡商城的发展已经到了一个相对成熟的阶段，市场规模不断增大，银行将会加强对供应商的监管力度，提高供应商的服务水平。消费者是凭借对银行的信任购买商城产品，但是当出现产品纠纷时，消费者只能和信用卡商城的供应商协调。供应商提供的产品质量会直接影响到银行信用卡商城的信誉度。银行为了保持自己的信誉将会加大对供应商的管理

力度，提高对供应商供货能力和售后服务的要求，淘汰部分小型供应商。

根据choice金融终端数据显示，2015年第一季度结束，中国网络购物市场中B2C模式交易规模达3,737.10亿元，在整体网络购物交易规模中占比达到49.30%，比2014年第一季度增长6个百分点。从增速来看，B2C市场增长迅猛，2014年中国网络购物B2C市场同比增长65.4%，增速是C2C市场增速的2倍有余，已成为推动网络购物市场快速发展的主力。

从各细分行业的发展来看，B2B特别是中小企业B2B运营商近年来不断寻求运营模式与盈利模式的多元化探索和改革，从而推动整体交易规模的稳定增长；网购市场持续升温，市场参与企业基于已有的海量用户和商户加速电商生态圈的完善，同时积极寻求全球优质资源的整合。

礼品服务企业在市场中面临激烈的竞争，除了国内礼品企业外，大量的国外大型礼品企业陆续进入国内市场，随着国外企业陆续进入国内市场，带来了新的营销理念和管理模式，各行业之间的竞争也日趋激烈，企业为了吸引客户，采取各种促销手段，而礼品促销模式在中间起到了很大的作用。目前国内的礼品企业运营模式大都为按需采购，即按照客户需求采购礼品，本质属于商贸企业，部分企业已经开始在礼品服务基础上提供增值服务，可根据客户潜在需求，设计礼品采购方案，满足客户的整体需求。

目前国内礼品企业现状为：公司规模较小而数量较多，市场竞争激烈；行业准入门槛较低，商业模式简单。这些都会对行业发展产生一定的影响。专业化礼品服务可以降低行业的同质化风险，突出企业的个性化特点，也能利用其优势资源有效降低商品流通中的交易成本，符合现代化的商品经济。此外，可以作为礼品的商品种类很多，大部分价值500元以下的商品都可以作为礼品来赠送，礼品商品间具有很高的同质性和可替代性，许多礼品除了价格上的差异外没有任何个性化的特征，而个性化礼品正是行业未来发展的重要方向。

礼品行业未来发展趋势主要有以下两点：

一、行业日趋向规范化、规模化和专业化。未来礼品服务规范化将是必然之路，行业需要相应的法规政策加以限制，设立准入标准和管理规则，使业内企业有法可依，规范发展。

二、连锁经营模式将会逐渐取代作坊生产模式。连锁经营是目前主流的一种经营模式，此种模式可以通过统一管理大幅降低运营成本，并树立品牌形象，节

约广告费用，增强消费者的信赖感。同时，为了避免同质化倾向和激烈竞争，礼品服务企业必须要有特色，具有各自的优势资源，如渠道优势、品类优势、个性化优势、物流优势、供应链管理优势等，差异化竞争才能保证行业高质、高效发展。

2、安防监控行业发展概况

中国安防行业历经30余年发展，市场已基本进入成熟阶段，多数安防中小企业在微利背景下艰难生存。随着各项新政策的不断出台，在市场竞争加剧的环境下，大型企业加快了规模化、集约化的整合力度，同时，传统行业如电子信息等与安防相关领域的龙头企业也渐渐卷入安防行业发展的大潮中。在这样双重夹击的背景下，中小型安防企业要想找到自己的生存机会必须及早实现转型。

在这样的背景之下，有实力、有规模、资金流畅通的大中型安防企业可通过资源整合、产业升级、产品转型实现新的利润增长，保证企业的领先优势，但占安防行业绝大多数的中小企业却因规模小、综合实力弱、抗风险能力不强等因素的局限，无法顺利或短时间内实现产业升级和转型，面对海内外市场的风云变幻，这些中小企业无论是资源、品牌还是在综合竞争力上均没有任何优势，随着人民币汇率波动、生产成本增加的打击，也让原本对价格优势抱有一丝幻想的中小企业濒临死亡边缘，中小型安防企业只能选择在外资巨头和国内大规模集团化企业的夹缝中生存。

（1）银行安防监控行业的发展历程

银行类金融机构一直属于国家的重点安全防范单位，近年来针对银行的各类犯罪活动日趋上升，犯罪手段和方式也逐渐多样化、暴力化、智能化，对银行全面加强和完善安防监控系统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在银行三大防范手段（即人防、物防、技防）中，应用光电技术、信息科学技术、微型计算机技术、光电图像检测、处理与识别技术和网络通信技术等高新技术的防范手段逐渐占据了主导地位，银行安防监控技术亦从传统的模拟式向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发展。

未来技术和产品的发展趋势主要表现为远程联网、智能识别等技术在银行安防监控行业的应用。网络化数字集中监控系统是一个大型的、多级的、综合的分布式系统，涉及到网络传输、大型数据库、并发技术和分布式架构等多种

高端技术，这些技术的研究和应用，是网络化要求的必然；智能识别技术包括面部识别技术、指纹识别技术、图像自动分析技术等等，这些技术的集成应用，可以将银行风险防范的内容和等级有效提高，将风险防范提前到事前预防的阶段。

（2）国内银行安防监控行业发展的三个阶段

第一阶段，起步阶段（20世纪80年代末-90年代末）

该阶段各级公安机关重视安防工作，加大了对主要单位、要害部门的安全防范力度。随着安防行业的发展，安防产品的使用范围发展到包括金融系统、文物系统、军工、邮政等重要单位，监控规模不断扩大，产品的需求也随之不断增加，安防产品生产商、工程商的企业数量逐渐增加。产品技术含量相对提高，数字化技术应用推动了DVR产品的诞生，促进了国内厂商自主产品的生产和研发，系统集成业务初现端倪。

第二阶段，初步发展阶段（2000年-2005年）

经历十几年的发展，安防产品的应用范围进一步放大，在金融、公安、能源、交通、教育、电信、机场、海关、工矿、电力等众多社会经济领域得到了广泛应用，同时安防产品进入到了社区及普通居民家庭，安防产品需求旺盛，供需平衡被打破，安防行业企业数量剧增，竞争日益激烈，品牌、质量、服务的重要性日益突出。2000年《智能建筑设计标准》（GB/T50314-2000）的发布，推动了智能建筑、智能小区的蓬勃发展，为安防产品系统的应用拓展了巨大的空间。该阶段安防产品技术进步明显，数字化技术的应用逐步成熟，高清网络视频监控技术被广泛引入。

第三阶段，高速发展阶段（2006年至今）

该阶段随着“3111试点工程”、“平安城市”、“智慧城市”“新型城镇化”等重大项目的建设推动，安防产品应用领域如医疗、房地产、教育、文化、体育、电信、石油、电力、水利、邮电、通讯、工矿企业、森林防火等需求快速升温，安防行业市场规模保持高速增长。安防市场的竞争更加激烈，企业在提高设备生产率、技术研发能力、劳动生产率的同时更加注重“品牌经营”，市场集中度逐步提高，出现了一批国内外上市公司，如安防科技（中国）有限公司（CSST）、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蓝色星际软件技

术发展有限公司、天津亚安科技电子有限公司、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安防产品技术实现质的提升，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等技术的应用使安防行业实现了智能化、信息化、网格化发展。安防系统不再是一个简单的视频监控系统，可以集成各行业业务管理、数据传输、视频、报警、控制于一体，实现对海量数据的存储、智能分析的安防智能化综合管理平台。

（3）我国安防行业未来发展趋势

1) 从人均的角度看，我国安防市场仍有巨大的发展空间。

截止2014年，我国的安防市场的总产值虽然已经超过4389亿元，同比增长17%，预计2016年我国安防市场规模有望超过5000亿元，同比增长超过20%，增速远高于国际平均水平，但与国外发达国家相比，仍有较大的差距。

2) 从城镇化率角度看我国安防行业的需求仍将增长。

根据choice金融终端数据，2005年我国的城镇化率仅为42.99%，在2010年升至49.70%，2014年我国城镇化率为54.77%。城镇化率的提升和安防需求的增长共同促进了“平安城市”建设规划的出台。“平安城市”建设是促进我国安防行业加速发展的重要直接推动力之一。随着城镇化率的提升，城市人口急剧增长，城市非本地户口居民大幅增加，导致城市的管理和安全防范的难度急剧增加，增加安防投入是必然的选择。

根据发达国家的经验，城镇化率要达到80%以上城镇化才步入成熟阶段。而截至2014年我国城镇化率才达到54.77%，仍有很大的提升空间，城市的安防需求必将随之持续增长。

3) 更新需求将带来安防行业需求的持续增长。

安防产品的寿命周期普遍5-10年。根据choice金融终端数据，2014年我国安防行业的年产值在4,389亿元左右。安防产品中主要要更换的是用于数据采集的硬件和软件，这些产品的产值在整个安防产值中的比重一般在50%左右。由于2005年至今仍处于安防行业高速发展阶段，且行业技术更新换代较快，未来几年产品升级更新换代带来的需求将会促进安防行业持续发展。

3、门楣标识业务行业发展概况

（1）标识行业概述

标识行业作为商务服务业的细分行业，主要是指在广告制作业基础上结合

精细金属加工、建筑装饰、电子信息等相关行业，为不同类型客户提供专业的产品和服务。

现代标识行业起源于欧美，二十世纪随着亚克力材料和LED发光技术兴起，标识产业开始逐渐兴起，经过几十年的发展，标识行业已经发展成为一个相当成熟的行业。我国标识行业起源于1990年代初，上世纪九十年代初，由于我国经济飞速发展和市场竞争逐步加剧，国内各种组织对标识产生了迫切的需求，因此有企业开始从欧洲国家引进模块化简单标牌，以迎合医疗、办公和交通管理部门的需要，标识行业开始在我国逐步发展。

目前，标识行业在我国属于新兴行业，存在企业发展规模较小、需求结构零散、企业充分竞争等特点。随着国家经济发展和市场竞争逐步加剧，国内各种组织对标识产品产生了迫切的需求，再加上国家对标识行业的大力支持，我国标识产业将逐步发展成熟，市场潜力将得到充分释放。

(2) 标识行业发展历程

标识行业在国内属于新兴行业，其发展经历了三个主要阶段：产品导入阶段（1990年-2000年）、产品缓慢成长阶段（2000年-2010年）以及产品高速成长阶段（2010年至今）。1990年代初，随着我国市场经济发展以及市场竞争的加剧，国内一些经济组织逐步对标识产品产生了需求，部分企业从欧洲国家引进模块化简单标牌，以充分适应市场经济需要，标识产业在这一阶段发展的基本特点是需求拉动、被动迎合。经过二十多年的发展，我国标识行业从迎合当地需求的多元化经营模式逐步进入跨区域多元化、跨区域专业化、跨区域模块化的经营模式的新阶段，产业发展开始迈向能够产生规模化效益的高速成长阶段。

(3) 当前我国标识产品市场规模

标识行业发展与中国经济增长、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全社会消费品零售有密切联系。近年来，我国国内生产总值由2006年的40.89万亿增加到2014年的63.65万亿，保持持续稳定的增长，其中第三产业由2006年的18.07万亿增加2014年的30.67万亿，增长迅速。国内生产总值的持续增长促进商业活动规模大幅提升，为标识行业发展提供了巨大的市场空间。

(三) 进入本行业的主要障碍

1. 礼品服务

(1) 市场渠道壁垒

公司的礼品业务主要依托于银行的客户平台，开展积分换礼、礼品促销、信用卡商城业务。银行的信用卡积分平台，对于企业要求，从礼品质量、种类、供应链管理体系和售后服务，都有着严苛的要求。新进入该行业的公司，如果不具备相当的水准，很难让市场接受其产品，也不会得到银行的青睐。故新进入该行业的礼品企业同已经从事本行业多年，具备成熟资源优势和广泛营销网络的企业竞争，很难获得优势。

(2) 特约经营权

著名品牌的经营权是业内礼品服务企业重要的资源优势之一，品牌商通常会选择那些信誉较好、营销能力较强的企业为其产品进行分销，这种选择需要经过很长时间的认可才能确立。公司拥有飞利浦、九阳豆浆机、荣事达多家著名品牌的授权，这些都是公司多年累积下来的优秀资源，有利于公司的品牌形象和口碑的建立。

(3) 人才资源壁垒

在本行业从事经营的企业必须具备能力很强的复合型人才：一是要有很强的供应链管理能力和丰富的电子商务运营经验，三是要对下游行业（如银行、电信等企业）非常了解。而这种人才在行业内是比较稀缺的，新进入本行业的企业很难在短时间内拥有足够的复合型人才组成运营团队，人才的培养需要较长时间的积累。专业人才是本行业企业最大的资本，是核心竞争力的主要体现，也是进入本行业的重要门槛之一。

2、安防工程业务

(1) 市场壁垒

由于银行监控设备的安全性关系到金融安全，因此，对产品质量和性能有极高的要求。要想成为某一家银行的供应商，需要经过严格的考核并通过总行或省级分行的入围评审。银行一般只采购入围厂商的产品，非入围产品不予采购。金融监控系统入围选型除了考察供应商的经济实力、技术实力、售后服务能力、产品价格等条件外，还要对产品的功能、性能、标准等进行符合性测试，甚至要求供应商提供在招标行行系内近三年设备使用情况报告及巡检记录。这些都构成了新进入者的市场壁垒。

（2）品牌壁垒

在金融安防监控领域，银行对品牌的要求较高，一方面随着银行集中采购的趋势，采购招标逐渐由省级分行统一进行，甚至是由总行在全国范围内统一进行，这就要求进入厂家必须是行业内知名品牌；另一方面虽然银行安防走在整个安防行业的前列，新技术和产品常常被率先采用，但是银行从自身项目实施的安全性和可靠性出发，在招标过程中通常会要求厂商具有成功实施银行安防监控系统全面解决方案的经验。上述因素均对新进入者构成了较大的障碍。

（3）资金壁垒

银行的采购招标对安防工程供应商的注册资金和规模十分看重，逐步要求企业能提供全面的系统解决方案，加之银行招标禁止分包和转包，供应商需具备全面的工程施工、售后维护一体化能力。所以无论是项目施工还是售后服务体系的建立都需要大量的资金进行支持，因此资金也成为进入行业的壁垒。

3、门楣标识业务

（1）市场及客户资源壁垒

银行对门楣标识产品的质量及售后服务要求很高，要求供应商不仅要具有较强的经济实力、售后服务能力，而且要求产品价格具有一定竞争力、产品的性能要达到较高水平，这就为新进企业设置了较高的准入壁垒。

（2）人才壁垒

银行的门楣标识业务对于产品的整体设计要较高要求，项目人员不仅要精通标识设计，还要对银行特殊需求非常熟悉。目前市场中，这种复合型人才资源匮乏，为新进入行业的企业带来了一定的人才壁垒。

（3）资金壁垒

银行的采购招标对门楣标识服务供应商的注册资金和规模十分看重，加之银行招标禁止分包和转包，供应商需具备全面的工程施工、售后维护一体化能力。所以无论是项目施工还是售后服务体系的建立都需要大量的资金进行支持，因此资金也成为进入行业的壁垒。

（四）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和不利因素

1. 礼品服务

（1）有利因素

1) 国家政策鼓励行业发展

电子商务是国家鼓励发展的新兴产业，并已逐渐成为中国经济新的增长点。近年来政府推出一系列的政策，不但明确了行业发展的总体目标，制定了中国电子商务发展的时间表，并且为相关产业创造了良好的投融资环境，积极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法规促进电子商务长期、健康、有序的发展。

2) 积分换礼和信用卡商城的优质客户资源稳步增长

银行信用卡使用客户资源比一般的 B2C 网上平台的要更加优秀，具有更好的消费能力和商品选择层次，随着金融业的快速发展，越来越多商业银行开展积分换礼和信用卡商城业务，其庞大的优质客户也在稳步增长。

(2) 不利因素

1) 低效低质的物流配送体系制约电子商务行业的快速发展

电子商务对物流配送体系有着很高的依赖性。目前国内物流配送体系存在着运输成本高、效率低下、商品丢损率高、服务质量差等诸多问题，这些负面因素已对电子商务行业产生了严重影响，物流行业乱、差、散的特点在未来几年内仍将存在，并持续牵制电子商务行业的快速发展。

2) 市场竞争日趋激烈，产品同质化现象严重

目前，越来越多的企业推出积分换礼和网上商城业务，不同于传统商贸的地域性局限，电子商务具有广覆盖性，只要多一家企业从事相关业务，就会分流一定的客户资源，电子商务企业的增长速度已经超过了相关市场的增长速度，市场竞争日趋激烈。而且，网上销售的商品存在严重的同质化倾向，产品价格战是目前网上竞争的主要方式，也在腐蚀着电商利润，未来这种趋势仍会持续，给电子商务带来了一定负面影响。

2. 安防工程

(1) 有利因素

1) 我国金融行业的快速发展推动金融安防行业的发展

随着过去30多年中国经济的高速发展，商业银行经历了快速扩张的阶段，根据choice金融终端数据，截止2014年底，我国银行业金融机构共有法人机构4089家，从业人员376万人。

随着中国银行业信息化建设重心从电子化办公转向同行业竞争和服务模式的变革，面对日益升级的金融犯罪及中国人民银行、银监会、公安部对银行安

防体系的要求逐渐提高，来自银行安防监控的需求激增。不言而喻，这种来自银行的爆发性需求增长将对行业的发展起到决定性的作用。

2) 技术进步对金融安防行业的推动

随着数字技术和网络技术的发展，视频监控系统也经历了模拟视频监控→数字视频监控→远程网络视频监控三个阶段，实现了传输网络化和图像信息数字化。监控系统发展满足了银行安防监控的需要，也带来了大量监控系统升级改造的需求。

(2) 不利因素

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等新兴经营方式对行业的影响

电脑、手机、无线设备的普及，导致银行业务的更新换代。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电话银行等新的经营方式，使得客户可以不需要本人到银行的营业网点，即可办理业务，极大地提高了办理银行业务的效率，降低了银行的运营成本，提高了银行的盈利来源。这将对实体营业网点、自助银行的发展带了一定威胁，导致对银行业安防工程的发展带来抑制。

3、门楣标识业务

(1) 有利因素

1) 金融行业的快速发展促进银行标识业的发展

银行标识行业发展与金融行业的快速发展有密切联系。近年来，随着金融行业的不断发展，大范围的营业网点铺设，对于门楣标识业务的需求不断扩大。金融行业的持续增长促进商业活动规模大幅提升，为标识行业发展提供了巨大的市场空间。

2) LED 行业的发展促进银行门楣标识行业的发展

随着技术水平的不断提升，LED 的技术越来越成熟，相应的，采购价格不断拉低，为下游企业提供了良好的发展环境，使得企业更加具有竞争力，有力的将行业整体推向快速发展的轨道。

(2) 不利因素

1) 竞争剧烈，行业整体实力尚不足

行业内大型企业数量较少，产业集中度偏低；大部分企业自主研发能力、产品创新能力偏弱，产品同质化现象明显；资金实力不足，生产技术、设备、工艺的改造和升级速度偏慢，造成产品结构较为单一，不能很好与实际的市

需求相匹配。

2) 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等新兴经营方式对行业的影响

电脑、手机、无线设备的普及，导致银行业务的更新换代。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电话银行等新的经营方式，使得客户可以不需要本人到银行的营业网点，即可办理业务，极大地提高了办理银行业务的效率，降低了银行的运营成本，提高了银行的盈利来源。这将对实体营业网点、自助银行的发展带了一定威胁，导致对银行业门楣标识业务的发展带来抑制。

(五)行业竞争现状及公司竞争能力

1. 礼品服务

(1) 行业竞争现状

电子商务兴起于上世纪90年代末，发展至2015年，已经成为全民电商时代，行业由新兴走向成熟。现阶段，电子商务正处于商业模式探索，线上线下资源整合与冲突，价格战度过了最凶猛的阶段，电商行业在格局和模式上会发生新的转变。行业竞争核心将逐步转为客户体验，电子商务将重新被定义。网上购物将涵盖了品质、价格、个性化、物流、服务等各个环节的全流程体验，消费者对价格的敏感度会降低，而会更追求个性、社群专属及品味主张，用户年轻化、个性化的体现越来越明显，如何网罗新用户，并保持老用户的新鲜感，将会是电商行业未来的发展趋势。

(2) 公司的竞争优势及劣势

1) 竞争优势

①渠道优势

公司与多家大型商业银行、电信服务商有着稳定的合作关系，主要客户包括：光大银行、农业银行、建设银行、交通银行、北京银行、中国联通等。各个商业银行的积分运营平台通常会对供货企业有着严格的准入要求，如供应链管理能力和商品品类差异、售后服务质量等。

②管理优势

公司礼品业务所处行业中，供应链管理是公司的核心技术。供应链管理方面，公司与国内知名物流公司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保障物流畅通。公司服务项目从规划至售后，由公司提供一条龙服务。

③品牌优势

公司是多家知名品牌的特约经销商，包括飞利浦、九阳豆浆机、荣事达等国内外知名品牌。公司拥有丰富的业务经营，在多年的经营活动中，与各品牌企业建立的良好合作关系，在有效的提高了公司的品牌形象。此外，公司会定期进行市场调研和分析，通过商品销售数据了解消费市场的发展趋势和各类商品的销售情况，及时调整商品品类，以适应消费者的偏好。

2) 竞争劣势

公司目前的客户集中度较高，相较于国内大规模电商平台，公司规模仍较小。公司为实现快速发展，需要对市场、技术管理等方面能力进行提升，公司需要不断加大投入以获得未来业绩的快速提升，公司融资渠道有限，制约了公司的快速发展，不利于更大规模的市场拓展和更多产品开发的需要。并且在人才培养方面，随着电子商务和互联网涉及领域的不断扩大，未来公司需要大量核心业务人才。因此，公司还需要进一步扩大并完善人才队伍。

(3) 行业内主要企业

目前市场上从事银行业礼品服务的企业较多，企业的经营规模与商品种类存在一定的同质性。市场的参与主体分散，行业处于充分竞争状态。现阶段公司在行业中的主要竞争对手情况如下：

1) 北京淘礼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淘礼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06年12月11日，是一家基于B2B2C模式的创新型营销服务企业，主营业务是为合作企业提供礼品营销及客户忠诚度管理解决方案，主要通过与银行、电信等领域的企业合作，以积分换礼、信用卡商城的形式进行商品销售，北京淘礼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13年7月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股票代码为430298。

2) 北京中奥通宇科贸有限公司

北京中奥通宇科贸有限公司（工商注册号：110302009974891）主要从事礼品及办公用品的生产、销售及配送服务，为国内外知名企业提供礼品策划服务，并与多家银行进行积分换礼和信用卡商城合作，其客户涵盖中国银行、建设银行、广发银行、平安集团等知名企业。

3) 深圳迅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迅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针对银行信用卡积分平台，提供线上积分兑换、品牌增值服务、线下产品销售三类服务。深圳迅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有着丰富的业务经验，与飞利浦、乐扣乐扣等知名礼品供应商建立合作关系，总部设于深圳。

4) 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1998年，总部位于北京，是国内整合营销服务机构，致力于为客户市场活动提供系统解决方案。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与宝洁、惠普、联想、戴尔等五百强企业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并为客户提供全面的市场营销服务及营销物料解决方案。同时，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依托对市场的熟悉程度，较早介入线下整合营销服务，对其市场开拓起到了积极推动作用。

2、安防工程业务

(1) 行业竞争现状

经历了模拟视频监控和单网点数字视频监控后，安防监控技术正在向大规模网络视频监控发展。视频监控系统的各组成部分——前端视频采集、视频传输、视频记录、控制、显示部分技术发展很快，实现了传输网络化和图像信息数字化。目前，在国内银行安防监控市场中，国际厂商占据了摄像机、监视器、门禁系统、报警系统等国内市场的主要份额，国内厂商占据了硬盘录像机、视频服务器市场的主要份额，技术成熟并已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目前银行安防监控市场整体现状呈现出企业规模较小、数量较多，行业集中度不高的态势。随着数字化网络安防监控系统建设的推进，整合和集中将成为未来几年行业发展的趋势，规模小、研发能力弱、售后服务体系不完善、综合竞争力弱的厂商将在银行的招标采购中逐渐被淘汰。

(2) 公司的竞争优势及劣势

1) 竞争优势

公司具有优质稳定的客户资源优势，凭借在银行业“精耕细作”中对银行客户需求的深入理解，积累了丰富的技术经验，并前瞻性的推出了银行业安防监控全面系统解决方案，品牌认知度不断提高，构成了公司在行业内的核心竞

争力，形成了稳定的银行市场客户，其中，公司在农业银行的8个省市地区中标，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保障了公司主营业务的持续健康发展。

2) 竞争劣势

近年来，随着社会对金融安全关注的不断提升，银行需求也在不断提高。行业竞争逐渐由单一价格竞争转向综合能力的竞争，银行在招标中对供应商整体解决方案能力有了更高的要求。上述趋势，势必促使公司在安防工程业务中加大资金投入，保障公司业务的继续发展。但受限于公司自身资金实力水平及融资渠道匮乏，严重制约了公司业务的投入，成为公司进一步发展的主要瓶颈。

(3) 行业内主要企业

1)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415）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01年，位于浙江杭州，中小板上市公司。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主要销售智能音视频压缩板卡、硬盘录像机、网络录像机、视频解码卡、智能球形摄像机等产品，是国内DVR龙头企业，在工程类项目中占有较大比重，处于行业领先地位。

2) 深圳天盈隆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天盈隆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00年7月，主营业务为安防监控系统开发、生产、销售、工程施工和售后全程技术服务。深圳天盈隆科技有限公司监控中心产品定位在银行系统，应用案例主要有：中国银行深圳分行监控中心系统、中国银行重庆涪陵分行监控中心系统、中国银行厦门分行监控中心系统、交通银行厦门分行监控中心系统。

3) 蓝色星际软件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蓝色星际软件技术发展有限公司于2000年成立，是一家提供视频监控产品及网络技术解决方案的企业。产品包括数字硬盘录像设备（DVR）及视频网络周边产品，并针对行业用户的数字视频网络需求提供全方位的解决方案。

3、门楣标识业务

(1) 业竞争现状

公司所属的细分市场为门楣标识行业，过去几年该行业在国内处于产业导入阶段和缓慢成长阶段，国内市场规模和相关标准与国外标识行业差距较大，

目前市场规模相对较小，且行业集中度较低，没有较为明确的行业规范和指引，行业内的大部分企业处于粗放式发展的阶段。

（2）公司的竞争优势及劣势

1) 竞争优势

公司经过多年的积累和发展，建立了一只专业的服务团队，并形成了一套符合公司发展的人才培养体系。公司良好的工作氛围，和谐团结的企业文化和先进的经营理念，为公司留住了一批优秀的核心骨干员工。同时，公司的人才培养体系，为公司培养了更多的高素质人才。同时公司通过有效的激励政策，使整个公司的技术团队始终保持稳定的状态，技术员工流失率低。

同时，公司与国内大型商业银行建立了长期的合作关系。公司凭借经验丰富的管理及执行团队，对客户需求进行精准的分析，再通过精细化的服务理念，实现客户的需求。高质量的服务为公司赢得了客户的广泛认可，逐渐在行业内树立了良好的口碑，成为业内具有较大知名度的品牌。凭借自身的良好信誉和服务质量，公司与银行等优质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稳定的客户资源为公司的发展提供了有利的条件，使公司在行业内的竞争力大大增强。

2) 竞争劣势

与同行业大型的综合类标识公司相比，公司还有很大的差距。公司业务的发展需要更多客户资源的开拓、更大规模的原材料采购，这就需要更多的资金支持，资金问题成为制约公司业务发展的重要因素，并且不利于公司应对未来日益激烈的竞争环境。

（3）行业内主要企业

1) 上海柏会都标识有限公司

上海柏会都标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06 月 03 日；注册资本为：500 万人民币；住所为：上海市嘉定区嘉行公路 2568 号 2 幢 102 室；法定代表人：陶臻；经营范围：公用品的销售，设计、制作、代理各类广告，室内装潢，企业形象策划，商务咨询，会展会务服务。

2) 北京宝丽兴源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宝丽兴源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3 月 3 日；注册资本为：2500 万人民币；住所为：北京市通州区中关村科技园区通州园金桥科技产业基

地景盛南二街 25 号 21 号楼 A；法定代表人：史春；经营范围：技术推广、企业策划、企业管理咨询、经济贸易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承办展览展示、会议服务、建筑物清洁服务、销售建筑材料、五金交电。企业经营设计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六）与公司经营有关的行业风险因素

1、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公司是一家以追求服务客户体验为核心，研究终端客户心理需求为导向，以服务创造更大商业价值为理念的的创新型营销服务企业。公司业务主要客户群体为银行、电信等大型服务机构。虽然目前行业内尚未出现拥有垄断优势的企业，但随着行业发展不排除其他强势竞争者可能加入本行业，导致市场竞争加剧。如果公司业务不能保持持续增长，形成一定产业规模，则有可能导致公司被市场淘汰的情形发生。

2、公司礼品服务业务对商品销售渠道存在一定的依赖性风险

公司礼品服务主要针对银行、电信等大型服务机构的客户积分平台，以积分换礼、礼品促销和信用卡商城的形式进行销售。公司与终端消费者的交易依托于合作企业的客户积分平台，公司礼品服务对客户积分平台有较强的依赖性，在行业中，处于较弱势地位，合作企业处于强势地位。如果公司与合作企业不能保持持续合作，将会影响公司礼品服务的销售渠道，影响公司业绩。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关于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于 2008 年 12 月 25 日成立，有限公司成立之初，按照《公司法》的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并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进行了备案；根据《公司法》及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未设立董事会、监事会，仅设立执行董事一名、监事一名。

有限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如增加注册资本、股权转让、增加股东、变更住所、变更经营范围等事项，由执行董事拟定方案，并提交股东审议批准。但是，由于未设置董事会、监事会，未制定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等议事规则，亦未制定诸如关联交易、对外投资、对外担保、委托理财等重大事项的决策和执行制度，公司章程也未对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和执行进行详尽、严密的规定，公司管理层在涉及此类决策时自行进行了权限划分。

股份公司成立后，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组成的比较科学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

2015 年 9 月 25 日，凯凯金服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第一届监事会监事，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

公司随后又制定了《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一系列规章制度，建立健全了公司治理结构，完善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治理制度规范运行。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已经召开股东大会 2 次，董事会 1 次，监事会 1 次。会议的召开均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等规定，会议程序合法、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规范、完整。

至此，公司已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公司章程》，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组成的法人治理机构，并建立了董事会秘书制度，使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更加科学和规范。

（二）关于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的说明

1、股份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公司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和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决定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公司债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审议批准公司重大对外担保、对外投资、关联交易、委托理财、资产抵押等事宜。涉及关联交易的，实行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制度。

公司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未设独立董事。董事会是股东大会的执行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负责制定财务预算和决算方案，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公司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设监事会主席一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一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占监事会成员人数不低于三分之一。监事会是公司内部的专职监督机构。

2、履行职责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股东、股东会、执行董事、监事及相关人员一直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规章制度，在有限公司重大决策事项上依法召开股东会，并形成相关决议。虽然存在会议次数不清、部分会议决议缺失、会议记录保存不完整，未制定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治理瑕疵，但未对有限公司及股东利益造成损害，未形成任何纠纷或争议，未影响有限公司的总体治理效率，且在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进行了纠正。

有限公司阶段，执行董事能够履行公司章程赋予的权利和义务，勤勉尽职，监事能够起到较好的监督作用。

2015年9月25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议选举黄庆波为董事长兼总经理，聘任郭红为财务总监，聘任高威为董事会秘书。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能够严格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发布通知并按期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确保三会文件保存完整，会议记录中时间、地点、出席人数等要件齐备，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均能够正常签署，会议决议能有效执行。

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短，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还需要在实际运作过程中进一步加强公司内部治理相关知识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意识，促进

公司持续、稳定和健康发展。

（三）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讨论评估情况

1、公司治理机制的建设情况

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法人治理机制，并且制定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等法人治理制度，《公司章程》明确约定了股东所享有的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的具体情形，为股东提供了合适的保护，同时还约定了纠纷解决机制，股东为了维护公司的合法利益，可以自身的名义进行诉讼，为股东提供了合适的保护。

同时，为充分保护股东权益及其权利行使，公司通过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及包括“三会”议事规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各项制度，明确了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职责权限，进而形成了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建立包括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纠纷解决机制、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以及与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等相关的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具体建设情况如下：

（1）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章程》规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公司还专门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对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具体内容做出规定。

（2）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第八十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第一百一十八条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十七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

况。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十八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有关联关系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可以出席股东大会，但应于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前主动回避；非关联关系的股东有权在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的事项前，向股东大会书面提出要求关联股东回避的申请以及回避的理由。股东大会在审议前应首先对非关联股东提出的申请进行审查，并进行表决。

(3) 风险控制相关的内控制度

公司建立了《财务会计管理制度》等一系列规章制度，涵盖了公司财务管理、采购与付款、费用报销、存货管理等经营过程和各个具体环节，确保各项工作都有章可循，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公司的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在完整性、有效性、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内部控制制度有效的保证了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能够防止、发现、纠正错误，保证了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促进了公司经营效率的提高和经营目标的实现，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

2、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公司董事会认为：现有公司治理机制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以及能够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且所有内部控制制度均得到有效执行。

二、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二年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最近二年内，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公司最近二年内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经营活动。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被相关行政部门施以重大处罚的情况。

最近二年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三、公司独立情况

母公司及子公司的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和机构拥有独立性，具有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具体情况如下：

（一）资产独立

母公司及其前身有限公司设立及历次增资时，各股东出资均已足额到位。公司具有公司业务运营所需的独立的固定资产、知识产权。核心技术人员及股东个人名下未持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知识产权。

子公司自设立至今，历次增资及股权变更，各股东均足额出资，所有与经营相关的固定资产、流动资产、无形资产完全归属于凯凯通达。子公司对其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和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资金被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母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或者为上述企业或人员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具有开展生产经营所必备的资产，其资产具有独立性。

（二）人员独立

母公司建立了独立完整的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等各项管理制度，公司与全体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推荐和任免均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合法程序进行。

子公司执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选举产生或聘任。

报告期内，母公司与子公司凯凯通达曾存在人员共用、交叉任职现象。母公司员工工资由凯凯通达代为支付的情况，2015年11月公司进行了规范，不再有上述人员共用、交叉任职现象，母公司人员已经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经规范之后，母公司及子公司在人员方面具有完全的独立性。

公司的人员独立，除凯凯金服实际控制人黄庆波同时担任母公司及子公司的经理外，不存在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在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或在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的情况，亦不存在公司的财务人员在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况。

（三）财务独立

母公司拥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母公司单独在银行开立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子公司有独立的财务部门，专门处理公司有关的财务事项，并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子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依法独立纳税，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存在股东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

母公司已进行了独立的税务登记，统一信用社会代码：91110101683555995W。子公司依法持有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核发的京税证字110112802435508号《税务登记证》，均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况，故母公司及子公司均财务独立。

（四）公司的机构独立

1、母公司已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机构，且已聘请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在公司内部设立了相应的职能部门。

子公司已设立执行董事、监事等机构，且已聘请总经理，且已设立了相应的职能部门。

2、公司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健全，能够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其内部组织机构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或具有重要影响的其他企业均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等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公司的业务独立

1、母公司凯凯金服由凯凯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核准的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产品设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信息技术外包服务……通讯设备、五金交电、建筑材料、金属材料、社会公共安全设备及器材等。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运营业务体系，经营所需的商标、专利等为公司合法、独立拥有，没有产权争议，公司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况。

子公司凯凯通达主营业务为礼品服务、安防工程及门楣标识工程等，具有独

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开展业务的能力，拥有完整的法人财产权，能够独立支配和使用人、财、物等生产要素，顺利组织和实施生产经营活动，在业务上完全独立于股东和其他关联方，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子公司业务独立。

2、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的业务独立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控制的或有重要影响的企业与公司均不存在同业竞争和损害公司利益的关联交易；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来源均不存在依赖关联交易的情形。

3、公司实际控制人黄庆波先生已出具了《承诺函》，承诺没有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和经营与公司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不会进行有损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

综上，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业务独立。

（六）关于公司独立性的书面声明

凯凯金服出具了关于公司独立性的书面声明，承诺如下：

本公司拥有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的员工。本公司与全体员工均签订劳动合同，并在有关的社会保障、工薪报酬等方面独立管理。

本公司拥有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的独立运营的资产。

本公司独立对外签订采购合同、销售合同等与业务有关的法律文件，独立开展业务，本公司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

本公司设立了与生产经营相关的生产、销售等内部机构，具有独立经营的条件和能力，本公司各内部机构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

本公司拥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了独立、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能够独立进行财务决策。本公司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没有与任何股东共用银行账户。本公司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缴纳税款义务。

四、同业竞争情况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业务情况

1、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1	盛世众富投资担保(北京)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经济合同担保(不含融资性担保)；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资产管理。	投资咨询
2	北京凯誉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市场调查。	持股平台（无实际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因为业务定位不明确等原因，经营范围与公司存在部分重合，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均进行了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1）盛世众富投资担保(北京)有限公司（已变更营业范围，以下简称“盛世众富”）

盛世众富的具体情况如下：

注册号：91110000057382855A；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叶秋芬；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2 年 11 月 13 日；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18 号院 1 号楼 501-12；

营业期限：自 2012 年 11 月 13 日至 2032 年 11 月 12 日；

登记机关：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盛世众富自设立后，一直未实际经营，但其经营范围与公司的经营范围存在部分重合。为解决经营范围部分重合的问题和公司未来发展规划需要，2015 年 11 月 27 日，盛世众富变更了营业范围，变更后与凯凯金服不存在经营范围重合的问题。上述问题解决后，该关联方与公司的主营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2）北京凯誉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北京凯誉科技中心（有限合伙）具体情况如下：

注册号：91110112MA0021FG75；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黄庆波；

注册资本：5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5 年 11 月 20 日；

住所：北京市通州区中关村科技园区通州园光机电一体化产业基地政府路 2 号 172 室；

营业期限：2015 年 11 月 20 日至 2045 年 11 月 19；

登记机关：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通州分局。

公司实际控制人黄庆波持有北京凯誉科技中心（有限合伙）55.7%的股权，为该公司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该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市场调查。（下期出资时间为 2045 年 11 月 02 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虽然北京凯誉科技中心（有限合伙）的营业范围与凯凯金服有重合之处，但是，北京凯誉科技中心的成立目的是“作为凯凯金服及其子公司或北京凯誉的普通合伙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员工股权激励计划的持股平台，以增资或转让的方式取得凯凯金服之股权，并以该等股权的红利作为北京凯誉的收益。”北京凯誉科技中心并无实际业务经营，所以公司与该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出现同业竞争情况，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书》，承诺其本人/公司及其控股的企业在承诺函日期前并无从事任何直接或间接与公司或其参股公司业务存在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业务。

主要内容如下：

1、本人及本人控制和可以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目前没有以任何形式从事与股份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2、本人在作为股份公司的控股股东期间，保证本人及本人控制和可以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不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股份公司主营业务或者主营产品相竞争或者构成竞争威胁的业务活动，包括但不限于在中国境内、外投资、收购、兼并与股份公司主营业务或者主要产品相同或者相似的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

3、本人将不会利用控股股东的地位，通过任何途径或方式损害股份公司及股份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

4、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所获的利益及权益将归股份公司及其控股企业所

有；本人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及其控股企业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以及股份公司及其控股企业为主张其经济损失而支出的所有费用。

五、资金占用、对外担保、关联交易、重大投资及委托理财等重要事项的执行情况

（一）事项情况说明

1、资金占用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的情况，具体情况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会计信息”之“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之“（四）1、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2、对外担保

报告期内，凯凯通达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黄庆波之个人银行借款提供了保证担保，具体情况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会计信息”之“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三）1、关联交易的具体事项”。该银行借款已于11月25日清偿完毕。除上述情况外，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核查，凯凯金服不存在为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股份公司成立后，通过《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规定了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并专门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来保护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

3、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关联交易，具体情况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会计信息”之“七、（三）关联方交易事项”。

4、重大投资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重大投资事项，具体情况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会计信息”之“八、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之“（一）期后事项”。

5、委托理财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委托理财事项。

（二）公司所采取的相关防范措施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保障公司权益，公司制定和通过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等内部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购买出售重大资产、重大对外担保等事项均进行了相应制度性规定。相关规定将对关联方的行为进行合理的限制，以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重大事项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确保了公司资产安全，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同时，公司出具了《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制定了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自该关联交易制度实施以来，公司严格遵照制度执行，没有出现有失公平、公允的关联交易存在，制度切实履行。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身份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1	黄庆波	董事长、总经理	1,136.50	88.44
2	邵华	董事	92.50	7.20
3	周磊	董事、副总经理	20.00	1.56
4	黄庆荣	董事	—	—
5	胡海平	董事、副总经理	—	—
6	孙传贵	监事会主席	—	—
7	温婷婷	监事	—	—
8	王鹏	职工代表监事	—	—
9	高威	董事会秘书	—	—
10	郭红	财务总监	—	—
合计			1,249.00	97.20

（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间亲属关系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中，除黄庆波与黄庆荣系兄弟关系，黄庆波与孙传贵系丈婿关系外（为了规范公司的治理结构，黄庆波承诺将提请股东大会改选监事人员，且公司已经在进行改选监事会人员的程序，改选后监事会将不再有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亲属关系的监事），其他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配偶关系、三代以内直系和旁系亲属关系。

（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重要协议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为公司在册员工，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的情况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周磊	董事、副总经理	蒂芮（上海）珠宝有限公司	监事

除上述情况外，不存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的情况。

（五）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编号	所投资公司	投资所占比例
1	盛世众富投资担保(北京)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黄庆波持有该公司 81%的股权，公司监事孙传贵持有该公司 19%的股权。
2	北京凯誉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实际控制人黄庆波持有该公司 55.7%的股权，为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
3	宁夏启平广告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胡海平持有该公司 40%的股权。
4	蒂芮（上海）珠宝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董事周磊持有该公司 19%股权并担任该公司监事。
5	平阳县金耀化工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黄庆波持有该公司 6%的股权

注：公司实际控制人黄庆波已于 2015 年 11 月 23 日将持有平阳县金耀化工有限公司 6%的股权转让出去，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与平阳县金耀化工有限公司不再存在关联关系。

（六）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受处罚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七）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2008年12月，公司设立时，黄庆波任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邵华任公司监事。

2010年8月，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变更为邵华，公司监事变更为黄庆波。

2015年6月，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变更为黄庆波，公司监事变更为邵华。

2015年9月，公司完成股改，公司成立董事会，黄庆波、胡海平、邵华、宋海波、周磊任董事，其中黄庆波任董事长；公司成立监事会，孙传贵、温婷婷、王鹏任监事，其中孙传贵任监事会主席；公司总经理由黄庆波担任，郭红任公司财务总监，高威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胡海平、周磊任公司副总经理。

2015年11月，宋海波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公司第二次股东大会同意宋海波辞去董事职务，选举黄庆荣为董事。

除上述变动外，近两年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变动，上述变动对公司生产经营不存在不利影响。

（八）其他说明事项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申请挂牌出具了系列协议和做出承诺，内容涵盖关联交易、同业竞争、在其他企业任职情况、个人诚信、勤勉尽职等。

不存在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重大投资与公司利益冲突的情况。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它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七、公司及公司董监高承诺

（一）公司实际控制人黄庆波及所控制的企业出具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承诺如下：

“一、本人黄庆波及所控制的企业不占用、支配公司的资金或干预公司对货币资金的经营管理，保证不进行包括但不限于如下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的关联交易：（1）公司为本人及所控制的企业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及相互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2）公司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本人及所控制的企业使用；（3）公司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本人及所控制的企业

提供委托贷款；（4）公司委托本人及所控制的企业进行投资活动；（5）公司为本人及所控制的企业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汇票；（6）公司代本人及所控制的企业偿还债务。

二、本人保证不要求公司为本人及所控制的企业提供担保，也不强制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

三、本人及所控制的企业将尽量减少与公司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回避的任何业务往来或交易均应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应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不会要求公司或接受公司给予与第三人的条件相比更优惠的条件，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人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与公司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不会向公司谋求任何超出上述规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

五、本人将利用对所控制的企业的控制权，促使该企业按照同样的标准遵守上述承诺。

六、本人保证严格遵守公司章程的规定，在股东大会、董事会对关联交易进行决策时回避表决，与其他股东一样平等的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保障公司独立经营、自主决策。

七、作为董事，保证严格遵守公司章程的规定，在董事会对关联交易进行决策时回避表决，与其他董事一样平等的行使董事权利、履行董事义务，保障公司独立经营、自主决策。”

（二）公司实际控制人黄庆波向公司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具体内容承诺如下：

“1、本人及本人控制和可以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目前没有以任何形式从事与股份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2、本人在作为股份公司的控股股东期间，保证本人及本人控制和可以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不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股份公司主营业务或者主营产品相竞争或者构成竞争威胁的业务活动，包括但不限于在中国境内、外投资、收购、兼并与股份公司主营业务或者主要产品相同或者相似的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

3、本人将不会利用控股股东的地位，通过任何途径或方式损害股份公司及

股份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

4、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所获的利益及权益将归股份公司及其控股企业所有；本人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及其控股企业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以及股份公司及其控股企业为主张其经济损失而支出的所有费用。”

（三）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黄庆波就凯凯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过程中所涉个人所得税事项出具承诺函，具体承诺如下：

“本人作为北京凯凯金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凯金服”）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就凯凯金服历次增资过程及股份制改制过程中涉及股东需缴纳所得税的问题，作出如下承诺：

若因凯凯金服在历次增加注册资本、净资产折股设立股份公司，股权转让过程中，股东因未缴纳个人所得税，而产生的补缴义务，由此导致凯凯金服受到的任何补缴义务、罚款或损失，将由本人全额承担。”

（四）公司股东就凯凯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过程中所涉个人所得税事项出具承诺函，具体承诺如下：

“本人系北京凯凯金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之一，现就本人在北京凯凯金服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过程中所涉个人所得税事项承诺如下：

如发生税务机关征缴本人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之事项所应缴的个人所得税及因此而产生的相关费用的情形，本人承诺将按整体变更时本人所持有限公司股份比例足额缴纳所有应纳税款及因此而发生的相关费用，并承担由此可能给北京凯凯金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带来的任何损失（如有）。 ”

（五）公司实际控制人黄庆波出具关于承担社保、住房公积金补缴和被追偿损失的承诺函，具体承诺如下：

“黄庆波（以下简称“本人”）作为北京凯凯金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凯金服”）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就为公司承担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补缴和被追偿损失（若有）的有关事项承诺如下：

凯凯金服已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缴纳社会保险金（包括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

如将来因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管理机构要求等任何原因出现需公司补缴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以及滞纳金之情形或被相关部门处罚，本人将无条件支付所有需补缴的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应缴纳的滞纳金及罚款款项，避免给公司带来任何损失或不利影响。”

（六）公司出具关于不存在侵权之债等事项的承诺函，具体承诺如下：

“1、本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2、除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事项外，本公司与其他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其他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七）股权代持人员就股权代持情况不存在纠纷的承诺，具体承诺如下：

胡京、黄庆荣曾代黄庆波持有北京凯凯通达科贸发展有限公司股权，本人现就等代持情形在此做出如下无条件且不可撤销之说明及承诺：

（1）胡京于 2001 年 8 月 17 日至 2003 年 9 月 1 日代黄庆波持有北京凯凯通达科贸发展有限公司 30%的股权，该等股权所对应的实缴资本均由黄庆波支付，胡京仅作为在工商部门登记的名义股东，并根据黄庆波之授意行使股东权利，胡京并不实际持有该公司股权及与股权相关的任何股东权利。

黄庆荣于 2003 年 9 月 1 日至 2009 年 5 月 22 日代黄庆波持有北京凯凯通达科贸发展有限公司 50%的股权，该等股权所对应的实缴资本均由黄庆波支付，黄庆荣仅作为在工商部门登记的名义股东，并根据黄庆波之授意行使股东权利，黄庆荣并不实际持有该公司股权及与股权相关的任何股东权利。

（2）胡京、黄庆荣与黄庆波以及北京凯凯通达科贸发展有限公司其他任何股东之间未存在过任何股权纠纷或任何其他纠纷情形。

（3）在上述代持股权期间，胡京、黄庆荣所持有的该公司股权未进行过质押，不存在查封、冻结情形。

（4）胡京、黄庆荣根据黄庆波指示受让或出让北京凯凯通达科贸发展有限公司股权的行为，相关权利义务均已切实履行，不存在任何未结债权债务，不存在任何纠纷情形。

（5）胡京、黄庆荣现对北京凯凯通达科贸发展有限公司全部股权的权利归属不存在任何异议，不会就该公司的任何股权权属提起诉讼、仲裁或任何其他权利诉求。

（八）黄庆波关于股权代持不存在纠纷的承诺，具体承诺如下：

本人黄庆波在此做出如下无条件且不可撤销之承诺：

（1）北京凯凯金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何股份或股权均未进行过质押，不存在查封、冻结情形，未出现过任何权属纠纷。

（2）北京凯凯通达科贸发展有限公司任何股份或股权均未进行过质押，不存在查封、冻结情形，未出现过任何权属纠纷。

（3）如北京凯凯金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因股改前北京凯凯金服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历史上之股权转让行为或股权代持行为（包括但不限于全部的股权转让行为以及邵华代本人持有该公司股权的情形）出现任何权属纠纷情形，且因此情形造成公司股东任何损失的，本人承诺将以自有财产对相关股东予以全额赔偿。

（4）如北京凯凯通达科贸发展有限公司之股权因其历史上之股权转让行为或股权代持行为（包括但不限于全部的股权转让行为以及胡京、郭建平、黄庆荣代本人持有该公司股权的情形）出现任何权属纠纷情形，且因此情形造成公司股东任何损失的，本人承诺将以自有财产对相关股东予以全额赔偿。

（九）黄庆波关于租赁期满后将有自有车辆无偿给公司使用的承诺，具体承诺如下：

本人黄庆波，为北京凯凯金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支持公司发展，本人将个人所有的 11 辆机动车以低于市场价的价格租赁给公司使用，现本人在此做出如下无条件且不可撤销之承诺：

（1）本人自愿以低于市场价格的租赁价格向公司出租机动车，该等出租行为系本人之真实意思表示，该等意思表示未受到任何欺诈或胁迫，不存在任何重大误解。

（2）本人承诺不会以任何理由就该等租赁价格与市场价格之间的差价向公司提出任何形式的追索。

（3）在上述机动车之租赁期限到期后，本人承诺无条件将全部上述 11 辆机动车无偿提供给北京凯凯金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使用期限为永久使用。”

（十）黄庆波关于更换监事会主席的承诺，具体承诺如下：

“本人黄庆波，与北京凯凯金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监事会主席孙传贵系丈婿关系，本人现在此做出如下无条件且不可撤销之承诺：本人承诺于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 30 日内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将解除孙传贵监事职务一事提交股东大会表决，并承诺就该议案做出同意性表决。”

（十一）黄庆波关于公司施工资质的承诺，具体承诺如下：

“黄庆波及北京凯凯金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凯金服”）现在此做出如下无条件且不可撤销之承诺：

1、黄庆波承诺安排北京凯凯通达科贸发展有限公司全力完成其门楣工程施工所需的钢结构施工资质。

2、凯凯金服承诺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相关施工资质办理完毕前，暂停开展新的门楣工程施工业务。

3、如因北京凯凯通达科贸发展有限公司缺少施工资质而使北京凯凯金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北京凯凯通达科贸发展有限公司遭受任何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被处以罚款、因所签署的施工合同被认定为无效等），黄庆波承诺以个人财产偿付该等损失。”

（十二）凯凯金服股东关于所持股权限售的承诺，具体承诺如下：

“北京凯凯金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现在此做出如下无条件且不可撤销之承诺：

1、本人承诺及时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变动情况。

2、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3、从公司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十三）公司关于不再发生资金拆借行为的承诺，具体承诺如下：

“北京凯凯金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凯金服”）现在此做出如下无条件且不可撤销之承诺：

凯凯金服承诺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不再与任何第三方（包括关联方及非关联方）发生任何形式的资金拆借行为（包括拆入及拆出）。 ”

第四节 公司财务会计信息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审计意见、主要财务报表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审计意见

公司执行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33号发布、财政部令第76号修订）、于2006年2月15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41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编制。

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8月财务会计报告已经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CHW证审字[2015]0274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注释号	2015 年 8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四、（一）	37,967,662.52	6,963,804.91	7,981,791.64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四、（二）	21,043,791.91	10,009,557.88	5,401,382.39
预付款项	四、（三）	886,990.23	4,110,859.34	8,835,198.76
应收利息	四、（四）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四、（五）	20,775,499.13	20,356,488.51	14,425,791.03
存货		9,773,276.60	4,993,734.64	6,018,545.4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17,755.00	1,699,127.68
流动资产合计		90,447,220.39	46,552,200.28	44,361,836.97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四、（六）	1,579,205.76	1,625,826.81	1,607,688.74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无形资产	四、（七）	5,800.0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633,555.22	283,172.82	136,401.61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218,560.98	1,908,999.63	1,744,090.35
资产总计		92,665,781.37	48,461,199.91	46,105,927.32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目	注释号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五、（一）	16,100,000.00	16,000,000.00	19,600,000.00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五、（二）	5,137,688.37	4,445,480.41	2,802,247.66
预收款项	五、（三）	1,360,649.66		
应付职工薪酬		363,398.51	346,458.88	204,891.00
应交税费		1,433,118.10	2,737,222.42	1,833,306.59
应付利息		217,244.22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五、（四）	22,776.89	111,938.2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4,634,875.75	23,641,099.91	24,440,445.2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24,634,875.75	23,641,099.91	24,440,445.25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六	12,85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六	47,15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六			
未分配利润	六	8,030,905.62	4,820,100.00	1,665,482.07
所有者权益合计		68,030,905.62	24,820,100.00	21,665,482.07
少数股东权益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92,665,781.37	48,461,199.91	46,105,927.32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注释号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三、（一）	77,539,338.15	135,216,155.15	127,487,846.88
减：营业成本	三、（一）	61,747,625.49	108,614,140.32	105,204,693.53
营业税金及附加		646,089.42	1,491,322.01	1,180,309.25
销售费用	三、（二）	2,854,306.69	6,225,804.03	7,425,130.93
管理费用	三、（二）	5,647,310.51	12,604,668.08	8,857,822.89
财务费用	三、（二）	863,471.34	1,441,258.55	905,754.08
资产减值损失		1,401,529.63	587,084.84	434,519.9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 号填列）			430.3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 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 “－”号填列）		4,379,005.07	4,252,307.66	3,479,616.26
加：营业外收入		49,323.90	247,457.96	233,014.38
减：营业外支出		62,427.57	770.39	42,917.04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 额以“－”号填列）		4,365,901.40	4,498,995.23	3,669,713.60
减：所得税费用		1,155,095.78	1,344,377.30	1,153,451.5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 “－”号填列）		3,210,805.62	3,154,617.93	2,516,262.03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 后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3,210,805.62	3,154,617.93	2,516,262.0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 综合收益总额		3,210,805.62	3,154,617.93	2,516,262.03
合并前子公司的净利润		3,248,043.07	3,157,031.89	2,584,254.7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 合收益总额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31	0.32	0.27
（二）稀释每股收益		0.31	0.32	0.27

注：2015 年 7 月，公司收购同一控制下子公司凯凯通达 100%股权，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8 月凯凯通达净利润分别为 2,584,254.71 元、3,157,031.89 元、3,248,043.07 元。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2,241,034.67	145,417,551.22	136,531,049.29
收到的税费返还		247,457.96	233,014.3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301,180.11	6,349,625.55	3,906,058.4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6,542,214.78	152,014,634.73	140,670,122.1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0,353,147.63	109,820,516.11	114,996,808.4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360,526.95	13,208,694.10	9,971,555.63
支付的各项税费	4,418,950.30	3,101,002.39	6,593,080.3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847,967.26	21,790,087.20	20,105,299.0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4,980,592.14	147,920,299.80	151,666,743.4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438,377.36	4,094,334.93	-10,996,621.2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03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30.3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30,430.3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1,041.04	131,122.62	1,607,158.14
投资支付的现金		5,03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041.04	5,161,122.62	1,607,158.1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041.04	-130,692.28	-1,607,158.1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0,000,000.00		8,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	40,100,000.00	19,6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2,000,000.00	40,100,000.00	27,6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900,000.00	43,700,000.00	17,7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16,723.99	1,381,629.38	898,922.9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16,723.99	45,081,629.38	18,598,922.9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483,276.01	-4,981,629.38	9,001,077.0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1,003,857.61	-1,017,986.73	-3,602,702.3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963,804.91	7,981,791.64	11,584,493.9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967,662.52	6,963,804.91	7,981,791.64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8 月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0,000,000.00				10,000,000.00					4,820,100.00		24,820,100.0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0,000,000.00				10,000,000.00					4,820,100.00		24,820,100.0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850,000.00				37,150,000.00					3,210,805.62		43,210,805.62
（一）综合收益总额										3,210,805.62		3,210,805.62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850,000.00				37,150,000.00							40,000,000.00
1. 股东投入普通股	2,850,000.00				37,150,000.00							40,0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四)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2,850,000.00				47,150,000.00					8,030,905.62		68,030,905.62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0,000,000.00				10,000,000.00					1,665,482.07		21,665,482.0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0,000,000.00				10,000,000.00					1,665,482.07		21,665,482.0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154,617.93		3,154,617.93
（一）综合收益总额										3,154,617.93		3,154,617.93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四)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0				10,000,000.00					4,820,100.00		24,820,100.00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度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 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 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000,000.00				10,000,000.00					-850,779.96		11,149,220.0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000,000.00				10,000,000.00					-850,779.96		11,149,220.0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8,000,000.00									2,516,262.03		10,516,262.03
（一）综合收益总额										2,516,262.03		2,516,262.03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000,000.00											8,000,000.00
1. 股东投入普通股	8,000,000.00											8,0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四)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0				10,000,000.00					1,665,482.07		21,665,482.07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8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6,147.32	159,357.32	132,139.19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预付款项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0,724,417.82	10,674,127.02	10,693,629.40
存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0,790,565.14	10,833,484.34	10,825,768.59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56,712,317.46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42.87	178.17	448.77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无形资产	5,800.0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56,718,160.33	178.17	448.77
资产总计	67,508,725.47	10,833,662.51	10,826,217.36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预收款项			
应付职工薪酬			
应交税费	816.10	833.08	833.08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9,859.04	9,859.1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0,675.14	10,692.19	833.0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10,675.14	10,692.19	833.08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12,85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53,862,317.46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785,732.87	822,970.32	825,384.28
所有者权益合计	67,498,050.33	10,822,970.32	10,825,384.2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7,508,725.47	10,833,662.51	10,826,217.36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6,631.18
减：营业成本			14,983.05
营业税金及附加			517.81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36,234.32	1,331.60	68,485.55
财务费用	1,003.13	1,082.36	120.61
资产减值损失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7,237.45	-2,413.96	-67,475.84
加：营业外收入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516.8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7,237.45	-2,413.96	-67,992.68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7,237.45	-2,413.96	-67,992.68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37,237.45	-2,413.96	-67,992.68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6,631.18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172.01	19,735,997.23	19,836,644.7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172.01	19,735,997.23	19,853,275.9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4,983.0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支付的各项税费			7,814.6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7,382.01	19,708,779.10	27,809,617.6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7,382.01	19,708,779.10	27,832,415.3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7,210.00	27,218.13	-7,979,139.3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000.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00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00.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8,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3,210.00	27,218.13	20,860.6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9,357.32	132,139.19	111,278.5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6,147.32	159,357.32	132,139.19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8 月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 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0,000,000.00									822,970.32	10,822,970.3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0,000,000.00									822,970.32	10,822,970.3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 “－”号填列）	2,850,000.00				53,862,317.46					-37,237.45	56,675,080.01
（一）综合收益总额										-37,237.45	-37,237.45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850,000.00				53,862,317.46						56,712,317.46
1．股东投入普通股	2,850,000.00				53,862,317.46						56,712,317.46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 额											
4．其他											
（四）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2,850,000.00				53,862,317.46					785,732.87	67,498,050.33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 积	减：库 存股	其他综 合收益	专项储 备	盈余公 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 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0,000,000.00									825,384.28	10,825,384.2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0,000,000.00									825,384.28	10,825,384.2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413.96	-2,413.96
（一）综合收益总额										-2,413.96	-2,413.96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四）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0									822,970.32	10,822,970.32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度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000,000.00									893,376.96	2,893,376.9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000,000.00									893,376.96	2,893,376.9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8,000,000.00									-67,992.68	7,932,007.32
（一）综合收益总额										-67,992.68	-67,992.68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000,000.00										8,000,000.00
1．股东投入普通股	8,000,000.00										8,00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四)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0									825,384.28	10,825,384.28

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一）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本说明书披露期为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

3、营业周期

公司以一年 12 个月作为正常营业周期，并以营业周期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编制财务报表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本公司选定记账本位币的依据是主要业务收支的计价和结算币种。

5、企业合并

（1）企业合并的分类

本公司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指参与合并的公司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指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企业合并。购买日，是指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企业合并的方式分为控股合并、吸收合并及新设合并。

（2）合并日的会计处理以及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①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应当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

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被合并方在合并日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负数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按零确定。如果被合并方在被合并以前，是最终控制方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所控制的，则合并方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还应包含相关的商誉金额。公司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被合并方采用的会计政策与公司不一致的，公司在合并日应当按照公司会计政策对被合并方的财务报表相关项目进行调整，在此基础上按照本政策规定确认。

公司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企业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应当于发生时计入当期管理费用。与发行权益性工具作为合并对价直接相关的交易费用，冲减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与发行债务性工具作为合并对价直接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债务性工具的初始确认金额。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合并方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母公司财务报表中，以合并日持股比例计算的合并日应享有被合并方账面所有者权益份额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其原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取得进一步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方在达到合并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日与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向处于同一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与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②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一次交换交易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的公允价值之和。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应当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应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工具或债务性工具的交易费用，应当计入权益性工具或债务性工具的初始确认金额。

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应当确认为商誉，在持有期间不予摊销。但是应定期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对发生减值的商誉计提减值准备。公司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再次进行复核确认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应当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不能重分类计入当期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购买日或出售日的确定：指合并方或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和出售方丧失控制权的日期。

（3）合并日相关交易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①货币资金，按照购买日被购买方的账面余额确定。

②有活跃市场的股票、债券、基金等金融工具，按照购买日活跃市场中的市场价格确定。

③应收款项，其中的短期应收款项，一般按照应收取的金额作为其公允价值；长期的应收款项，按适当利率折现后的现值确定其公允价值。

④存货，对其中的产成品和商品按其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相关税费以及购买方出售类似产成品、商品会计可能实现的利润确定；在产品按完工产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仍将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相关税费以及基于

同类或类似产成品的基础上估计出售可能实现的利润确定；原材料按现行重置成本确定。

⑤不存在活动市场的金融工具如权益性投资等，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⑥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无形资产，存在活跃市场的，以购买日的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但同类或类似资产存在活跃市场的，应参照同类或类似资产的市场价格确定其公允价值；同类或类似资产也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⑦应付账款、应付票据、应付职工薪酬、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其中的短期负债，一般按应支付的金额确定其公允价值；长期负债，按适当的折现率折现后的现值作为其公允价值。

⑧取得的被购买方的或有负债，其公允价值在购买日能够可靠计量的，确认为预计负债。

⑨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存在差额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被本公司控制的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结构化主体。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企业或主体。如果母公司是投资性主体，且不存在为其投资活动提供相关服务的子公司，则不应当编制合并财务报表，该母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其对所有子公司的投资，且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母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和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

合并财务报表，以反映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合并母公司与子公司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等项目；抵销母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母公司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应当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站在企业集团角度对特殊交易事项予以调整。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视为企业集团的库存股，作为所有者权益的减项，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减：库存股”项目列示。子公司相互之间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比照母公司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抵销方法，将长期股权投资与其对应的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相互抵销。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

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

7、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及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8、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期末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则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可收回金额是通过对其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信用损失）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扣除预计处置费用等）。原实际利率是初始确认该应收款项时计算确定的实际利率。短期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与其现值相差很小，在确定相关减值损失时，不对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项金额为 100 万元以上。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对于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一起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本期各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据此计算本期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账龄
个别认定法	款项性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个别认定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个别认定法组合主要包含：关联方的往来、备用金、保证金以及仍存在经济往来的押金等。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5	5
1—2年（含2年）	10	10
2—3年（含3年）	20	20
3—4年（含4年）	50	50
4—5年（含5年）	80	80
5年以上	100	100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出现明显减值迹象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9、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工程施工等。

(2) 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时按先进先出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产成品、库存商品、在产品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

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10、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分类为：房屋及建筑物、电子设备、运输设备、办公设备。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平均年限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平均年限法	20 年	5	4.75
办公设备	平均年限法	3-5 年	5	19.00—31.67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运输设备	平均年限法	5 年	5	19.00
电子设备	平均年限法	3 年	5	31.67

11、无形资产

(1) 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

资产，不予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商标注册费	10 年	预计使用年限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经复核，本年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12、长期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判断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等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对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企业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在难以对单项资产可回收金额进行估计的情况下，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做相应调整，使资产在剩余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尚未达到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以及合并所形成的商誉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13、长期待摊费用

对于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的各项费用，包括技术开发费、待摊工程等，作为长期待摊费用按预计受益年限分期摊销。如果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则将其尚未摊销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14、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计划为设定提存计划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根据设定提存计划，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①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②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辞退福利预期在其确认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完全支付的，适用短期薪酬的相关规定；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适用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有关规定。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根据上述 2、处理。不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适用关于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在报告期末，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中的服务成本、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15、收入

1、收入的确认原则

(1) 销售商品收入的确认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2) 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3)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①积分换礼、礼品促销、信用卡商城

消费者或公司客户通过线上平台对所需产品进行下单，公司根据线上平台的订单信息，将下单产品运送至指定地点，消费者或客户签收后，确认交易订单完成，待客户核对完订单数量与金额后，公司确认收入。

②安防工程、门楣标识

公司安防工程、门楣标识业务在安装调试完毕，并经客户验收合格后确认收入。

16、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2）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政府补助在实际收到款项时按照到账的实际金额确认和计量。只有存在确凿证据表明该项补助是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的以及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可以按应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

17、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一般情况下所有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但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与商誉的初始确认相关的，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及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除与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及其对报表的影响

2014年初，财政部分别以财会[2014]6号、7号、8号、10号、11号、14号及16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2014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2014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2014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2014年修订）》及《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要求自2014年7月1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鼓励在境外上市的企业提前执行。同时，财政部以财会[2014]23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2014年修订）》（以下简称“金融工具列报准则”），要求在2014年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按照该准则的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

本公司于2014年7月1日开始执行前述除金融工具列报准则以外的7项新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在编制2014年年度财务报告时开始执行金融工具列报准则，并根据各准则衔接要求进行了调整，对当期和列报前期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无影响。

2、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本公司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三、最近两年一期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有关情况

（一）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1、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收入及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营业收入	77,539,338.15	135,216,155.15	6.06%	127,487,846.88

营业成本	61,747,625.49	108,614,140.32	3.24%	105,204,693.53
毛利率	20.37%	19.67%	12.56%	17.48%
营业利润	4,379,005.07	4,252,307.66	22.21%	3,479,616.26
利润总额	4,365,901.40	4,498,995.23	22.60%	3,669,713.60
净利润	3,210,805.62	3,154,617.93	25.37%	2,516,262.03

报告期内，公司在与客户之间加强合作的同时努力提高商品及服务的质量，使得公司 2014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13 年度增加 7,728,308.27 元，增幅为 6.06%，主要系安防工程收入增长所致，具体原因（1）公司安防工程收入全部来自于农业银行，其对安防监控设施一般五年进行一次升级改造，2014 年农业银行升级改造了部分省市的安防监控设施；（2）随着农业银行资产规模的不断增长、银行网点的不断扩张，安防监控等基础设施投入相应增加；（3）近年来，刑事案件高发，农业银行不断加强安全防范措施投入。2015 年 1-8 月较 2014 年收入有所下降，主要系安防业务收入较上年收入有所下降，具体原因为银行预算管理制度较为严格，通常在每年上半年制定投资计划，需要通过预算、审批、招标、合同签订等流程，周期相对较长，项目大多在下半年开始实施，导致公司 2015 年 1-8 月安防工程收入较少。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8 月毛利率分别为 17.48%、19.67%、20.37%，毛利率稳定增长，主要因为随着公司总体业务量上升，采购量也随之上升，使得公司议价能力增强，从而降低了商品的采购单价，使得毛利上升；

公司 2014 年度净利润较 2013 年度增加 638,355.90 元，增长了 25.37%，主要系公司通过提高管理效率、严格控制开支，有效控制期间费用，使得公司的净利润与销售额同时增长。

2、公司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产品名称	2015 年 1—8 月	占比%	2014 年度	占比%	2013 年度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其中：积分换礼	52,923,220.01	68.25	77,429,336.38	57.27	75,558,240.22	59.27
礼品促销	7,025,639.55	9.06	12,236,983.27	9.05	16,253,189.36	12.75
信用卡商城	301,526.13	0.39	451,123.70	0.33	496,669.10	0.39
安防工程	10,122,001.26	13.05	32,451,436.71	24.00	20,725,311.44	16.26

产品名称	2015 年 1—8 月	占比%	2014 年度	占比%	2013 年度	占比%
门楣标识	7,166,951.20	9.25	12,647,275.09	9.35	14,454,436.76	11.33
其他业务收入						
合计	77,539,338.15	100.00	135,216,155.15	100.00	127,487,846.88	100.00

公司的主要业务包括积分换礼、礼品促销、信用卡商城、门楣标识、安防工程。

报告期内，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8 月积分换礼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59.27%、57.27%、68.25%，是公司收入的主要来源，报告期内收入分别为 75,558,240.22 元、77,429,336.38 元、52,923,220.01 元，收入总体波动不大。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8 月礼品促销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2.75%、9.05%、9.06%，2014 年较 2013 年，礼品促销收入下降了 4,016,206.09 元，降幅为 24.71%，主要系公司礼品促销收入主要来自于光大银行、农业银行、北京银行，其中 2013 年光大银行为了增加消费者粘度，向公司采购礼品进行营销，2014 年光大银行此类采购业务降低所致。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8 月信用卡商城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0.39%、0.33%、0.39%，信用卡商城不是公司重点发展业务，报告期内收入占比较低。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8 月安防工程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6.26%、24.00%、13.05%，2014 年较 2013 年增幅较大，主要原因见本节“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收入及利润情况”。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8 月门楣标识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1.33%、9.35%、9.25%，占比逐年下降，主要系公司门楣标识 80%以上收入来自于农业银行，2010 年农业银行上市，为了提升整体形象，对门楣标识进行改造，与公司签订门楣标识合同，合同期限在 3-5 年，前期业务井喷，后续逐渐减少，2014 年之后门楣标识业务主要是对部分省、市网点门楣标识的更新改造及维护。

3、公司主要产品毛利情况如下：

单位：元

产品名称	2015 年 1—8 月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率 (%)

积分换礼	52,923,220.01	44,672,467.27	15.59
礼品促销	7,025,639.55	5,911,511.68	15.86
信用卡商城	301,526.13	225,149.56	25.33
安防工程	10,122,001.26	6,479,853.07	35.98
门楣标识	7,166,951.20	4,458,643.91	37.79
合计	77,539,338.15	61,747,625.49	20.37
产品名称	2014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率(%)
积分换礼	77,429,336.38	68,029,414.94	12.14
礼品促销	12,236,983.27	10,503,500.56	14.17
信用卡商城	451,123.70	337,620.98	25.16
安防工程	32,451,436.71	21,543,492.09	33.61
门楣标识	12,647,275.09	8,200,111.75	35.16
合计	135,216,155.15	108,614,140.32	19.67
产品名称	2013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率(%)
积分换礼	75,558,240.22	67,108,076.93	11.18
礼品促销	16,253,189.36	14,136,234.82	13.02
信用卡商城	496,669.10	375,680.51	24.36
安防工程	20,725,311.44	13,955,935.83	32.66
门楣标识	14,454,436.76	9,628,765.44	33.39
合计	127,487,846.88	105,204,693.53	17.48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8 月积分换礼毛利分别为 11.18%、12.14%、15.59%，礼品促销毛利分别为 13.02%、14.17%、15.86%，信用卡商城毛利分别为 24.36%、25.16%、25.33%，毛利均呈逐年上升的趋势，主要原因系公司上游供应商数量较多，竞争激烈，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口碑的积累，公司议价能力增强，使得公司采购成本降低。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8 月安防工程毛利分别为 32.66%、33.61%、35.98%，毛利呈逐年上升的趋势，主要系安防工程主要采购设备为摄像机、录像机、显示屏等电子设备，报告期内电子设备市场价格不断下降。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8 月门楣标识毛利分别为 33.39%、35.16%、37.79%，毛利呈逐年上升的趋势，主要原因是公司门楣标识业务所需的

主要原材料 LED 灯、亚克力板及钢材报告期内采购价格逐年下降，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8 月工程材料成本分别为 4,878,303.69 元、4,065,827.81 元、2,210,287.76 元，材料采购成本逐年递减。

（二）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1、盈利能力分析

项目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毛利率（%）	20.37	19.67	17.48
净资产收益率（%）	10.22	13.57	12.7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6	-0.81	-1.0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1	0.32	0.2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1	0.32	0.27

（1）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8 月毛利率分别为 17.48%、19.67%、20.37%，毛利率稳步上升，毛利率波动分析详见本节“三、最近两年一期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有关情况”之“1、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收入及利润情况”。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8 月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2.75%、13.57%、10.22%，2015 年 1-8 月净资产收益率略低，主要系 1）2015 年 1-8 月净利润仅涵盖前 8 个月的利润；2）凯凯通达 2015 年实缴注册资本 4,000 万元，使得净资产增幅较大。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8 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1.01%、-0.81%、1.66%，报告期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很低，主要系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金额较大，具体情况见本节“三、最近两年一期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有关情况”之“（五）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8 月基本每股收益分别为 0.27、0.32、0.31，其中 2014 年较 2013 年上升的主要原因系随着销售规模的扩大，公司通过提高管理效率、严格控制开支，有效控制期间费用，使得公司的净利润与销售金额同时增长，使得基本每股收益增加。

（2）报告期内，信用卡商城业务收入很少，不具有可比性；安防工程业务

同类上市公司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415），主要是从事安防视频监控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工程收入占比很低，与公司安防工程业务模式相差较大，不具有可比性；门楣标识无同类型的上市、挂牌公司；公司积分换礼、礼品促销业务与挂牌公司淘礼网（证券代码：430298）相似，具体指标对比分析如下：

1) 积分换礼业务毛利率指标对比列示如下：

可比挂牌公司	2014 年度 (%)	2013 年度 (%)
淘礼网	27.68	27.89
凯凯金服	12.14	11.18

公司积分换礼业务毛利率低于淘礼网，主要原因系淘礼网积分兑换业务中酒类产品占比较高，公司积分兑换业务中主要是小家电、生活日用品，市场价格较为公开、透明，毛利低于酒类产品。

2) 礼品促销业务毛利率指标对比列示如下：

可比挂牌公司	2014 年度 (%)	2013 年度 (%)
淘礼网	13.68	20.81
凯凯金服	14.17	13.02

公司礼品促销毛利率低于淘礼网，主要原因系淘礼网为企业定制各种用于促销活动的配卖商品或附赠商品，对礼品进行设计、打样，然后再选厂生产或进行市场采购、配送、交货结算，凯凯金服基本不对礼品负责设计、打样。

2、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15 年 8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 %)	26.58	48.78	53.01
流动比率 (倍)	3.67	1.97	1.82
速动比率 (倍)	3.24	1.58	1.14

公司 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 8 月 31 日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3.01%、48.78%、26.58%，报告期内公司经营稳健，资产负债率逐年降低，公司的长期偿债能力增强，其中 2015 年 8 月 31 日资产负债率较 2014 年末降幅明显，主要系凯凯通达实缴注册资本 4,000.00 万元，使得公司资产大幅上涨。

公司 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 8 月 31 日流动比率分别为 1.82、1.97、3.67，速动比率分别为 1.14、1.58、3.24，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均呈上升趋势，

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处于较高水平，2015 年 8 月 31 日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高，主要系 2015 年凯凯通达实缴注册资本 4,000 万元，流动资金充足，公司具备良好的短期偿债能力，短期偿债风险较小。

3、资产营运能力分析

项目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4.70	16.51	24.29
存货周转率（次/年）	8.36	19.73	8.05

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8 月分别为 24.29、16.51、4.70，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逐年下降，主要原因是 2014 年 8 月公司承接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北分行的监控设备项目，项目规模较大，由于银行结算周期较长，部分下半年进行的项目年底尚有 800 多万款项未进行结算，导致 2014 年末应收账款增幅较大，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2015 年 1-8 月应收账款周转率较 2014 年降幅较大的主要原因系主要系（1）2015 年 1-8 月营业收入仅涵盖前 8 个月的收入；（2）之前年度部分款项尚未结算，此外银行一般于年末进行结算，导致年中应收账款余额较大。

存货周转率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8 月分别为 8.05、19.73、8.36，公司存货备货量主要根据银行需求及公司历史销售情况而定，存货周转速度较快，但报告期内波动较大，主要是（1）2013 年之前公司根据历史销售情况，一般储备满足 2-3 个月销售量的存货，2013 年之后为了减少存货占用资金，公司安排人员跟踪、分析商品每日兑换量，逐渐减少存货储备量，目前公司一般只储备满足 10 余天销售量的存货；（2）当公司收到银行促销订单提供礼品促销时，存货备货量会大幅增加，银行促销订单种类、金额主要根据各银行自身营销策略及不同时点消费者偏好等多方面因素而定，公司根据银行订单临时进行采购，2015 年 8 月收到农业银行 500 多万礼品促销订单，使得公司存货大幅增加，同时 2015 年 1-8 月营业成本仅涵盖前 8 个月的成本，上述原因使得 2015 年 1-8 月存货周转率较低。

4、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与净利润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438,377.36	4,094,334.93	-10,996,621.25
2、净利润	3,210,805.62	3,154,617.93	2,516,262.03
3、差额 (=1-2)	-11,649,182.98	939,717.00	-13,512,883.28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8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0,996,621.25 元、4,094,334.93 元、-8,438,377.36 元，与净利润的差额分别为 -13,512,883.28 元、939,717.00 元、-11,649,182.98 元，差异主要原因如下：第一，非付现成本的影响，主要系资产减值损失计提、摊销及折旧计提，非付现成本会影响利润数值，不影响经营性现金流；第二，利息支出的影响，在计算净利润时，需要将其扣减，但是并不影响经营性现金流；第三，存货、经营性应收应付款项变动的影响，主要系存货现金采购部分、应付款项的支付及预收款等因素影响经营性现金流的高低，但是并不影响净利润数值。综上所述，由于上述各类因素的差异，导致报告期内经营性现金流与净利润具有一定的差异，两者的勾稽关系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补充资料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3,210,805.62	3,154,617.93	2,516,262.03
加：资产减值准备	1,401,529.63	587,084.84	491,988.69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81,662.09	112,984.55	76,971.90
无形资产摊销	200.0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833,968.21	1,381,629.38	898,922.93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50,382.40	-146,771.21	-136,401.61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			

补充资料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779,541.96	1,024,810.83	10,354,786.6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656,345.08	-5,597,257.30	-13,331,564.4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80,273.47	3,577,235.91	-11,867,587.44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438,377.36	4,094,334.93	-10,996,621.25

由上表可以看出，2013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0,996,621.25 元，与净利润的差额为 -13,512,883.28 元，差额主要体现在存货的减少、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及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减少，其中存货的减少、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减少的主要原因系 2013 年公司加强存货管理，存货备货量大幅降低，使得公司 2013 年末存货及应付账款较 2012 年同时大幅减少。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的主要原因系（1）2013 年末股东及往来单位资金拆借款较 2012 年增加，使得 2013 年末其他应收款较 2012 年末有所增加；（2）公司 2013 年部分客户延长结算期，使得公司 2013 年末应收账款较 2012 年有所增长。

2014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4,094,334.93 元，与净利润的差额为 939,717.00 元，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基本匹配。

2015 年 1-8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8,438,377.36 元，与净利润的差额为 -11,649,182.98 元，主要系（1）2015 年 8 月收到农业银行 500 多万礼品促销订单，使得 2015 年 8 月 31 日公司存货增幅较大；（2）银行一般于年末进行结算，导致年中应收账款余额较大。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8 月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607,158.14 元、-130,692.28 元、-41,041.04 元，主要变动为固定资产、理财产品的购买等投资项目发生现金流所致。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8 月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9,001,077.07 元、-4,981,629.38 元、39,483,276.01 元，主要为收到股东实缴的注册资本、取得及偿还借款、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等产生的现金净流量。

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受公司与实际控制人黄庆波、股东邵华及其他往来单位资金拆借款、应收账款的影响波动较大，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

具之日，上述资金拆借款均已归还，公司现金流有很大程度的改善。

（三）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费用及其变动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同比增长	
销售费用	2,854,306.69	6,225,804.03	-16.15%	7,425,130.93
管理费用	5,647,310.51	12,604,668.08	42.30%	8,857,822.89
财务费用	863,471.34	1,441,258.55	59.12%	905,754.08
销售费用占收入比重（%）	3.68	4.60		5.82
管理费用占收入比重（%）	7.28	9.32		6.95
财务费用占收入比重（%）	1.11	1.07		0.71
三项费用合计占收入比重（%）	12.07	14.99		13.48

（1）销售费用主要包括运费、佣金手续费，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8 月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82%、4.60%、3.68%，报告期内销售费用分别为 7,425,130.93 元、6,225,804.03 元、2,854,306.69 元，逐年下降，主要原因系运费、佣金手续费逐年下降，具体原因如下：

1）公司运费核算快递费、物流费等支出，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8 月运费分别为 4,673,300.44 元、3,024,931.49 元、970,912.47 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67%、2.24%、1.25%，占比逐年下降，主要原因系（1）2013 年 5 月份之前公司对第一大客户光大银行的积分换礼业务由公司选择快递公司，将商品配送给终端消费者，2013 年 5 月份之后光大银行改变配送模式，部分商品开始自行进行配送、部分商品由公司进行配送，报告期内由公司进行配送的商品逐年减少，使得公司运费逐年下降；（2）2015 年，公司与合作快递公司进行价格谈判，降低了运费价格，同时更换了部分价格较高的快递公司；

2）公司佣金手续费核算各银行信用卡商城的平台使用费及交通银行信用卡中心积分换礼业务佣金支出，银行根据销售商品的类别，收取 3%-20%不等的佣金手续费，一般情况下，市场价格透明的商品佣金低，反之佣金高。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8 月佣金手续费分别为 1,388,853.47 元、1,318,136.72

元、612,148.93 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09%、0.97%、0.79%，占比逐年下降，主要原因系公司佣金支付对象主要为交通银行信用卡中心，报告期内交通银行信用卡中心积分换礼业务收入分别为 4,770,158.13 元、6,438,952.99 元、2,702,964.75 元，2014 年较 2013 年佣金手续费略有下降的主要原因系 2014 年公司积分换礼收入虽然上升，但市场价格透明的商品销售比率较高，使得佣金手续费略有下降；2015 年 1-8 月佣金手续费较 2014 年有所下降，主要系 2015 年 1-8 月积分换礼收入下降。

(2) 管理费用主要包括工资、车辆费，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8 月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95%、9.32%、7.28%，报告期内管理费用分别为 8,857,822.89 元、12,604,668.08 元、5,647,310.51 元，2014 年管理费用相对较高，主要系 2014 年工资、车辆费较高，具体原因如下：

1)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8 月工资分别为 4,465,734.13 元、6,143,407.43 元、2,830,330.44 元，2014 年较 2013 年增长 1,677,673.30 元，上涨了 37.57%，主要原因系公司 2014 年管理人员、行政人员较 2013 年有所增加，同时薪酬水平也有所提高；2015 年 1-8 月较 2014 年降幅较大，主要原因系公司管理费用核算了分公司、办事处部分管理人员工资，为了减少安防工程、门楣标识业务的固定人员支出，同时加强对各地区的集中管理，2015 年公司注销了部分省市的分公司、办事处，员工人数减少。

2) 公司车辆费核算车辆租赁费、油费、过路费、维修费等，车辆租赁费详见本节“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三) 关联方交易事项”，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8 月车辆费分别为 1,382,171.34 元、3,116,861.76 元、849,579.33 元，2014 年车辆费相对较高，主要系公司用车部门主要是安防工程部，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8 月安防工程收入分别为 20,725,311.44 元、32,451,436.71 元、10,122,001.26 元，2014 年度公司安防工程收入较高，相应油费、过路费、维修费等支出较大。

(3) 财务费用主要为短期借款利息支出、手续费支出等。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8 月利息支出分别为 898,922.93 元、1,381,629.38 元、833,968.21 元，2014 年利息支出较 2013 年增加 482,706.45 元，涨幅为 53.70%，主要系 2013 年第四季度公司为了缓解资金压力，增加了 1,000 万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甘家口支行借款所致。

(4) 公司尚处于成长期，费用波动较大，相应的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也在波动；但总体而言，期间费用的发生额与公司的规模相匹配，符合公司成长阶段的特征。

(四) 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公司 2014 年中购买 503 万元银行理财产品，产生 430.34 元投资收益。

(五)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47,457.96	233,014.38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2,715,187.78	3,157,031.89	2,584,254.71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430.3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3,103.67	-770.39	-42,917.0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2,702,084.11	3,404,149.80	2,774,352.05
减：所得税影响额	12,080.98	61,972.08	58,124.39
合计	2,690,003.13	3,342,177.72	2,716,227.66

其中，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补助项目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	2013 年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台湖镇政府返还税款		247,457.96	233,014.38	与收益相关
合计		247,457.96	233,014.38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8 月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 2,716,227.66 元、3,342,177.72 元、2,690,003.13 元，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较大，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以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方式取得凯凯通达 100%股权，具体情况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八、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

况”。

（六）主要税项及享受的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1、主要税项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7、6
营业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	7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2、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报告期内，台湖镇政府返还税款情况见本节“三、最近两年一期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有关情况”之“（五）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四、最近两年主要资产情况

（一）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20,170.93	79,759.48	67,047.83
银行存款	37,947,491.59	6,884,045.43	7,914,743.81
合计	37,967,662.52	6,963,804.91	7,981,791.64

2015年8月31日较2014年末货币资金增长31,003,857.61元，主要原因是2015年凯凯通达实缴注册资本4,000万。

（二）应收账款

2、应收账款分类及披露

单位：元

种类	2015年8月31日	坏账准备
----	------------	------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2,398,544.40	100.00	1,354,752.49	100.00
其中：账龄组合	22,398,544.40	100.00	1,354,752.49	100.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22,398,544.40	100.00	1,354,752.49	100.00

(续)

单位：元

种类	2014年12月31日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0,580,802.44	100.00	571,244.56	100.00
其中：账龄组合	10,580,802.44	100.00	571,244.56	100.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10,580,802.44	100.00	571,244.56	100.00

(续)

单位：元

种类	2013年12月31日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802,598.81	100.00	401,216.42	100.00
其中：账龄组合	5,802,598.81	100.00	401,216.42	100.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5,802,598.81	100.00	401,216.42	100.00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8月31日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9,390,216.75	969,510.84	5.00
1至2年	2,164,238.82	216,423.88	10.00

2 至 3 年	844,088.83	168,817.77	20.00
合计	22,398,544.40	1,354,752.49	

(续)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9,736,713.61	486,835.68	5.00
1 至 2 年	844,088.83	84,408.88	10.00
合计	10,580,802.44	571,244.56	

(续)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3,580,869.20	179,043.46	5.00
1 至 2 年	2,221,729.61	222,172.96	10.00
合计	5,802,598.81	401,216.42	

3、报告期内各期末应收账款中无持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关联方欠款。

4、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5 年 8 月 31 日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分行	非关联方	7,035,979.68	1 年以内	31.4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承德分行	非关联方	2,941,421.75	1 年以内	13.13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65,000.00	1 年以内	5.6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分行	非关联方	540,664.33	1 年以内	2.41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中心	非关联方	453,948.02	1 年以内	2.03
合计		12,237,013.78		54.63

(续)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分行	非关联方	8,100,843.75	1 年以内	76.5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承德分行	非关联方	1,040,026.24	1年以内	9.8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峡分行	非关联方	110,485.25	1年以内	1.0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恩施支行	非关联方	108,491.91	1年以内	1.0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门分行白石坡支行	非关联方	89,412.00	1年以内	0.85
合计		9,449,259.15		89.31

(续)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3年12月31日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分行	非关联方	1,631,102.32	1年以内	28.1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承德分行	非关联方	477,334.00	1年以内	8.2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葛洲坝平湖支行	非关联方	329,361.06	1年以内	5.68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岳阳君山钱粮湖分理处	非关联方	171,198.00	1年以内	2.9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分行千山红分理处	非关联方	156,435.25	1年以内	2.70
合计		2,765,430.63		47.66

公司客户基本是银行类金融机构，资金规模较大、信用较高，应收账款收回风险很小。从账龄上看，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基本在1年之内，无大额账龄较长的应收款项。2013年末、2014年末、2015年8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5,802,598.81元、10,580,802.44元、22,398,544.40元，应收账款逐年上升，且增幅较大，具体原因见本节“三、最近两年一期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有关情况”之“（二）主要财务指标分析”之“资产营运能力分析”。

（三）预付款项

1、预付账款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总额比例(%)	金额	占总额比例(%)	金额	占总额比例(%)

账龄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总额比例 (%)	金额	占总额比例 (%)	金额	占总额比例 (%)
1年以内	781,550.74	88.11	3,948,715.84	96.06	8,000,738.22	90.56
1至2年	105,439.49	11.89	162,143.50	3.94	834,460.54	9.44
2至3年						
合计	886,990.23	100.00	4,110,859.34	100.00	8,835,198.76	100.00

2、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本报告期各期末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5年8月31日	账龄	未结算原因
北京九安博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7,134.49	36,000.00 为 1 年以内，其他 1-2 年	未到结算期
合肥荣电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5,318.00	1 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上海霖捌伍义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5,100.00	1 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河北雪峰传奇标识制作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2,683.10	1 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乐清市科茂电气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7,500.00	1 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合计		527,735.59		

(续)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4年12月31日	账龄	未结算原因
合肥荣电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65,171.00	1 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北京高门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8,579.25	1 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中粮海优（北京）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89,351.00	1 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河北雪峰传奇标识制作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64,864.18	1 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3,391.20	1 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合计		1,471,356.63		

(续)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3年12月31日	账龄	未结算原因
新君悦广告装饰	非关联方	834,460.54	1-2 年	未到结算期
北京昀伟蓝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12,563.84	1 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北京南方美辰科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53,164.58	1 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北京创宇通达科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23,263.77	1 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上海友礼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84,574.14	1 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合计		3,408,026.87		

注：新君悦广告装饰系与公司长期合作的西藏个体户，公司向其预付农业银行门楣装饰工程施工费。

公司预付账款主要是预付材料采购款及施工费，账龄基本在 1 年以内。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 8 月 31 日预付账款分别为 8,835,198.76 元、4,110,859.34 元、886,990.23 元，逐年递减，主要系随着公司采购规模的增加，谈判能力逐年增强，同时公司与供应商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采用预付账款购买存货的情形越来越少。

（四）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种类	2015 年 8 月 31 日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1,954,967.53	100.00	1,179,468.40	100.00
其中：账龄组合	10,032,634.00	45.70	1,179,468.40	100.00
个别认定法	11,922,333.53	54.3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21,954,967.53	100.00	1,179,468.40	100.00

（续）

单位：元

种类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0,917,935.21	100.00	561,446.70	100.00
其中：账龄组合	8,421,134.00	40.26	561,446.70	100.00
个别认定法	12,496,801.21	59.74		

种类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20,917,935.21	100.00	561,446.70	100.00

(续)

单位：元

种类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4,570,181.03	100.00	144,390.00	100.00
其中：账龄组合	2,887,800.00	19.82	144,390.00	100.00
个别认定法	11,682,381.03	80.18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14,570,181.03	100.00	144,390.00	100.00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账款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8 月 31 日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2,091,500.00	104,575.00	5.00
1 至 2 年	5,133,334.00	513,333.40	10.00
2 至 3 年	2,807,800.00	561,560.00	20.00
合计	10,032,634.00	1,179,468.40	

(续)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5,613,334.00	280,666.70	5.00
1 至 2 年	2,807,800.00	280,780.00	10.00
合计	8,421,134.00	561,446.70	

(续)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2,887,800.00	144,390.00	5.00
1 至 2 年			

合计	2,887,800.00	144,390.00	
----	--------------	------------	--

组合中，按照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款项性质	2015年8月31日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备用金、保证金及股东借款	11,922,333.53			经测试未发生减值
合计	11,922,333.53			

(续)

单位：元

款项性质	2014年12月31日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备用金、保证金及股东借款	12,496,801.21			经测试未发生减值
合计	12,496,801.21			

(续)

单位：元

款项性质	2013年12月31日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备用金、保证金及股东借款	11,682,381.03			经测试未发生减值
合计	11,682,381.03			

2、本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中持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黄庆波	2,883,622.80	3,094,874.62	3,440,904.87
邵华	7,893,107.64	7,793,107.64	7,899,107.64
合计	10,776,730.44	10,887,982.26	11,340,012.51

3、按欠款方归集的本报告期各期末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持本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关联方除外）：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5年8月31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温州京兆机车部件有限公司	借款	7,000,000.00	5,000,000.00元为1至2	31.88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5 年 8 月 31 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年, 其余为 1 年以内	
湖南路易诗兰服饰有限公司	借款	2,000,000.00	2 至 3 年	9.11
长治县泰都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投资款	1,000,000.00	1 年以内	4.55
浙江新大机具有限公司	借款	500,000.00	2 至 3 年	2.28
北京华油陶然商贸中心	房租押金	115,300.00	107,800.00 元为 2 至 3 年, 其余为 1 年以内	0.53
合计		10,615,300.00		48.35

注：温州京兆机车部件有限公司、湖南路易诗兰服饰有限公司、浙江新大机具有限公司等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黄庆波的多年好友，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机制不健全，存在向上述公司提供无息资金拆借的情形。

(续)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温州京兆机车部件有限公司	借款	5,000,000.00	1 年以内	23.90
湖南路易诗兰服饰有限公司	借款	2,000,000.00	1 至 2 年	9.56
黄庆荣	备用金	803,270.49	1 至 2 年	3.84
浙江新大机具有限公司	借款	500,000.00	1 至 2 年	2.39
陈强	备用金	268,075.00	1 年以内	1.28
合计		8,571,345.49		40.97

(续)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湖南路易诗兰服饰有限公司	借款	2,000,000.00	1 年以内	13.73
浙江新大机具有限公司	借款	500,000.00	1 年以内	3.43
黄庆荣	备用金	160,000.00	1 年以内	1.10
北京华油陶然商贸中心	房租押金	107,800.00	1 年以内	0.74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吕志春	备用金	100,000.00	1 年以内	0.69
合计		2,867,800.00		19.69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是资金拆借款、投资款、员工备用金、保证金、房租押金等，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 8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净值分别为 14,425,791.03 元、20,356,488.51 元、20,775,499.13 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31.29%、42.01%、22.42%，其他应收款金额较高，主要系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机制不健全，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黄庆波、股东邵华及温州京兆机车部件有限公司、湖南路易诗兰服饰有限公司、浙江新大机具有限公司等由于资金短缺向公司无息拆借资金，对公司自身资产配置、经营效率产生了一定影响，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上述资金拆借款已全部收回，公司承诺以后不会再发生此类资金拆借行为，该事项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造成持续性影响。

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黄庆波、股东邵华资金占用情况见本节“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之“（四）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

股份公司成立后，为了规范股东非经营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在《防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第六条中明确规定：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及所属分公司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使用。公司不得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使用；不得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控股股东及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不得委托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不得为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汇票；不得代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偿还债务。

（五）存货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8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商品	9,773,276.60	4,993,734.64	6,018,545.47

存货按产品种类列示如下：

单位：元

产品种类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小家电（含通讯电子用品）	3,968,753.69	2,698,361.74	3,125,364.88
储值卡类	3,256,981.74	1,402,569.85	801,253.16
生活日用品	1,478,254.22	701,253.77	1,523,648.25
工艺品（木雕、陶瓷灯、纪念品）	514,835.56	80,125.36	214,696.65
服装、鞋帽、针纺织用品	242,639.29	45,639.21	125,361.10
体育娱乐用品	231,686.66	38,927.35	215,631.78
文化办公用品	80,125.44	26,857.36	12,589.65
合计	9,773,276.60	4,993,734.64	6,018,545.47

公司存货主要是生活日用品、储值卡、小家电等，公司存货备货量主要根据银行需求及历史销售情况而定，无产品积压，库龄均在一年以内，不存在跌价因素，公司未对存货计提跌价准备。2013年末、2014年末、2015年8月31日存货分别为6,018,545.47元、4,993,734.64元、9,773,276.60元，2015年8月31日余额较大，具体分析见本节“三、最近两年一期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有关情况”之“（二）主要财务指标分析”之“资产营运能力分析”。

（六）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931,105.91	1,896,064.87	1,764,942.25
房屋及建筑物	1,591,504.00	1,591,504.00	1,591,504.00
办公设备	29,122.23	6,900.00	3,300.00
运输工具	195,322.62	195,322.62	67,800.00
电子设备	115,157.06	102,338.25	102,338.25
二、累计折旧合计	351,900.15	270,238.06	157,253.51
房屋及建筑物	182,691.33	132,293.70	56,697.30
办公设备	5,733.37	2,517.44	522.48
运输工具	69,750.36	45,009.49	13,955.50
电子设备	93,725.09	90,417.43	86,078.23
三、账面价值合计	1,579,205.76	1,625,826.81	1,607,688.74
房屋及建筑物	1,408,812.67	1,459,210.30	1,534,806.70
办公设备	23,388.86	4,382.56	2,777.52
运输工具	125,572.26	150,313.13	53,844.50

项目	2015 年 8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电子设备	21,431.97	11,920.82	16,260.02

公司现有固定资产处于正常使用状态，不存在各项减值迹象，未计提减值准备；公司房产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国门支行的短期借款提供抵押，具体抵押情况见本节“五、最近两年及一期重大债务情况”之“（一）短期借款”。

（七）无形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8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一、原价合计	6,000.00		
其中：商标注册费	6,000.00		
二、累计摊销额合计	200.00		
其中：商标注册费	200.00		
三、账面价值合计	5,800.00		
其中：商标注册费	5,800.00		

公司无形资产为商标注册费，采用直线法进行摊销。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公司无形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公司未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五、最近两年及一期重大债务情况

（一）短期借款

1、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借款类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8 月 31 日
抵押+保证借款	16,000,000.00	2,000,000.00	1,900,000.00	16,100,000.00
合计	16,000,000.00	2,000,000.00	1,900,000.00	16,100,000.00

（续）

单位：元

借款类别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抵押+保证借款	9,600,000.00	25,100,000.00	18,700,000.00	16,000,000.00
质押+保证借款	10,000,000.00	15,000,000.00	25,000,000.00	
合计	19,600,000.00	40,100,000.00	43,700,000.00	16,000,000.00

(续)

单位：元

借款类别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抵押+保证借款	17,700,000.00	9,600,000.00	17,700,000.00	9,600,000.00
质押+保证借款		10,000,000.00		10,000,000.00
合计	17,700,000.00	19,600,000.00	17,700,000.00	19,600,000.00

2、各年度公司借款明细

单位：元

借款机构	借款人	2015年8月31日	利率%	借款类别	抵押/质押物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甘家口支行	凯凯通达	7,000,000.00	7.00	抵押+保证	保证人：黄庆波 抵押人：戴金辉、周雪琴 抵押物：X京房权证丰字第317053号、X京房权证丰字第317054号、X京房权证丰字第111691号。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国门支行	凯凯通达	9,100,000.00	6.72	抵押+保证	保证人：黄庆波，叶和平 抵押人：邵华、凯凯通达科贸发展有限公司 抵押物：X京房权证东字第058211号、X京房权证西字第058287号、X京房权证丰字第377737号
合计		16,100,000.00			

注：公司实际控制人黄庆波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甘家口支行短期借款提供担保，公司实际控制人黄庆波多年好友戴金辉、周雪琴以其共有房产X京房权证丰字第317053号、X京房权证丰字第317054号为借款提供抵押，周雪琴以其自有房产X京房权证丰字第111691号为借款提供抵押，上述抵押、担保主债权额为柒佰万元整，主债务履行期为2014年12月10日到2017年12月7日。公司实际控制人黄庆波及其妻子叶和平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国门支行短期借款提供担保，公司股东邵华以其自有房产X京房权证东字第058211号、X京房权证西字第058287号为借款提供抵押，凯凯通达以其自有房产X京房权证丰字第377737号为借款提供抵押，上述抵押、担保主债权额为壹仟壹佰万元整，主债务履行期为2014年1月1日到2016年1月1日。

(续)

单位：元

借款机构	借款人	2014年12月31日	利率%	借款类别	抵押/质押物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	凯凯通达	5,000,000.00	7.00	抵押+保证	保证人：黄庆波 抵押人：戴金辉、周雪琴

借款机构	借款人	2014年12月31日	利率%	借款类别	抵押/质押物
甘家口支行					抵押物：X 京房权证丰字第 317053 号、X 京房权证丰字第 317054 号、X 京房权证丰字第 111691 号。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国门支行	凯凯通达	9,100,000.00	6.72	抵押+保证	保证人：黄庆波、叶和平 抵押人：邵华，凯凯通达科贸发展有限公司 抵押物：X 京房权证东字第 058211 号、X 京房权证西字第 058287 号、X 京房权证丰字第 377737 号
		1,900,000.00	7.20		
合计		16,000,000.00			

注：上述短期借款抵押、担保情况同 2015 年 8 月 31 日。

(续)

单位：元

借款机构	借款人	2013年12月31日	利率%	借款类别	抵押/质押物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甘家口支行	凯凯通达	10,000,000.00	7.00	质押+保证	保证人：黄庆波 质押物：应收账款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国门支行	凯凯通达	1,900,000.00	6.72	抵押+保证	保证人：黄庆波、叶和平 抵押人：邵华、凯凯通达科贸发展有限公司 抵押物：X 京房权证东字第 058211 号、X 京房权证西字第 058287 号、X 京房权证丰字第 377737 号
		7,700,000.00	7.20		
合计		19,600,000.00			

注：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甘家口支行签订编号为“2013 年甘信字第 020 号”的单笔《应收账款质押融资授信协议》，质押担保的主债权额为人民币壹仟万元整，主债务履行期为 2013 年 9 月 13 日到 2014 年 9 月 13 日，质押协议规定公司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质押给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甘家口支行，融资余额低于质押的应收账款余额的 70%。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黄庆波为借款提供担保。公司实际控制人黄庆波及其妻子叶和平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国门支行短期借款提供担保，公司股东邵华以其自有房产 X 京房权证东字第 058211 号、X 京房权证西字第 058287 号为借款提供抵押，凯凯通达以其自有房产 X 京房权证丰字第 377737 号为借款提供抵押，上述抵押、担保主债权额为壹仟万元整，主债务履行期为 2012 年 11 月 8 日到 2014 年 11 月 8 日。

（二）应付账款

1、应付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15 年 8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4,364,433.72	84.95	4,445,480.41	100.00	2,802,247.66	100.00
1 至 2 年	773,254.65	15.05				
合计	5,137,688.37	100.00	4,445,480.41	100.00	2,802,247.66	100.00

公司应付账款主要是库存商品采购款，账龄大部分在 1 年以内，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 8 月 31 日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2,802,247.66 元、4,445,480.41 元、5,137,688.37 元，呈上升趋势，主要系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采购规模上升，公司与供应商之间合作频率和交易金额的增加，双方合作关系更为稳固，公司从供应商处获得的信用账期和额度也不断增加。

2、报告期内无欠持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关联方款项。

3、报告期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5 年 8 月 31 日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
上海汉屋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53,021.00	1 至 2 年	12.71
佛山市和泰祥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20,688.60	1 年以内	6.24
北京盛世金安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85,670.00	1 年以内	5.56
扬州振亚线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5,402.00	1 年以内	3.22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吉林延边销售分公司敦化经营部	非关联方	127,210.13	1 年以内	2.48
合计		1,551,991.73		30.21

(续)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
上海汉屋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21,292.00	1 年以内	31.97

湖南华南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97,660.00	1年以内	20.19
上海尚盛工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13,900.00	1年以内	16.06
北京蓝色星际软件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63,690.00	1年以内	10.43
北京新一物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8,479.00	1年以内	3.56
合计		3,655,021.00		82.21

(续)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3年12月31日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北京思捷盈创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64,913.00	1年以内	30.86
北京沃尔玛百货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50,715.44	1年以内	26.79
北京汉邦高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92,491.80	1年以内	17.57
上海尚盛工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31,391.00	1年以内	11.83
澳西奴时尚纺织(上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3,000.00	1年以内	2.61
合计		2,512,511.24		89.66

(三) 预收款项

1、预收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360,649.66	100.00				
合计	1,360,649.66	100.00				

预收款项为客户预付的礼品促销款，报告期内只有2015年8月31日期末有余额，主要系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平洋信用卡中心、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银行向公司预付的礼品采购款。

2、报告期内无预收持本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关联方款项。

3、报告期内预收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5年8月31日	账龄	占预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	------------	----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平洋信用卡中心	非关联方	1,107,664.86	1年以内	81.41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0,572.00	1年以内	17.68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中心	非关联方	9,964.80	1年以内	0.73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中心	非关联方	2,448.00	1年以内	0.18
合计		1,360,649.66		100.00

(四) 其他应付款

1、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22,776.89	111,938.20	
合计	22,776.89	111,938.20	

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是应付员工垫款、运费等。

2、报告期内无应付持本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关联方款项。

3、本报告期各期末大额其他应付款情况（持本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关联方除外）：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5年8月31日	账龄	款项性质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苏红检	非关联方	11,653.85	1年以内	员工垫款	51.17
陈雅东	非关联方	9,859.04	1年以内	员工垫款	43.29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	非关联方	1,264.00	1年以内	理赔款	5.54
合计		22,776.89			100.00

(续)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4年12月31日	账龄	款项性质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北京如风达快递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5,508.65	1年以内	运费	49.59

孙乐	非关联方	21,553.40	1 年以内	员工垫款	19.25
郭凤艳	非关联方	17,955.50	1 年以内	员工垫款	16.04
孙玲	非关联方	9,859.04	1 年以内	员工垫款	9.08
卢慧	非关联方	5,305.67	1 年以内	员工垫款	4.47
合计		110,182.26			98.43

六、最近两年及一期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元

股东权益：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实收资本（股本）	12,85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资本公积	47,15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8,030,905.62	4,820,100.00	1,665,482.07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68,030,905.62	24,820,100.00	21,665,482.07

公司实收资本变动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相关内容。

2013 年、2014 年资本公积 1,000 万元，系公司于 2015 年 7 月以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方式取得凯凯通达 100%股权，2013 年、2014 年凯凯通达的实收资本均为 1,000 万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企业合并》规定，同一控制下的控股合并，在合并当期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应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进行调整，因此在合并层面调整期初资本公积 1,000 万元；

2015年8月31日，公司资本公积增加3,715万元，主要为2015年7月以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方式取得凯凯通达100%股权，合并层面形成的资本溢价。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的认定标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 40 号《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关联方认定标准以是否存在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为前提条件，并遵循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即判断一方有权决

定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及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生产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或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均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具体如下：

1、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为凯凯金服的关联法人

- (1) 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凯凯金服的法人；
- (2) 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凯凯金服以外的法人；
- (3) 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凯凯金服以外的法人；
- (4) 持有凯凯金服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一致行动人；
- (5) 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 (6) 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者股转公司等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凯凯金服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凯凯金服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

2、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凯凯金服的关联自然人：

- (1)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凯凯金服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 (2) 凯凯金服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3) 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凯凯金服的法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4) 上述第 1、2 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 (5) 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6) 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者股转公司等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凯凯金服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凯凯金服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

(二) 公司主要关联方

1.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姓名)	持股比例(%)	与公司关系
黄庆波	88.44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北京凯凯通达科贸发展有限公司	-	公司的子公司

2. 不存在控制关系的自然人

姓名	公司职务
邵华	董事
周磊	董事、副总经理
黄庆荣	董事
胡海平	董事、副总经理
孙传贵	监事会主席
温婷婷	监事
王鹏	职工代表监事
高威	董事会秘书
郭红	财务总监
叶和平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庆波妻子
宋海波	过去 12 个月内担任公司董事

3. 其他关联方

编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盛世众富投资担保(北京)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黄庆波持有该公司 81%的股权,公司监事孙传贵持有该公司 19%的股权。
2	北京凯誉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实际控制人黄庆波任该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对该合伙企业的经营具有完全控制权
3	宁夏启平广告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胡海平持有该公司 40%的股权
4	蒂芮(上海)珠宝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董事周磊持有该公司 19%的股权并担任该公司监事
5	平阳县金耀化工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黄庆波持有该公司 6%的股权
6	长治县泰都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凯凯通达持有该公司 5%的股权

注:公司实际控制人黄庆波已于 2015 年 11 月 23 日将持有平阳县金耀化工有限公司 6%

的股权转让出去，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与平阳县金耀化工有限公司不再存在关联关系。

（三）关联方交易事项

1、关联交易的具体事项

（1）关联担保

1) 报告期内，凯凯通达业务持续扩张，导致流动资金相对紧张，为了缓解流动资金紧张状况，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甘家口支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国门支行申请借款，为取得借款，公司实际控制人黄庆波及其妻子叶和平、股东邵华为凯凯通达提供担保、抵押，具体担保、抵押情况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会计信息”之“五、最近两年及一期重大债务情况”之“（一）短期借款”。

2) 报告期内，凯凯通达曾存在由于公司实际控制人黄庆波资金短缺，由凯凯通达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黄庆波提供担保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借款机构	借款人	借款金额	借款期限	担保人
北京银行建国门支行	黄庆波	320 万元	2014 年 5 月 21 日至 2017 年 5 月 21 日	保证人：北京凯凯通达 科贸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黄庆波已于 2015 年 11 月 25 日归还上述借款，该关联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2）关联租赁

凯凯通达所使用的机动车中有 11 辆系自实际控制人黄庆波处租赁，具体情形如下：

序号	车辆品牌	车牌号	原值	租金标准（天）	年金额
1	奥迪	京 P3NP37	42 万元	292 元	10.50 万元
2	别克	京 NA3049	45 万元	313 元	11.25 万元
3	现代	京 88HS6	19 万元	132 元	4.75 万元
4	大众	京 Q505N1	17 万元	118 元	4.25 万元
5	现代	京 P2C915	14 万元	97 元	3.50 万元
6	宝马	京 PY8987	40 万元	278 元	10.00 万元
7	五菱	冀 F573LH	5 万元	35 元	1.25 万元
8	捷达	冀 A4H357	8 万元	56 元	2.00 万元

9	捷达	鄂 EB9B17	11 万元	76 元	2.75 万元
10	北京	京 PH0030	7 万元	49 元	1.75 万元
11	五菱	皖 AZ0918	5 万元	35 元	1.25 万元
	合计		213 万元		53.25 万元

上述车辆大多为北京牌照车辆，根据《北京市小客车数量调控暂行规定》以及《北京市小客车数量调控暂行规定》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若需购买小客车，均需以摇号的方式取得购车指标后，方可购买。由于购车指标较难取得，为满足公司用车需求，公司实际控制人将车辆以长期租赁的形式将其名下的机动车租赁给公司使用，年租金 53.25 万元，租赁期限为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报告期内持续发生，该类交易为经常性关联交易，关联租赁金额较小，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实质影响。

以公司实际控制人黄庆波向公司出租的车牌号为京 NA3049 的别克商务车为例，2015 年 11 月各租车公司提供的报价分别如下：

序号	租车单位名称	日租价格
1	中海环球汽车租赁（北京）有限公司	800 元
2	北京谐和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700 元
3	北京神州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600 元（根据当日实际需求量浮动）

由于采取长期租赁的方式，凯凯通达自公司实际控制人处所租赁的车辆之日租价格均低于各租车公司之市场价格，且公司实际控制人黄庆波承诺租赁期满，将车辆无偿提供给公司使用，关联方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对上述关联交易，公司实际控制人黄庆波承诺“本人承诺不会以任何理由就该等租赁价格与市场价格之间的差价向公司提出任何形式的追索”。

（3）关联往来

单位：元

关联方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公司拆出	公司收回	公司拆出	公司收回
黄庆波	5,614,807.13	5,826,058.95	3,503,482.76	3,849,513.01
邵华	116,721.36	16,721.36		106,000.00
黄庆荣	719,500.00	1,522,770.49	816,880.00	173,609.51
合计	6,451,028.49	7,365,550.80	4,320,362.76	4,129,122.52

(续)

单位：元

关联方	2013 年度	
	公司拆出	公司收回
黄庆波	3,530,383.44	4,879,999.17
邵华	7,990,684.44	91,576.80
黄庆荣	160,000.00	
合计	11,681,067.88	4,971,575.97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机制不健全，股东黄庆波、邵华由于资金短缺向公司无息拆借资金，对公司自身资产配置、经营效率产生了一定影响，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上述资金拆借款已全部收回，该事项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造成持续性影响。

由于上述资金拆出行为均发生在有限公司阶段，均未履行内部决策程序，亦未签订协议且不计利息。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相应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细则，公司将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及各项细则的规定进行相关事项决策，切实有效地保障公司和股东的利益不受侵害。

(四) 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

1、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5 年 8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款型性质	账面余额	款型性质	账面余额	款型性质
黄庆波	2,883,622.80		3,094,874.62	借款	3,440,904.87	借款
邵华	7,893,107.64	借款	7,793,107.64	借款	7,899,107.64	借款
黄庆荣			803,270.49	备用金	160,000.00	备用金
合计	10,776,730.44		11,691,252.75		11,500,012.51	

注：黄庆波、邵华与公司之间的拆借款已于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前归还。

（五）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

有限公司章程未就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作出明确规定。关联交易经股东及管理会议讨论通过，但未留存相关会议文件。公司与关联方之间进行的关联担保、关联租赁等均签订合同。关联交易价格按照市场定价原则或按照成本定价。

股份公司设立以后，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来规范公司的关联方交易，具体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董事会、股东会审批的权限进行了明确的规定，并对董事会、股东会的审批程序做了明确的规定，并规定涉及关联董事、关联股东的关联交易表决时要求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确保了关联交易事项的有效执行、程序规范及价格公允。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具体的关联交易审批权限规则如下：

第十一条 在一个会计年度内的下列关联交易由公司法定代表人做出判断并实施：

（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之间发生的单笔交易金额低于人民币 5 万元的关联交易；

（二）公司与关联法人之间发生的单笔交易金额低于人民币 10 万元，或低于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2%的关联交易。

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间接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

第十二条 在一个会计年度内的下列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单笔金额高于人民币 5 万元但低于 10 万元的关联交易；

（二）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单笔金额高于 10 万元但低于 30 万元之间，或占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2%至 5%的关联交易。

第十三条 本制度第十一条、第十二条规定的情形以外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公司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明显属于单方获利性交易，不存在销售退回情况，不影响公司经营独立性。

（六）关联交易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1、关联担保主要系公司实际控制人黄庆波及其妻子叶和平、股东邵华为补充凯凯通达流动资金，为其提供担保、抵押，公司的关联方为公司借款提供担保、抵押未就此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不存在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产生重大影响。

凯凯通达为实际控制人黄庆波 320 万元个人借款提供担保，黄庆波已于 2015 年 11 月 25 日归还上述借款，该联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2、关联租赁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将车辆租赁给公司使用，租赁价格低于市场价格，且公司实际控制人黄庆波承诺租赁期满，将车辆无偿提供给公司使用，关联方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产生重大影响。

3、关联方往来主要系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相关治理机制并不完善，公司存在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形，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关联方占用资金均已归还，关联往来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

八、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期后事项

（1）2015 年 8 月 31 日，凯凯通达账面其他应收款—长治县泰都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100 万元系投资款，金融机构股东资质审核流程较为复杂，2015 年 8 月 31 日公司尚未通过资质审核。2015 年 10 月，公司通过资质审核，长治县泰都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13 日完成工商登记，凯凯通达正式成为长治县泰都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持股比例为 5%。

（2）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黄庆波、股东邵华及温州京兆机车部件有限公司、湖南路易诗兰服饰有限公司、浙江新大机具有限公司向公司无息拆借资金，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上述资金拆借款已全部收回。

（3）2015 年 8 月 31 日，凯凯通达账面短期借款 1,610 万元，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短期借款已全部归还。

（二）或有事项

无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或有事项。

（三）其他重要事项

无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其他重要事项。

九、资产评估情况

（一）2015年6月，公司第一次资产评估

2015年6月2日，为了满足凯凯金服前身北京迪凯瑞商贸有限公司股东邵华与公司实际控制人黄庆波之间股权转让的需要，北京天通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天通评报字【2015】01-015号《北京迪凯瑞商贸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为2015年5月31日，北京迪凯瑞商贸有限公司截止2015年5月31日净资产为1,046.88万元。

截至评估基准日2015年5月31日，公司总资产账面价值1,191.99万元，评估值1,193.26万元，评估增值1.27万元，增值率0.11%；总负债账面值146.38万元，评估值146.38万元，无增减值变化；净资产账面价值1,045.61万元，评估值1,046.88万元，评估增值1.27万元，增值率0.12%。

（二）2015年8月，公司第二次资产评估

2015年8月7日，为了满足凯凯通达原股东黄庆波、邵华将全部股权转让给凯凯金服的需要，中瑞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出具了中瑞评报字[2015]120007493号《北京凯凯通达科贸发展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为2015年7月31日，凯凯通达截止2015年7月31日净资产为5,930.67万元。

截至评估基准日2015年7月31日，公司总资产账面价值8,102.32万元，评估值8,361.76万元，评估增值259.44万元，增值率3.20%；总负债账面值2,431.09万元，评估值2,431.09万元，无增减值变化；净资产账面价值5,671.23万元，评估值5,930.67万元，评估增值259.44万元，增值率4.57%。

（三）2015年9月，公司第三次资产评估

2015年9月，公司进行整体股份制改造，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9月8日中瑞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出具了中瑞评报字[2015]110007439号《北京凯凯金服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拟股改所涉及的其全部股东权益价值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为2015年8月31日，经评估，凯凯有限截止

2015年8月31日净资产为6,959.32万元。

截至评估基准日2015年8月31日，公司资产账面价值6,750.88元，评估值6,960.39万元，评估增值209.51万元，增值率3.10%；总负债账面值1.07万元，评估值1.07万元，无增减值变化；净资产账面价值6,749.81万元，评估值6,959.32万元，评估增值209.51万元，增值率3.10%。本次评估结果仅作为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折股参考，公司未根据评估结果进行账务处理。

十、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分配情况

（一）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母公司及子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①弥补以前年度的亏损；

②提取法定公积金 10%，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③经股东大会决议，提取任意公积金；

④据公司章程规定，按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股利。

（二）最近两年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母公司及子公司未发生股利分配事项。

十一、合并财务报表

（一）纳入合并报表的子公司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有 1 家全资子公司，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五、凯凯金服全资子公司凯凯通达的基本情况”。

（二）子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8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81,869,373.36	37,727,537.40	35,279,709.96
负债总额	24,624,200.61	23,730,407.72	24,439,612.17
股东权益	57,245,172.75	13,997,129.68	10,840,097.79
项目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项目	2015 年 8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营业收入	77,539,338.15	135,216,155.15	127,471,215.70
利润总额	4,403,138.85	4,501,409.19	3,737,706.28
净利润	3,248,043.07	3,157,031.89	2,584,254.71

十二、风险因素自我评估

1、资产重组后业务经营期间较短，管理经验欠缺的风险

2015 年 7 月 22 日，黄庆波与邵华以持有凯凯通达的全部股份增资入股凯凯有限，增资完成后凯凯通达成为凯凯有限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在重组之前，仅有少量的礼品服务业务；重组后，公司通过凯凯通达从事礼品服务、安防工程、门楣标识工程等业务。公司通过凯凯通达开展的业务导致其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

报告期内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凯凯通达的业务开展。虽然公司已具备礼品服务的管理经验，但缺少安防工程、门楣标识工程的管理经验，重组后业务经营期间较短，存在一定的管理经验欠缺风险，可能导致经营业绩波动。

2、历史上，凯凯有限及凯凯通达存在股权代持风险

凯凯有限及凯凯通达历史上曾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况，具体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六、凯凯有限历史上存在的股权代持及清理情况”及“七、凯凯通达历史上存在的股权代持及清理情况”。

凯凯有限曾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况，但隐名股东黄庆波与显名股东邵华已于 2015 年 6 月 1 日出具了《关于北京迪凯瑞商贸有限公司股权代持情形的确认》及《股权代持协议解除及股权转让协议》，解除了代持关系并做了相关承诺，还原了真实的持股情况，明确了股权归属。

凯凯通达曾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况，显名股东胡京及黄庆荣已于 2015 年 12 月 1 日出具了《承诺函》，明确了代持关系已解除，还原了真实的持股情况，明确了股权归属。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的风险管理措施如下：

一、公司实际控制人黄庆波与显名股东邵华签订了《股权代持协议解除及股权转让协议》明确了代持关系已解除，且不存在任何纠纷。二、显名股东胡京及黄庆荣分别出具了《承诺函》，对代持情况进行了说明和确认，明确了代持关系已解除，且不存在任何纠纷。公司实际控制人黄庆波在两名律师的见证下，就股权代持及解除情况进行了录音说明并作出历史上股权代持问题已解决，且不存在任何纠纷的声明，并承诺一旦因上述代持问题给公司及股东造成损失，由黄庆波个人承担。

3、关联方交易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黄庆波、股东邵华向公司无息拆借资金及公司为实际控制人黄庆波个人借款提供担保等情形，对公司自身资产配置、经营效率产生了一定影响。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尚不完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未予以明确规定，存在实际控制人对公司日常交易等进行不当控制，从而可能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的风险。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逐步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治理机制，专门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做出了具体的规定，对规范今后的关联交易给予了制度上的保障。

4、无息拆借资金的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温州京兆机车部件有限公司、湖南路易诗兰服饰有限公司、浙江新大机具有限公司等由于资金短缺向公司无息拆借资金，对公司自身资产配置、经营效率产生了一定影响，上述资金拆借可能产生公司资金紧张、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不利的风险。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上述资金拆借款已全部收回，公司承诺以后不会再发生此类资金拆借行为，该事项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造成持续性影响。此外，股份公司成立之后，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且有效运作的公司治理机制和较为完整的内部控制制度，能够确保今后公司的资金往来履行合法合规的决策程序，切实保护公司及股东利益。

5、对合作企业电商平台依赖性较高及主要客户较为集中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主要来自于礼品服务收入，公司礼品服务是合作企业（银行、电信企业）业务外包的一部分，终端消费者是合作企业的直接客户，消费者本身对公司没有依赖性，只是通过合作企业与公司建立联系。在这种经营模式下，

公司对合作企业的电商平台存在一定依赖性的风险。如果公司与电商平台企业不能持续合作，将会丧失电商平台的销售渠道，影响未来公司的收入和业绩。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8月，公司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额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52.29%、67.51%、74.88%，其中公司面向第一大客户光大银行的销售额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35.10%、40.94%、45.64%，占比较高，存在客户相对集中的风险。虽然公司与其主要客户已有较长期的合作基础，且销售回款情况良好；如果主要客户采购量下降或公司对客户关系维系不善，将会带来公司销售业绩下滑的风险，对本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另外，客户集中度过高对公司的议价能力也存在一定的不利影响，并进而影响公司的盈利。

6、报告期内未全员缴纳社保的风险

报告期内，2015 年 6 月 1 日以前，公司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约占员工总数的 22.5%，主要原因：一是部分员工没有北京户口，个人不愿意缴纳社保，二是部分员工是返聘的下岗职工，员工自己在所在社区缴纳了社会保险，三是部分员工参加了户口所在地的“新农保”、“新农合”，该部分人员已享有相关保障，另外根据规定，“新农保”与“新农合”同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不能同时参保，故该部分员工未参与公司社保的缴交。故公司可能存在员工要求补缴社会保险，有关主管部门要求缴纳滞纳金或进行罚款的情形。

针对以上风险，公司的风险管理措施如下：

公司自 2015 年 6 月 1 日起，除上述按规定不能在北京参加社会保险的员工以外，公司已按规定为其他全体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参保员工占员工总数的 91.7%。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黄庆波承诺：“若股份公司因未为全员缴纳社会保险而被有关主管部门要求补缴的，或有关主管部门要求缴纳滞纳金或罚款的，本人将对股份公司承担全额补偿义务；且本人将积极推动股份公司在未来条件成熟时，尽快规范社会保险缴纳行为，同时积极推动股份公司保障全体员工权益”。

7、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公司是一家以追求服务客户体验为核心，研究终端客户心理需求为导向，以服务创造更大商业价值为理念的的创新型营销服务企业。公司业务主要客户

群体为银行、电信等大型服务机构。虽然目前行业内尚未出现拥有垄断优势的企业，但随着行业发展不排除其他强势竞争者可能加入本行业，导致市场竞争加剧。如果公司业务不能保持持续增长，形成一定产业规模，则有可能导致公司被市场淘汰的情形发生。为此，公司通过加大技术投入，拓展业务渠道，整合行业上下游来提升公司服务质量，增加客户黏度，并且优化公司内部治理结构，使公司在未来市场中保持竞争力。

8、公司治理风险

公司股东黄庆波持有公司88.44%的股份，担任公司的董事长、总经理，对公司经营决策可施予重大影响，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虽然公司为降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在《公司章程》里制定了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条款，制定了“三会”议事规则，完善了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等，但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利用其实际控制权，对公司经营、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仍可能会给公司经营和其他股东带来不利影响。

另外，随着公司业务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不断扩大，这对公司在未来战略规划、组织结构、内部控制、财务管理、运营控制等方面提出更高的要求。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订了较为完备的《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各项管理制度，但由于相关治理机制有效运行的时间较短，公司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后，对公司的治理水平提出更高层次的要求。而公司管理层对于新制度的执行水平存在逐步提升的过程，公司短期内仍有可能存在治理不规范、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不能有效执行的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的风险管理措施如下：

公司将强化外部中介机构对公司财务、法律等方面事务的审查监管，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将认真学习并严格按照《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及其他各项规章制度履行股东权利，保证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

十三、公司发展战略、经营目标和计划

（一）发展战略

公司是一家专注于为金融领域用户提供专业服务，以客户需求为中心进行大数据服务、产品研发、销售、系统集成和项目运营的企业，并计划在近两年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资质。

公司的两大业务板块布局包括向银行等金融行业客户提供大数据服务，同时在现有业务基础上，大力发展金融机具业务，在金融机具行业领域完成公司产业升级。

大数据服务在企业未来的发展中起到重要作用，将渗透到银行、电信等企业经营的各个经营环节，改变企业的经营边际，在经营活动中可以根据消费者的需求对服务进一步优化，在产品销售方面实现差异化营销，用个性化推送改变企业与消费者的沟通方式。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北京凯凯通达科贸发展有限公司自2006年为银行、电信等机构提供礼品服务以来，积累了庞大的企业终端消费者礼品个性化需求信息资源，且将不断的产生并获得新的数据资源，将是公司未来发展大数据服务的核心竞争力。公司将增加大数据服务研究、分析方面的投入，与获取数据来源的企业展开合作，深入挖掘大数据服务产业价值。

在金融机具行业中，公司将整合行业上游产业链，深入金融机具产品的研发及技术创新，所以公司的技术研发能力将更为重要，因此公司不断加强自身研发团队的建设，设立专职的技术人员，并在不断扩充团队，将业务功能、数据分析、信息反馈功能结合在一起，在未来的市场竞争中占据先机。

公司将迅速提升新技术和新产品的研发能力，进一步完善公司现有产品的种类和提升市场份额，且不断强化公司金融产品及服务的专业化优势和品牌优势，并继续稳固和提升礼品服务、门楣标识、安防工程的国内市场占有率，努力将公司建设成为在金融外包服务领域全国领先的产品供应商和服务提供商。

（二）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1、主营业务

公司未来主营业务将针对金融客户移动办公、移动展业等需求的PAD终端设备展开，利用自身多年从事银行业外包业务的业务优势及积极整合上游产业链，深入拓展涉及银行业金融电子产品的研发、销售、系统集成和项目运营。

2、主要产品

1) 公司目前与战略合作伙伴已签订协议，开发“金融移动展业”为核心的产品体系，包括针对行业应用定制的可扩展展业PDA、移动设备管理系统MDM和银行卡、电子银行、个人金融、保险营销类展业应用等产品。“金融移动展业”是指预约开户、金融产品销售业务内容电子化，并通过移动网络终端为银行客户提供“一站式”金融服务的业务模式。银行工作人员只需一台终端设备即可完成展业工作，改变了传统的柜台金融产品销售和运营模式。

2) 为金融客户群提供针对现代互联网金融时代的服务和产品。为金融保险等单位定制移动终端产品。目前公司已计划开发移动金融银行卡终端、移动CRM系统、平板电脑（大堂经理手持设备终端）。其中移动金融银行卡终端是为银行客户量身设计集成一、二代金融银行卡功能与智能平板电脑操作体验的新一代智能电子支付终端，能够安全快捷进行各种金融银行卡业务，为客户提供身份信息综合解决方案。

3) 高清安防监控产品。五路全景高清摄像机、八路全景高清摄像机、室内五相全景摄像机和高清针孔网络摄像机等。其中五路、八路全景摄像机是能对较大场景进行360度全方位监控、全程监视的五路、八路拼接型全景摄像机。在观测监控画面时，可利用虚拟PTZ技术进行任意视角切换并可进行数字缩放，在保证360度全覆盖全记录的同时，获得无畸变的立体沉浸式体验，充分满足客户“看得广、看得清、看得透”的需求。

（三）经营模式

公司目前计划采用合作研发+委托生产+直销的经营模式，未来将整合产业链上游，收购上游企业，进行自主研发、生产。

1、合作研发模式

公司将与上游企业合作，进行产品的研发。由公司根据业务拓展方向制定研发目标，并享有产品核心技术的知识产权专利，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奠定基础。

2、生产组织模式

公司主要产品目前采用委托加工的生产模式，具体由重大项目部负责。

公司主要客户群体为银行等金融机构，通常银行采购采取招投标的方式。公司在中标后，由业务部门根据合同，向委托厂商下达生产订单及产品技术要

求，委托厂商负责生产组装。

3、销售模式

公司在产品销售方面，采取总行级直接销售模式。公司业务专注于服务银行业金融机构多年，形成了一定的品牌效应，在产品销售推广时，有较大的先入优势。

（四）主要客户群体

公司主要客户是以银行为代表的金融行业用户。目前公司信用卡商积分兑换业务、安防工程业务和门楣标识业务已经为农业银行、建设银行、光大银行、北京银行等多家客户提供了多年的服务，建立了良好的客户关系。

目前公司针对金融客户移动办公、移动展业等需求的PAD终端设备产品主要客户群体业以银行业客户为主。随着公司新产品及解决方案的不断完善成熟，未来可延伸的行业有逐步扩展的趋势。

（五）市场营销和业务开拓计划

1、营销队伍建设：加大技术服务力度，加强销售队伍建设。通过内部竞聘、培训等方式提高销售人员整体素质；利用挂牌新三板的契机，实施更为合理的激励手段。

2、价格策略：做好产品市场情报的收集工作，根据不同的市场进行合理的定价；有效运用定价策略实现股东财富最大化与公司可持续发展的最优结合。

3、渠道策略：及时跟踪现有客户的产品使用情况、主动提供技术服务，把客户作为资源进行管理，做好老客户的维护工作；建立完善的电子商务体系，利用互联网等电子商务平台拓展产品销售渠道；成立营销网点或培植有能力的代理商，由公司直接为用户提供产品和服务，从而更有效地掌握渠道资源。

4、宣传策略：积极参与行业内各协会、组织的事务，提高公司在金融服务及产品行业的地位；积极参加行业展会，提高公司品牌的知名度和美誉度。

（六）人力资源计划

为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能力，实现跨越式发展，公司将不断加大人力资源开发与管理力度。一方面要积极引进高素质、高层次的研发及管理人才；另一方面要积极培养适应市场开拓所需的成熟营销人才。同时，本公司将持续建设学习型组织，通过鼓励员工自学、组织外部专家对员工进行专业培训、选派相关员工深造等方式提升员工专业技能和职业素养，不断扩充本公司专业化人才

队伍。通过实施科学的激励机制，公司将逐步建立起一支稳定、优秀、高效的技术开发队伍、营销队伍和管理队伍，使人力资源水平不断满足业务迅猛发展的需要，确保公司继续保持稳定的良性运营趋势。

（七）收购兼并及对外扩充计划

根据公司的整体发展战略与目标规划，公司在适当时机考虑通过收购、参股或合作的方式，延伸产业链，扩大收入来源，并提升公司的技术水平、完善产品的种类及金融领域的服务质量，促进公司持续良性的发展。

（八）公司风险管理机制及业务发展风险因素

公司在银行业外包服务领域积累了丰富的经验，拥有丰富的人才储备，并通过员工持股的方式，增强了企业凝聚力，有助于企业业务目标的实现。

公司建立健全了内部组织机构，管理制度；良好的内部管理有助于公司健康发展。加强自身的行业整合能力，提高自身的竞争力。

公司在未来业务拓展中主要有以下两点风险因素：

1、市场竞争风险

1) 新产品开发、推广失败风险

公司未来发展重心为针对金融业客户的金融机具业务，随着金融行业的不断发展，对产品的需求水平不断提高，核心技术及研发水平的高低愈来愈重要。所以公司未来必将愈来愈重视对研发的投入。但研发行为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可能需要承担费用投入后没能达到预期效果，甚至研发失败的后果。如果新产品的研发失败，或对市场发展趋势的把握出现偏差，将会影响公司的发展速度。

应对策略：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严格执行项目决策流程，根据公司目标、市场发展趋势，对重大项目进行评估和决策。管理层将针对项目立项进行严格筛选和把关，确保每个项目均是以客户需求为引导而进行，严禁盲目开发、盲目立项。

2) 人才流失风险

公司业务发展以银行业客户需求为引导，由于行业内竞争激烈，人才流动频繁，人才流动将使公司在产品研发方向、市场拓展等方面受到不利影响。激烈的人才竞争，也可能使公司面临人力资源成本迅速上升的问题。

应对策略：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建立并不断完善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在积

极引进人才的同时，注重人才培养，致力于创造优良的工作环境和提供较好的薪酬待遇，适时对核心技术(业务)人员进行股权激励，重点培育核心技术人才，吸引优秀人才。同时，完善各项培训管理制度，加强核心员工梯队建设，降低因人才流失带来的风险。

第五节 有关声明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

黄庆波

黄庆波

周磊

周磊

胡海平

胡海平

邵华

邵华

黄庆荣

黄庆荣

监事：

孙传贵

孙传贵

温婷婷

温婷婷

王鹏

王鹏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高威

高威

郭红

郭红

北京凯凯金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12 月 22 日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主办券商法定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喻国洪

项目小组成员：

张国明 王健伟 孔凡 王雪霞 刘杰



律师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杨峰

经办律师：杨靖光 曲永东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签字注册会计师：



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5年12月22日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北京凯凯金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杨文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郑卿 王霞

中瑞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



第六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